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會計制度之選擇與核實課徵原則

Selection of Accounting System and Principle of taxing
according to the real facts

陳美文

Mei-Wen Chen

指導教授：黃茂榮 博士

Advisor: Mao-Zong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May 2014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會計制度之選擇與核實課徵原則

Selection of Accounting System and Principle of taxing
according to the real facts

本論文係 陳美文 君（學號 R99A41026）在國立臺灣大學科
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黃茂榮

口試委員：

黃茂榮

邱嘉賢

何怡澄

謝 辭



終於也來到了寫謝辭的這一刻!當初毅然決然放棄工作就讀科法所，經歷了 4 個寒暑(雖然根本沒有放過暑假)，在課業、考試與生活的壓力下，疲憊的感覺已經慢慢地吞噬了初衷。一直到論文即將完成的那一刻，突然領悟到「找出財稅差異不合理之處，並且挑戰它在實務運用上的狀況」不就是我當初選擇就讀科法所的目的嗎?

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黃茂榮大法官，透過論文寫作過程的指點，讓我拾起了當初的「雄心壯志」。在論文的寫作過程中，常常遇到瓶頸，主要原因在於要將會計與稅法完美地融合在一本論文內，有時候會發生「精神錯亂」的狀況，導致論文的雛型，有點歪七扭八。由衷地感謝黃老師花了很多心思與時間就論文的整體架構以及內容，指出很多我放在心裡沒有講出來的重點，讓整篇論文之體系更加完整。雖然在撰寫與修改論文的過程中，數度歷經了自我信心的潰堤與重建，但依然相信這是身為指導教授的黃老師對於學生以及本篇論文的期待。即使經過幾番徹夜地趕工，仍然無法達到老師的期待，學生著實深感愧對。

此外，也要感謝我的口試委員：帥嘉寶法官以及何怡澄教授。口試時間決定太倉促，後來又臨時更改時間，造成二位口試委員的困擾，深感抱歉。二位口試委員在稅捐法領域以及實務操作之熟稔無庸置疑，二位以其專業對於本篇論文提出之問題與建議，激發學生對於論文內容有更深一層的思考，並且感謝二位口試委員對於本論文之肯定。

當然也要感謝我的口試小天使—超可愛的采蘋、口試小助手—孟蕙，沒有你們的幫忙，我一定無法順利完成這場口試。還有論文發表時一同來捧場與幫忙的 2405 夥伴們-采蘋、孟蕙、瑞紅跟宗霖，當然還有青春可愛的孟嬋同學，這陣子我們一起熬過了崩潰，希望你的論文也可以順利完成。還要謝謝我的鄰居—康軒，每次都要聽我一直瀕臨崩潰的哀號，真是辛苦你了!也要謝謝好姊妹淑芳，臨危受

命幫我處理最後的畢業流程，有你的幫忙，讓我超放心!

除了論文受到大家的幫助之外，準備律師考試期間也獲得許多朋友的幫忙。謝謝強者颯誼分享的讀書經驗，以及 2405 夥伴們——采蘋學姊、大樹、福隆，提供我許多過來人的讀書經驗談，讓我無論在準備時或考試時都獲得許多小技巧，還有康軒慷慨地出借考試專用筆，讓我能幸運地通過考試。還有謝謝浩泓學長總是關心我和「小公主」的相處情形，讓我有個抒發情緒的管道。也要謝謝好朋友涵菱跟安安，總是陪我吃飯聊天的，認識你們真好!

回想起這 4 年來的點點滴滴，大概只能用「一把眼淚一把鼻涕」來形容吧!4 年的期間雖然獲得很多，但也失去很多。其中最令人難過的就是失去了我的母親。研究所放榜時母親喜悅的神情仍清晰地映在腦海裡，這一切的努力有一半是為了她，因為我永遠都要當她最驕傲的女兒! 即使母親沒來的及分享這一切，但我相信她依然會為我感到驕傲。

謝謝在學期間提供工作機會給我的諸位老師：王能君老師、王文字老師、蔡英欣老師。當然還有所有教導過我的老師們，因為你們，讓我對於法律的浩瀚世界有了多一點點的認識。

最後，要謝謝我的家人，對於我不工作跑來當學生這件事情的支持與包容。尤其是我的爸爸。爸爸總是讓我能無後顧之憂準備考試與論文，在我面臨困境的時候，也溫柔地以他的人生智慧來開導我，身為您的女兒是一件很幸福的事。也要謝謝像家人般的冠宏，每次都成了我的垃圾桶以及出氣筒，真是辛苦你了!

總之，謝謝所有在科法所期間認識的每個朋友，不論是班上的、課堂上的、圖書館的、研究室的，因為你們讓我的人生有了不一樣的眼界。

中文摘要



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所建構之兩套會計制度底下，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因為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之規範目的不同，必然產生財稅差異。然而，肯認財稅差異之前提，應僅限於該項規定有其正當性目的，並且透過立法者以法律或授權行政機關以法規命令的方式為之；除了形式上符合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外，在其實質內容上也應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在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下，與會計相關者在於稅捐客體之認定以及稅基之計算。稅捐客體之認定(包括稅捐客體之有無以及其發生之時點)及稅基之計算，有核實課徵原則之要求，亦即要求國家對人民課徵稅捐，應依據納稅義務人之實際經濟情況以及稅捐歸屬予以核課。

本文希望借助會計之背景，檢視所得稅法下可能違反核實課徵原則之規定。將透過執行業務者會計基礎之適用、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以及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評價損益認列三個議題，以會計學之角度分析及計算其應有之損益，而後以法律之角度檢視現行規範制度上之缺失。

依本論文之見解，現行行政機關或法院關於上開議題所為之解釋與法律見解，幾乎違反核實課徵原則，忽略了納稅義務人之實質經濟情況。此外，關於個人綜合所得稅應採用現金收付制之見解，以及關於有價證券跌價損失與回升利益之定性，均未符合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縱使在會計準則以及所得稅修法後該項問題已部分不存在，然而，未分配盈餘與股東可扣抵稅額制度仍有加以檢討之必要，以其制度之設計與稅捐稽徵實務上，能更符合核實課徵原則之要求。

最後，期許立法者在訂定稅捐法規範時，如欲採取與財務會計不同之會計制度時，除應有其正當理由外，尚應遵循稅捐法定主義以及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俾使稅捐之課徵能夠更符合公平原則。

關鍵字：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會計政策、財稅差異、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核實課徵原則、量能課稅原則

Abstract



Selection of accounting systems, ex: accounting basis or accounting policies, will affect the financial income and taxable income. Different accounting systems adopted under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taxation accounting results from Book-Tax-Difference. Book-Tax-Difference is endured if the regulations or legal interpretations are conforming to the Principle of Taxation Under the Law, Ability-to-pay principle and principle of taxing according to the real facts.

In this thesis, I would like to elaborate the unreasonable Book-Tax-Difference of Income from professional practice, revenue recognition of construction contract and gain or loss from evaluating short-term securities investment. These topics ar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tax issues: taxable basis, Imputation Credit Account and Undistributed Surplus Earnings.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is thesis, sometimes the Tax Authority likes to issue tax interpretation ruling to raise the tax basis. For this question, we would like to expect that the tax regulations or legal interpretations have t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Taxation Under the Law firstly. Exception legislating by act or regulations, it should also be comply with the Ability-to-pay principle and principle of taxing according to the real facts. Therefore, the taxation shall be more equitable between different taxpayer.

Keywords: Accounting Systems, Accounting Basis, Accounting Policies, Book-Tax-Difference, Undistributed Surplus Earnings, Imputation Credit Account, Principle of taxing according to the real facts, Ability-to-pay principle

簡 目



論文審定書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	1
第一項 問題意識	1
第二項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文獻回顧	2
第一項 研究範圍	2
第二項 文獻回顧	2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名詞定義	3
第一項 研究架構	3
第二項 名詞定義	5
第二章 會計制度之選擇與核實課徵原則	8
第一節 會計制度.....	8
第一項 何謂會計制度.....	8
第一款 會計制度之介紹.....	8
第一目 會計制度之功能及訂定依據	8
第二目 會計制度之內容	9
第二款 會計基礎與會計政策.....	11
第一目 權責發生制.....	11
第二目 現金收付制.....	13
第三目 會計政策之選擇與揭露.....	14
第三款 會計事項之認列.....	15
第一目 會計事項之認列時點	15
第二目 會計科目如何認列	18
第三目 損益變動與保留盈餘	21
第二項 會計制度之規範基礎.....	24
第一款 財務會計之規範基礎.....	24
第一目 規範範圍	24
第二目 相關法規	25
第二款 稅務會計之規範基礎.....	26
第一目 規範範圍	27
第二目 相關法規	27

第三款 規範基礎競合之處理	28
第四款 採用稅務會計之目的	29
第三項 規範基礎間之差異	30
第一款 永久性差異	30
第一目 免稅或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收益	31
第二目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為成本費用或損失	31
第三目 依稅法規定應予課稅之非會計收益	32
第二款 暫時性差異	34
第一目 收入認列之差異	34
第二目 成本費用認列之差異	35
第二節 會計制度之選擇與核實課徵原則	37
第一項 會計制度之選擇	37
第一款 財務會計	38
第一目 不容許選擇之規定	38
第二目 容許選擇空間之規定	38
第三目 未限制選擇空間之規定	40
第二款 稅務會計	41
第一目 不容選擇之規定	41
第二目 容許選擇之規定	42
第三目 未限制選擇範圍之規定	43
第一目 採用與稅務會計不同之會計制度	44
第二目 會計政策不一致之處理	45
第二項 核實課徵原則	45
第一款 何謂核實課徵原則?	46
第二款 核實課徵原則之法律依據	47
第一目 以營利事業為稅捐主體	47
第二目 以個人為稅捐主體	47
第三目 淨額所得原則之延伸	48
第三款 核實課徵原則之實踐	49
第三章 執行業務者會計基礎與所得稅之課徵	51
第一節 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制度及其缺失	51
第一項 執行業務者會計制度之規範	51
第一款 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基礎	51
第一目 所得稅法之規定	51
第二目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52
第二款 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制度	53
第一目 所得稅法之規定	53
第二目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與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	53

第二項 執行業務者與一般個人之區辨.....	55
第一款 執行業務者與其報酬之界定.....	55
第二款 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之區別實益.....	57
第三項 執行業務者採現金收付制之困境.....	60
第一款 收入費用配合不一致.....	60
第二款 損失不得認列之規定.....	62
第三款 無前後年度盈虧互抵規定之適用.....	63
第二節 會計基礎選擇之稅務議題.....	65
第一項 核實課徵原則之違反.....	65
第一款 虧損扣抵乃核實課徵原則之展現.....	65
第二款 平等課稅原則之違反.....	66
第二項 稅捐法定主義之違反.....	68
第三項 執行業務者會計基礎規範改進之建議.....	70
第四章 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選擇.....	74
第一節 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74
第一項 財務會計之規定.....	74
第二項 所得稅相關法規暨解釋函令之規定.....	76
第三項 會計政策之選擇對當期損益及保留盈餘之影響.....	78
第一款 當期損益.....	78
第二款 保留盈餘.....	80
第三款 小結.....	81
第二節 會計政策選擇財稅差異衍生之議題.....	81
第一項 所得歸屬年度認定衍生之稅務爭議.....	81
第一款 於個人股東之影響.....	82
第一目 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所得年度之認定.....	82
第二目 股東可扣抵稅額.....	84
第三目 小結.....	85
第二款 於營利事業之影響.....	86
第一目 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認定.....	86
第二項 未分配盈餘與股東可扣抵稅額制度之檢討.....	88
第一款 未分配盈餘制度.....	88
第二款 股東可扣抵稅額與股利所得扣繳定性之再討論.....	90
第五章 有價證券評價損益之會計處理與課稅議題.....	92
第一節 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與法律規定.....	92
第一項 有價證券之種類與會計處理.....	93
第一款 第 34 號公報適用前.....	93
第一目 有價證券之種類.....	93

第二目 有價證券之會計處理	94
第二款 第 34 號公報及 IFRS 之適用後	103
第一目 有價證券之種類	103
第二目 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	106
第三目 小結	111
第二項 有價證券投資重分類之會計處理	112
第一款 第 34 號公報適用前重分類之規定與會計處理	112
第一目 重分類之規定	112
第二目 重分類之會計處理	112
第二款 第 34 號公報適用後重分類之規定與會計處理	114
第一目 重分類之規定	114
第二目 重分類之會計處理	115
第三目 重分類會計處理釋例	117
第二節 有價證券投資衍生之所得稅議題	120
第一項 所得稅法暨相關解釋函令關於有價證券投資之規定	120
第一款 有價證券之估價與損益認列	120
第一目 長期投資	120
第二目 短期投資	121
第二款 有價證券評價損益與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計算	123
第一目 長期投資	123
第二目 短期投資	124
第三目 重分類	126
第二項 有價證券評價損益之課稅議題	129
第一款 回升利益認列金額之認定	130
第一目 現行實務認定情形	130
第二目 稅捐法定主義	130
第三目 核實課徵原則	133
第二款 未分配盈餘虧損扣抵與彌補虧損	136
第一目 現行實務認定依據	137
第二目 稅捐法定主義	138
第三目 核實課徵原則	140
第六章 結論	142
第一節 研究結果回顧	142
第一項 會計制度之規範基礎及其選擇	142
第二項 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基礎選擇	143
第三項 建造合約損益認列會計政策之選擇	144
第四項 有價證券評價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及其會計處理	144
第二節 結論與建議	146

第一項	會計規範基礎之調和.....	146
第二項	會計基礎之選擇.....	146
第三項	未分配盈餘稅制之檢討.....	147
結語		148
參考文獻		149

表目錄



表 一	各會計要素之認列時點	16
表 二	財務會計之規範基礎	26
表 三	稅務會計之規範基礎	28
表 四	營利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之差異	59
表 五	現金收付制扭曲所得	64
表 六	權責發生制與現金收付制之比較	64
表 七	甲公司各年度建造合約相關財務資訊	78
表 八	甲公司各年度完工百分比及應認列之收入、成本與損益	78
表 九	甲公司採全部完工法應申報之收入、成本與損益	79
表 十	甲公司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損益與所得稅	79
表 十一	甲公司各年度依完工百分比計算之保留盈餘	80
表 十二	長期投資之類型及其會計處理	99
表 十三	公司債溢價攤銷表	102
表 十四	金融商品之分類及其會計處理	111
表 十五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會計規定及會計處理	117
表 十六	有價證券跌價損失之種類及其財務、稅務處理	12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

第一項 問題意識

稅捐之課徵係以剝奪人民財產權為手段，滿足國家財政需求之方法。我國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除要求人民負有依法納稅之義務外，亦要求國家課徵人民稅捐應以法律為之。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釋字第 420 號參照)，並應符合稅捐法上量能課稅與公平原則之要求(釋字第 597 號參照)。然而在稅捐稽徵實務上，稅捐課徵之爭訟仍源源不斷，主要在於徵納雙方對於稅捐客體之有無及大小之認定無法達成共識。無論係稅捐稽徵機關所發布之解釋函令或已由立法機關明文訂定之法律，仍無法完全地達成憲法上量能課稅或實質課稅之要求。因此，對於有爭議之解釋函令或法律，即有加以檢視之必要，以期稅捐之課徵更加符合憲法上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健全租稅環境。

第二項 研究動機

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決定於稅捐客體之有無及稅基之計算。因此，就稅捐客體有無及其大小應如何認定，往往是徵納雙方爭執之重點，其中又以所得稅之案例為最。所得稅稅基之計算上，又與會計制度之選擇息息相關。因此，擬藉由本身之會計背景，希冀透過從會計之計算與分析，有助於釐清稅捐客體之有無及其認列時點，與確實地計算出稅基之大小；並藉由研究所學習到的稅捐法律之專業，檢視現行稅捐法規體系中，關於稅捐客體之認定及計算是否符合經濟實質。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文獻回顧

第一項 研究範圍

稅捐法之領域廣大，但研究的時間與能力有限，非一己之力可以達成。因此，本論文之研究範圍僅限於所得稅。然而，所得稅既是我國稅收主要來源，且每個有所得的人都要被課徵所得稅，因此所得稅爭訟之案例亦相當繁雜。本文將僅就與會計制度之選擇相關之案件中，挑選出三個案例類型，分別討論其所涉及之問題。

第一類案件係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基礎選擇之問題。會計基礎之選擇決定了收入以及相關成本費用之認列之時點，並且最後影響稅基之計算。其可能涉及之稅務議題在於執行業務者採用現金收付制是否嚴重違反核實課徵原則，以及相關查核辦法之規定是否有違反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

第二類案件係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選擇。會計政策選擇會影響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認列之時點以及損益金額之計算。在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採用不同的會計政策時，產生之財稅差異應如何處理，始能符合核實課徵原則？

第三類案件係短期投資評價損益影響未分配盈餘計算之金額。未分配盈餘與股東可扣抵稅額係兩稅合一後所採行之兩大緩和措施。然而其中所產生之稅務爭議亦不在少數。茲將短期投資評價損益在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認定差異導致未分配盈餘計算之爭議予以說明，最後會針對未分配盈餘稅制提出建議。

第二項 文獻回顧

於台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以關鍵字「核實課徵」搜尋，未查獲相關論文資料；以「有價證券」+「評價」搜尋，僅有 3 筆資料：我國有價證券承銷配售方式之研究、論偽造有價證券罪行為客體之涵蓋範圍、金融機構有價證券公平價值



資訊之實證研究，均以本論文之研究範圍無涉；以「營建業」搜尋，較相關之資料為：國際會計處理準則對建設公司財務報表及經營績效之影響(洪茂益，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99／碩士)、營建產業帳務與稅務規劃之探討(陳褚崑，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1／碩士)、營建業稅務與帳務有關問題之研究(何添義，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95／碩士)，上開論文多著重於會計處理影響及實務操作面之討論，與本論文所涉及之核實課徵原則關聯性較低。以「執行業務」搜尋，獲得較多相關之論文，包括：執行業務所得及薪資所得之界定與區別研究－兼論演藝人員所得課稅之問題(張德詳，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100／碩士)、執行業務所得課稅爭訟之探討－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例(江方琪，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100／碩士)、薪資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爭議之研究-以大學教師所得為中心(林祐成，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碩士)、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之研究(湯瓊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93／碩士)、我國執行業務所得課稅問題之研究(彭清明，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研究所／63／碩士)。惟以上之論文多著重於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之區辨、執行業務所得之查核技術、執行業務者之認定等問題之探討，與本案所涉及執行業務者會計基礎適用之討論，具較低之關聯性。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名詞定義

第一項 研究架構

本論文之研究架構簡要說明如下：

第一章 緒論

就本論文之問題意識、研究目的以及研究之範圍與架構為簡要之說明，以利讀者能迅速瞭解本論文之核心議題，俾利掌握後續討論之重點。



第二章 會計制度之選擇與核實課徵原則

本章就將論文之兩大主軸為詳盡之說明：會計制度與核實課徵原則。會計制度是一個嚴謹而繁雜的系統，為了有效說明會計制度之選擇為何會影響所得稅之計算，於本章節花了極大的篇幅介紹會計基礎之種類及其對於損益認列之影響，以及介紹會計損益認列之方法、當期損益與保留盈餘之連動及未分配盈餘課稅制度。此外，我國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所產生之財稅差異，亦為所得稅課徵上之重要爭議。因此，本文就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之規範基礎及二者間之競合處理予以介紹，以利讀者後續之理解。本章最後將說明會計制度之選擇於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上之規定，並且就核實課徵原則之概念予以闡明。

第三章 執行業務者會計基礎與所得稅之課徵

介紹現行執行業務者所應適用之制度規範，並且說明區分執行業務者與一般勞務提供者之目的及其區分實益、執行業務者在現今規範體系下所產生之稅務困境等。並逐一檢討執行業務者之稅務困境究竟有無違反稅捐法上基本原則之要求。最後針對現行執行業務者之規範制度提出改進之方案。

第四章 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選擇

本章介紹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並且說明不同會計政策間對於當期損益以及保留盈餘之影響。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方法所導致之財稅差異，除了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之問題外，另外涉及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之計算，本文對此財稅差異所導致之問題提出質疑，並建議解決辦法。

第五章 有價證券評價損益之會計處理與課稅議題

有價證券之會計處理向為會計上之重要議題，其所涉及之稅務議題亦屬重要。且有價證券之會計處理歷年來有多次重大修正，因此本章將就其修正前後之會計處理為介紹，並說明在修正前後所得稅法上對於評價損益之處理方式，以及

其影響所得稅與未分配盈餘計算之議題。最後，檢討現行稽徵實務與司法判決對於未分配盈餘核實課徵之實踐情形，並就此一稅務議題提出檢討建議。



第六章 結論

就本論文各章節所討論之主題為簡單之總結，並且就現行制度之不合理提出檢討與建議。

第二項 名詞定義

(一)會計制度(Accounting System)

會計制度係指「商業為處理其會計事務所訂定的一套辦法」，其功能係作為「處理會計事務之依據、提供正確可靠之資訊」，使商業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錄、分類、彙總及報告等工作有所依循。會計制度之內容包括：總說明、簿記組織系統、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科目、財務報表、會計事務處理準則、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二)會計基礎(Accounting Basis)

所謂會計基礎，又稱記帳基礎，乃認定交易是否成立與計算損益數額之依據，分為現金基礎(現金收付制)與權責基礎(權責發生制)¹。所謂權責發生制，依商業會計法第 10 條第 2 項：「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所稱現金收付制，依同條第 3 項，「係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

(三)會計政策(Accounting Policies)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定義，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²。會計政策之決定包括折舊方法之選

¹ 卓敏枝、盧聯生、劉夢倫，稅務會計，三民書局，2009 年版，頁 5。

² “Accounting policies are the specific principles, bases, conventions, rules and practices applied by an entity in preparing and presenting financial statements.”—IAS 8.

擇、存貨評價方法以及研究發展費用成本計算方法等等。選擇與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在於提供具有攸關性與可靠性(包括忠實表達、實質重於形式、中立性、審慎性及完整性)之會計資訊³。原則上，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明確規定某項交易/情況應適用之會計政策時，企業應遵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決定其應適用之會計政策。但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規定時，管理階層得運用其判斷以訂定並採用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於相類似之交易或事項應一致性地選擇與適用，除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明文規定宜依不同類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

(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所發布，已於 2005 年為歐盟國家全面採用，並且為目前世界上最多國家採用之會計準則。

(五)國際會計準則(IASs)

係由 IASB 之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Committee)所發布之會計準則，在未被 IASB 所發布 IFRSs 取代之前，IASs 仍具有拘束效力，企業應依循 IASs 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六)建造合約

係指為了建造一項資產或一組在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建造合約包括：

1. 與建造資產直接相關之勞務提供合約，例如專案經理或建築師之勞務提供合約；
2. 為拆除或復原資產及為拆卸資產後進行環境復原之合約。

建造合約訂立之方式分為「固定價格合約」與「成本加成合約」。固定價格合

³ 參考資料：IAS 8 第 7 段及第 11 段。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最後瀏覽日期：103 年 3 月 21 日 <http://www.pwc.tw/zh/ifrs/ifrs-knowledge-center/01-accounting-rules-and-principles/01-04.jhtml>

約係指承包商同意固定合約價格或每一產出單位固定價格之建造合約；在某些條件下附有成本調漲之條款。成本加成合約係指承包商依合約認可或其他方式界定之成本加計一定比率或固定金額獲得歸墊之建造合約。





第二章 會計制度之選擇與核實課徵原則

會計制度是營利事業處理其會計事務所應依循的制度規範，營利事業依其實際經營情形、經營管理上之需要，在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以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容許之範圍內，制定適合於該營利事業之會計制度。會計制度之制定包括會計基礎、會計政策之選擇以及會計方法之決定，各該選擇與決定將影響營利事業損益之計算。而營利事業之損益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息息相關。而稅捐之課徵有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展現在營利事業所得稅上時，即著重於稅捐客體之有無、稅基之計算、稅捐客體之於稅捐主體之歸屬三大方面。其中，與會計制度較為攸關者為稅捐客體之有無與其數量化(即稅基)，有核實課徵原則之要求。因此，本文擬探討營利事業會計制度之選擇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產生之影響，並檢討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是否有違反核實課徵原則之可能。

第一節 會計制度

第一項 何謂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係指商業為處理其會計事務所訂定的一套辦法；即商業根據政府法令規定、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用有系統有組織之理論及技術，使商業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錄、分類、彙總及報告等工作有所依循，以便定期或隨時提供商業經營管理者及外界有關人士所需資訊，使其明瞭商業實際情況，以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一款 會計制度之介紹

第一目 會計制度之功能及訂定依據

依據商業會計法(以下稱「商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準此，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會法第 3 條參照)於 96 年

10月16日經商字第09602424820號函「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就會計制度之定義及其內容為詳細之規定。依經濟部訂定之「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會計制度之功能係為提供會計處理事務之依據，就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紀錄以及財務報表之編制、損益之彙總等，會計人員均應依照會計制度內所規範之內容為之。是以，藉由會計制度之建立，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可靠之財務資訊。

會計制度會因為各個行業之性質而有所不同。因此，商會法第12條第2項及第3項允許同性質之商業得由同業公會訂定其業別之會計制度；且各企業亦得依其實際經營情形、會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訂定適用於企業經營情況之會計制度。是以，各企業間之會計制度不盡相同，但因會計制度之建立須依照法律規範以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是以僅得在法規範以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容許之範圍內，制定其會計制度。

第二目 會計制度之內容

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總說明、簿記組織系統、會計憑證、會計帳簿、會計科目、財務報表、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等。茲簡單說明如下：

- (一) 總說明：應敘明所屬業別之概況，組織系統及各部門名稱與職掌，並敘述會計制度設置要旨、適用範圍及會計年度、會計基礎、記帳單位等重要內容⁴。
- (二) 簿記組織系統：係指商業自會計事項發生至財務報表產生，其間所經過之步驟及程序。應彙總說明原始憑證、記帳憑證、序時帳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必要輔助帳以及各種會計報表(含明細表)之種類，並說明其相互關係⁵。
- (三) 會計憑證：分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二種，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其功能在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表明處

⁴ 參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1款。

⁵ 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準則第8條第1項。

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其規範應包括會計憑證設置原則、會計憑證之種類及格式、會計憑證之製作與使用等事項⁶。



(四) 會計帳簿：商業必須設置之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但其會計制度健全者，得以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替代普通序時帳簿。其規範應包括會計帳簿設置原則、帳簿之種類及格式、帳簿之登載等事項⁷。

(五) 會計科目：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分為資產、負債、業主權益、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非常損益及所得稅等九類，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其規範應包括會計科目設置原則、會計科目之分類、定義及編號等事項⁸。

(六) 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等四種。商業得視實際需要，另編各科目明細表及成本計算表。財務報表應予必要之註釋，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其規範應包括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財務報表之種類及格式、財務報表之註釋及財務報表之編送時間等事項⁹。如為公開發行公司，另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¹⁰。

(七)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係指商業處理其會計事務時所依循之標準及規則，內容包括一般性規定、資產、負債、業主權益、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與損益計算等事項。

(八)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係指商業將其經濟活動所產生之結果，運用財務報表傳達給報表使用者之過程，內容包括原始憑證之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記帳憑證之編製、會計帳簿之處理、財務報表之編製、決算之辦理、會計資料之

⁶ 參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

⁷ 參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5款。

⁸ 參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

⁹ 參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

¹⁰ 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準則第12條。

保存及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程序等事項。



第二款 會計基礎與會計政策

會計基礎(Accounting Basis)與會計政策(Accounting Policies)為會計制度之一部分，企業必須於其會計制度之總說明中揭露其所適用之會計基礎以及就各會計事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會計基礎係用以判斷交易是否成立之標準；會計政策則係用以衡量與認列會計事項之依據。

常用的會計基礎包括：權責發生制(應計基礎)與現金收付制(現金基礎)¹¹。會計基礎涉及會計事項認列之時點，茲就會計基礎介紹如後。

第一目 權責發生制

(一)權責發生制之意義

權責發生制又稱應計基礎(Accrual Basis)。所謂應計基礎，係指交易及其他事項的影響(即所產生的資產、負債及收益與費損)應於發生時(而非現金收付時)認列¹²。至於何時應認為交易及其他事項之影響已發生？依商業會計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收益確定應收、費用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然而，商會法前開規定僅針對收益與費用之認列為之，未針對資產、負債與權益之認列時點為說明，因此參酌IASs 1 第 28 段，會計事項之認列時點係指於符合各要素之定義及認列條件時，即應將其認列為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即「財務報表要素」)。所稱「認列條件」，依IFRSs「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Framework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第 83 段之說明，係指符合：A)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企業；及B)該項目具有能可靠衡量之成本或價值。簡言之，當企業能確定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企業，並且能可靠衡量其價值或成本時，即應將收益、費用連同相關的資

¹¹ 卓敏枝、盧聯生、劉夢倫，同註 1。

¹² 鄭丁旺，中級會計學，第 8 版上冊，頁 12。

產及負債同時認列於財務報表中，以記錄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而非等到現金之實際收現或給付時始認列該項收益、費損。



(二)權責發生制之優點

我國商業會計法第 10 條及 IASs 1、IFRSs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均規定企業應採應計基礎會計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應計基礎之優點為何，何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我國之商業會計法均規定企業應按應計基礎認列？

IFRSs「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 22 段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95 年 7 月 20 日第 5 次修訂)第 2 段即明白指出採用應計基礎會計之目的：「按應計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不僅告知使用者過去涉及現金收付之交易，亦及於未來支付現金之義務及代表未來收取現金之資源。因此，財務報表提供對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最有用之有關過去交易及其他事項之資訊類別。」準此，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報表使用者最攸關之資訊，以俾使用者知悉企業過去交易與未來享有之資源與應承擔之義務，作為其經濟決策之依據。

(三)權責發生制下之配合原則

與應計基礎相關者，乃會計上之配合原則(matching principle)。商業會計法第 60 條：「營業成本及費用，應與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同期認列。」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95 年 7 月 20 日第 5 次修訂)第 3 段指出：「在權責發生基礎下，企業應依配合原則將收入及其直接相關之成本同時認列。」亦即，當企業依應計基礎認列收益時，亦應依配合原則認列相關成本費用。舉例言之，經營銷售業務之企業，於銷售行為發生時，應於帳上認列「銷售收入」，以記錄因該筆交易產生之收益。同時，因該筆交易亦使企業資產增加，故應於相對科目紀錄資產增加之影響。如為現金交易，則借記「現金」之增加；如為賒銷，則借記「應收帳款」。與該銷售收入相配合者，係銷售該項商品之相關成本費用，包括商品本身之成本費用，以及銷售行為所生之費用。故於銷售行為發生時，企業除了認列銷售收入

之外，必須依據配合原則認列與該銷售相關之成本——「銷貨成本」與相關營業費用(如：銷售費用)，並且將帳列「存貨」之商品予以轉為銷貨成本，始能正確地反應與該銷售交易相關之損益，並將其影響表達於財務報表。茲將此項交易以會計分錄例釋如下：

現金/應收帳款	100,000	
銷貨收入		100,000
銷貨成本	40,000	
存貨		40,000
銷售費用	15,000	
應付費用/現金		15,000

於應計基礎會計下，其缺點在於因非以現金之實際收付作為認列之時點，而難以判斷會計期間之現金收支之情形，應輔以「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以表達在該期間企業實際流入或流出資金之情形，綜合判斷企業之經營績效及未來的財務狀況。

第二目 現金收付制

(一)現金收付制之意義

所稱現金收付制，係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或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商業會計法第 10 條第 3 項)。亦即企業於實際收取或支付現金時始認列相關之成本、收入並予以入帳，以現金收付之時點，認定收入費用之實現與發生，並以其金額決定當期損益¹³。

(二)現金收付制之優缺點

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好處在於：企業得以即時知悉現金之使用情形，方便進行資金運用之控制與管理。然而，採用現金收付制之缺點則係企業可能為了盈餘管

¹³ 卓敏枝、盧聯生，劉夢倫合著，同註 1。



理之目的，刻意提前或延後現金之收取或支付時點，而使收益與成本費用間之認列不符合配合原則，無法表達營利事業交易之真相，也容易扭曲營利事業在特定期間的損益情形¹⁴。

是以，在國際會計準則之架構下，均應採用應計基礎，僅於編製現金流量表時，始得例外採用現金收付制。依據 IASs 1 第 27 段即規定，除現金流量之資訊外，企業應按應計基礎會計編製其財務報表。

第三目 會計政策之選擇與揭露

會計政策(Accounting Policies)係指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所採行之會計原則及方法¹⁵，例如存貨評價方法、折舊性資產之折舊政策(包括殘值、耐用年限之估計及攤銷方法之決定)、長期建造合約損益認列之方法。會計事項可能有多種不同之會計政策可供選擇，不同會計政策之選用，對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情形影響不一，企業宜選用最適當之會計政策，以提高財務報表之允當性¹⁶。

企業在選擇會計政策時，除考量企業之產業性質、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外，應依循IAS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選擇與適用會計政策(IASs 1 第 17 段(a))。依IASs 8 第 7 段規定，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明確適用於某交易事項時，企業應依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適用該項目之會計政策。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明確規定適用於企業之交易事項時，管理階層應運用其判斷，並且採用可以提供具攸關性、可靠性資訊之會計政策(IASs 8 第 10 段)。此外，除非同一會計項目(例如：存貨)具有不同性質與不同用途，否則企業對於相似的會計項目，應

¹⁴ 卓敏枝、盧聯生，劉夢倫合著，同註 1 書，頁 5~6。

¹⁵ 鄭丁旺，同註 12 書，頁 107。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 99 段、第 15 號「會計政策之揭露」第 4 段前段：「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所採行之基本慣例、基本原則、詳細準則、程序及方法等。」

¹⁶ 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上冊，第七版，2012 年，頁 11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5 號「會計政策之揭露」第 4 段後段：「對同一會計事項有不同之會計政策可供選擇時，為使財務報表能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情形，企業宜選用最適當之會計政策。」



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¹⁷。

為使財務報表易於了解、分析與運用，宜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作彙總之揭露¹⁸，並且揭露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判斷¹⁹。依商會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揭露中說明。IASs 1 第 117 段亦規定企業應於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中揭露：A)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例如：歷史成本、現時成本、淨變現價值、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B)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其他會計政策。

第三款 會計事項之認列

會計事項係指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或業主權益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會計事項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為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為內部會計事項(商會法第 11 條第 1 項參照)。會計事項認列之時點將影響資產、負債、損益，進而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因此，會計事項之認列亦屬於會計制度重要之一環，應將各會計科目認列之標準於財務報表之附註揭露中予以說明。

第一目 會計事項之認列時點

會計事項之認列時點首先須取決於企業所採用之會計基礎。如前所述，如採用現金收付制，則於現金收取或給予時認列；如採用權責發生制，應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企業且該項目具有能可靠衡量之成本或價值時，將會計事項予以認列。現金收付制之認列時點係以現金之收、付為依據，其判斷相當明確。因此，本文擬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時，說明各會計事項之認列時點。依 IASs 1 第 28 段與 IFRS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 83 段之規定，會計事項應於符合各會計要素之定義及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

¹⁷ 吳琮璠，新會計學：實務運用與法律觀點，2012 年，智勝，頁 64。IASs 8 第 13 段。

¹⁸ 林蕙真，同註 16。

¹⁹ 吳琮璠，同註 17。

入或流出企業、該項目具有能可靠衡量之成本或價值時認列。本文茲就資產、負債、收益與費損認列時點之原則性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表 一 各會計要素之認列時點

要素	定義	認列時點之判斷
資產	係指因過去事項而由企業所控制之資源，且由此資源預期將有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企業 ²⁰ 。包括：流動資產、基金及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其他資產等。	當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該資產之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時，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 ²¹ 。
負債	指企業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企業 ²² 。 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	當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很有可能因清償現時義務而流出，且能可靠衡量將發生之清償金額時，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負債 ²³
收益	指以資產之流入或增益，或負債之減少等方式，於會計期間增加經濟效益，而造成權益增加，但不包含權益參加者之投入所產生之權益增加 ²⁴ 。	當與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業已發生，且能可靠衡量時，即應於損益表中認列收益。收益之認列實質上與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之認列同時發生 ²⁵ 。
費損	指以資產之流出或消耗，或負債之增加等方式，於會計期間減少經濟效益，而造成權益減少，但不包含分配予權益參加者所產生之權益減少 ²⁶ 。	當與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業已發生且能可靠衡量時，即應於損益表中認列費損。費損之認列實質上與負債增加或資產減少之認列同時發生 ²⁷ 。

(一)收入之認列

其中關於收入之認列，涉及當期損益及相關成本費用之認列，因此有特別說

²⁰ IFRSs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 49 段(a)。

²¹ IFRSs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 89 段。

²² IFRSs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 49 段(b)。

²³ IFRSs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 91 段。

²⁴ IFRSs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 70 段(a)。

²⁵ IFRSs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 92 段。

²⁶ IFRSs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 70 段(b)。

²⁷ IFRSs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第 93 段。



明之必要。依商業會計法第 59 條規定：「營業收入應於交易完成時認列。但長期工程合約之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應於完工期前按完工比例法攤計列帳；分期付款銷貨收入得視其性質按毛利百分比攤算入帳；勞務收入依其性質分段提供者得分段認列(第 1 項)。前項所稱交易完成時，在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指現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責發生制之商業，指交付貨品或提供勞務完畢之時而言(第 2 項)。」

IASs 18「收入」第 14 段規定，商品銷售收入應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

1. 企業已將商品之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企業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5.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之收入認列時點，依 IASs 18「收入」第 20 段規定，應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2.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3.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4. 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第 3 點所稱「交易完成程度」通常係指完工百分比法。依完工百分比法，應於勞務提供之會計期間認列收入，對特定期間勞務提供活動及其績效，提供有用的資訊。IASs 11「建造合約」即以此基礎認列收入，該準則之規定通常也適用於其他涉及勞務提供之交易收入及相關費用之認列。

綜合以上可以得知，通常在商品交付或於勞務提供後承認相關之收入已實

現²⁸。商品重大風險移轉之判斷標準，通常係指所有權或風險之移轉。所有權之移轉，動產依民法第 761 條之交付、不動產依民法第 758 條移轉登記為判斷依據。風險之移轉，則依民法第 373 條：「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²⁹

(二)成本費用與損失之認列

費損之認列依商會法第 60 條，原則上「營業成本及費用，應與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同期認列。損失應於發生之當期認列。」前段所稱與營業收入相配合，係指應以發生之成本與特定收益項目之賺得間之直接關聯為基礎，將直接及共同由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同時或合併予以認列。例如：構成銷貨成本之各項費用，應與銷售商品產生之收益同時認列。但如果預期經濟效益及於未來數個會計期間，且與收益之關聯僅可間接地或廣泛地決定，則費用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程序為基礎，認列於損益表。通常認列與資產(如：不動產、廠房、設備)使用關聯之費用即須以此方法為之。該費用通常稱為折舊或攤銷。此「有系統且合理之分攤程序」意圖於與該等項目關聯之經濟效益消耗或到期之會計期間認列費用。此外，支出若未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或在該未來經濟效益不符合或終止符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時，應立即於損益表中認列費損。

第二目 會計科目如何認列³⁰

當一項交易發生時，應先判斷該交易是否影響資產、負債、損益或股東權益，以決定是否將其作成會計記錄。決定作成會計記錄後，應判斷其記錄之時點。在現金收付制下則於現金收現與支付時予以入帳。在權責發生制下必須依第一目之說明進行判斷，若該交易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流入或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即須予以記錄於會計帳上。在決定應予記錄後，則應思考交易如何記錄於會

²⁸ 卓敏枝、盧聯生、吳夢倫，同註 1 書，頁 211。

²⁹ 黃茂榮，買賣法，2004 年 12 月，增訂六版，頁 743 以下。

³⁰ 吳琮璠，同註 17 書，頁 16~17。

計帳?應先就會計事項予以辨認其性質，決定其應記錄之會計科目，並依各會計科目所規定之衡量方法予以衡量後，以會計分錄記錄之。會計分錄記錄之方法，應採雙式簿記(商會法第 11 條第 2 項參照)。所謂雙式簿記(double-entry bookkeeping)係指在記錄企業發生之交易對各項會計科目之影響時，是採雙向的方式。亦即，以雙向同步紀錄交易所影響之資產及產權項目的變動數。以數學公式表示如下：

$$\boxed{\text{資產} = \text{產權}}$$

等號左邊的「資產」表示資金的運用，右邊「產權」代表提供企業資金的來源。資金來源分為債權人及投資人。資金來自債權人者，企業即為債務人，而產生負債；資金來自投資人者，其對企業的權利係來自於對於企業之出資，而產生股東權益。因此，產生會計恆等式如下：

$$\boxed{\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股東權益}}$$

所謂會計恆等式之意義在於，企業交易之發生，均會導致各種權利及義務相對等的變動，亦即可能使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產生變動；惟不論如何變動，資產總金額會等於負債與股東權益之總和。表現於資產負債表時，即左方欄位之資產總額會等於右方欄位之負債及權益之加總金額。如下表所示：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除了投資人之出資，企業之損益也會影響股東權益之變動。當企業經營產生利益時，股東權益隨之增加；反之，當企業經營產生虧損時，股東權益將隨之減少。蓋債權人不承擔企業之經營風險，故企業經營之損益係歸由股東享有或負擔，

因而造成股東權益之增減。是以，損益表之各項收入、成本費用損失經加總後之餘額(即「稅後淨利」)，將以保留盈餘之方式呈現於資產負債表中。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資產		負債		營業收入	\$ 100,000
流動資產	\$ 1,753,930	流動負債	\$ 1,395,000	營業成本	(20,000)
非流動資產	2,500,000	非流動負債	1,600,000	營業毛利	80,000
		股東權益		營業費用	(15,000)
		股本	1,000,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000
		資本公積	200,000	稅前淨利	71,000
		保留盈餘	58,930	所得稅	(12,070)
資產總計	\$ 4,253,9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53,930	稅後淨利	\$ 58,930

因此，可以將會計恆等式擴張如下：

資產=負債+股本+資本公積+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益及費損-所得稅

資產在等號之左邊，是屬於借方科目，當資產增加時，須借記；當資產減少時，則須貸記；反之，負債、股東權益是貸方科目，增加時應貸記，減少時須借記。收入是股東權益的加項，其變動時與股東權益相同，增加時應貸記，減少時應借記。營業成本、營業費用與所得稅是貸方科目的減項，因此增加時應借記，減少時則是貸記。茲舉例說明如下：

- 1.以現金買入機器設備時，因資產(機器設備)增加，應予借記；反之，現金減少，則應貸記：

借：機器設備	
貸：現金	

- 2.向銀行借入款項，現金增加，應借記；對外負債增加，應貸記：

借：現金	
貸：銀行借款	

- 3.銷售商品，增加營業收入，應貸記；因銷售產生應收款項，為資產之增加，應借記：



借：應收帳款

貸：銷貨收入

- 4.銷售商品時，公司之資產(存貨)減少，應貸記；與該存貨相關之成本——銷貨成本，應與收入相配合，成本之增加，將減少保留盈餘，故應借記：

借：銷貨成本

貸：存貨

- 5.股東增加投資，現金增加，應借記；同時股本增加，應貸記：

借：現金

貸：股本

第三目 損益變動與保留盈餘

(一)損益變動與保留盈餘之連動

由上一目會計科目認列之說明，可以得知，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間之關聯性。

當企業產生盈餘時，應於年度結束時結轉為保留盈餘，其會計分錄為：

借：當期淨利

貸：保留盈餘

如當期為虧損時，其結轉後將會使保留盈餘減少：

借：保留盈餘

貸：當期淨利

企業如因長期虧損造成保留盈餘累計餘額為負數時，即稱之為「累積虧損」。

若企業當年度有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股息紅利，公司法第 232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企業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亦得以章程或股東決議，將保留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作為特殊目的用途(公司法第 237 條第 2 項)，例如預計作為購置廠房、設備或投資所需之資金。限制保留盈餘



之自由使用，於會計上稱為「指撥」。經指撥之盈餘須俟指撥之目的解消後，始得自由運用；公司保留盈餘未為指撥之部分，為可分配之盈餘，得由董事會提出盈餘分派計畫，經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予股東。因此，資產負債表上之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用以表達該企業歷年來之經營情況，以及可分派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之金額。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以透過盈餘保留或虧損之情形，了解企業未來股利發放之可能。

(二)保留盈餘之課稅

財務報表上的保留盈餘，扣除依法或依章程、股東會決議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係屬於可分配之盈餘。可分配之盈餘是否發放，得由董事會決議後，經股東會承認為之(公司法第 20 條、第 228 條、第 230 條參照)。可分配之盈餘如未於當年度發放予股東者，即屬於所得稅法上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自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制度之目的，在於緩和兩稅合一制度下對於財政收入之衝擊，以及避免企業利用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規避稅負，造成租稅不公平的現象³¹，利用未分配盈餘加徵之制度消弭規避股東稅負之誘因。

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之規定，未分配盈餘課稅係就當年度之盈餘未實際分配之部分予以課稅，以前年度已課徵之盈餘即使未實際分配予股東，亦不再計入下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課徵。因此，只要企業各該年度之盈餘已課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後，縱使企業將盈餘保留於公司不為分配，亦不產生額外之稅捐負擔。於學說上有稱此種課稅方式為「流量」課稅。

相對於採流量課稅之制度，我國 87 年度以前所採行之強制歸戶制度則屬於「存量」課稅之概念。「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未分配盈餘累積數超過已收資本額二

³¹ 許崇源，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改以財務會計所得為準之影響，實用稅務，第 321 期，2001 年 9 月，頁 58。



分之一以上者，應於次一營業年度內，利用未分配盈餘，辦理增資……；其未辦理增資者，稽徵機關應以其全部累積未分配之盈餘，按每股份之應分配數歸戶，並依實際歸戶年度稅率，課徵所得稅。」為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76 條之 1 第 1 項明文規定。修法前之未分配盈餘稅課徵係採「存量」之概念，當累積未分配盈餘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且未辦理增資者，始生強制歸戶並課徵所得稅之效果。故營利事業各年度盈虧得以互抵，直到累積盈餘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時，始有未分配盈餘應課徵之問題。此外，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76 條之 1 第 2 項亦允許由以前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得予以減除³²。然而，採用強制歸戶課徵未分配盈餘稅捐之問題在於：強制歸戶適用之結果，企業不一定將未分配盈餘實際分配予股東，造成盈餘之實際歸屬與所得課徵不一致之情形，而有實質課稅原則違反之虞³³。因此，就未分配盈餘之課稅，採用各年度按比例加徵之流量課稅制度，相較於強制歸戶制度，較為合理而可避免上開實質課稅違反之問題。

(三)採流量課稅之問題

未分配盈餘採「流量」概念課徵之問題在於無法反映出營利事業虛盈實虧之現象。蓋企業之經營情況可能因為景氣循環因素或行業特性而有盈有虧，在所得稅之課徵上採用年度課稅之方式，雖有利於稽徵之便利，但亦不應忽略企業經營之實際情形，始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假若未分配盈餘之課徵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採用週年課徵之稅制時，即有可能產生量能課稅之違反。例如：因景氣循環，造成企業多年虧損後，在某一年度產生大量收入，此時，應認為在企業經營上，應將該收入減除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始反映出該企業之經營狀況，以符合客觀淨所得原則之要求。在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上，因此有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以前年度虧損扣抵之制度運用。在未分配盈餘之課徵上亦應有客觀淨所得原則下前後年度盈虧互抵之適用。因此，修法後在未分配盈餘之調整項目增列：

³² 黃茂榮，股票股利之緩課與盈餘之強制歸戶，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二冊，2005 年版，頁 385。

³³ 黃茂榮，實質課稅原則，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一冊，2012 年 3 月，頁 517。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之項目，以期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更貼近企業之實際經營情形。



第二項 會計制度之規範基礎

現行會計制度之規範基礎，主要分為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兩大部分。財務會計係企業依據商業會計法或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所為之會計事務處理。企業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規應定期編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財務報表，應依照財務會計之規範基礎為之。於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須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將財務會計計算之當期損益調整為稅務所得(即課稅所得)，計算應納稅額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本節第一項已說明會計制度對於損益計算之影響，而損益之計算亦影響所得額之計算，因此有了解財務與稅務會計規範差異之必要，以俾知悉財稅差異之原因以及稅務會計所為之規定是否符合核實課徵原則。

第一款 財務會計之規範基礎

第一目 規範範圍

商會法第 1 條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所稱「商業」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商會法第 2 條參照)。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公司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是以，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為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其會計事務之處理均應依商業會計法之規定為之。

至於，商會法所規範之範圍及於各項會計事務之處理，即商業從事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商會法第 2 條第 2 項)等，均受商會法之規範。然而，會計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以及財務報表之編製所涉及之範圍甚廣，各會計科目因性質不同而有不同的衡量方

式，於法規範中無法詳盡規定，因此仍必須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或參酌其他會計準則之規範，始能就會計事務之處理為完整之規範。



第二目 相關法規

商會法第 13 條：「商業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帳簿及財務報表，其名稱、格式及財務報表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稱「商會處理準則」)，就會計事務處理相關事項為更詳盡之規定。除此之外，商會處理準則未能詳盡規定之部分，依商會處理準則第 2 條後段，得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商會處理準則未明白指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依據為何。主管機關經濟部 101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052403720 號函說明：「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惟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選用『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除商會法及其處理準則之規定外，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第 1 項)。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會計科目及財務報表)、第六章(入帳基礎)及第七章(損益計算)之規定(第 2 項)。」因此，公開發行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授權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財報編製準則」)為之。依財報編製準則第 3 條之規定：「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第 1 項)。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第 2 項)。」

因此，財務會計之規範基礎，依據企業是否公開發行，而有不同的法律規範，茲以表格簡化如下：

表 二 財務會計之規範基礎

	非公開發行公司、獨資、合夥	公開發行公司
法律規範	商業會計法	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
法規命令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行政規則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無論係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公司所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均已由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或財報編製準則賦予其法律位階，屬於主管機關依職權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而頒定之解釋性規定，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行政規則。因此，法律適用之順序原則上應以商業會計法與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為優先；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以及財報編製準則次之；未規定時，始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第二款 稅務會計之規範基礎

稅務會計之法源基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 2 條：「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



自行調整之。」是以，現行稅務會計之法源，包括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財務會計公報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及上述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故，稅務會計在實務上仍以財務會計為基礎，以財務會計計算之盈餘，稱之為會計所得(或財務所得)；以財務所得為基礎，根據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加以調整³⁴，稱之為課稅所得(或稅務所得)。

第一目 規範範圍

稅務會計原則上係以營利事業課稅所得之計算為重心。依據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是以，稅務會計所規範之營利事業與財務會計相同。

稅務會計之規範範圍包括與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相關之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所得稅法第 21 條、第 23 條)、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包括收入、費用之認列標準(所得稅法第 24 條以下)、資產估價(所得稅法第 44 條以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1 以下)及未分配盈餘之課稅(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此外，對於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亦授權由財政部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5 項)，就收入、成本費用應設置之帳簿、取具之憑證與認列上限為詳細之規定。

第二目 相關法規

依查核準則第 2 條規定，稅務會計之計算，係以財務會計計算所得之損益金額，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予以調整計算而得。所得稅法為避免稅務會計與財務會計之差異過大，原則上仍以財務會計為基礎，將相關之規範訂定於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中。例如：會計基礎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10 條之規定，公司組織應採權責發生制；所得稅法第 22 條亦規定以權責發生制為原則，使收益與成

³⁴ 吳家驥、陳崑山、饒月琴，稅務會計，第 32 版，97 年，頁 2。

本費用之認列有一致之會計基礎。商品、原料等存貨之估價，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43 條之規定，應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所得稅法第 44 條亦規定，得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存貨成本之估價方法，依商會法第 43 條第 3 項得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所得稅法第 44 條第 3 項亦規定得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均與商會法之規定一致。因此，財務會計之規範基礎經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採用後，即成為稅務會計之規範基礎；若所得稅法上基於財稅政策或經濟政策之目的而有不同於財務會計之規定時，計算稅務會計時仍應依該等規定為之。

是以，稅務會計之規範基礎如下：

表 三 稅務會計之規範基礎

	營利事業之財務所得	營利事業之稅務所得
法律規範	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	所得稅法
法規命令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
行政規則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

第三款 規範基礎競合之處理

當同一會計事項，於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有不同之規範時，應採用何項規範基礎？依據商會法第 1 條之規定，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商會法為之。因此，原則上企業財務報表之編製應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為之。然而，若營利事業係以所得稅之申報為目的時，則應依據查核準則第 2 條之規定，將營利

事業依財務會計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依據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予以調整。

舉例而言，營利事業因出售土地所獲之利益，於財務會計上屬於處分資產利益，依商業會計法第 58 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然而，因出售土地之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6 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故營利事業於進行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時，應將出售土地之所得自其依財務會計計算而得之當期損益金額中予以減除，始為其應申報之課稅所得額。又例如營利事業推廣業務產生之交際費用，於財務會計上只要該項費用支出與事業之經營有關即得以認列；但在所得稅法上為避免企業浮濫列報費用，設有交際費用認列上限之規定(所得稅法第 37 條、查核準則第 80 條)，當企業申報之交際費用超過所得稅法所規定之限額時，超過部分即不得認列為費用，應予以剔除後再計算課稅所得額。

因此，就所得稅之課徵，其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之計算，係以財務會計計算之財務所得為基礎，依據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之規定，予以調整為稅務所得後，再予以計算其應納稅額。上開調整僅為了所得稅之申報目的為之，不須變更帳載紀錄，因此實務上將之稱為「帳外調整」³⁵。

第四款 採用稅務會計之目的

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採用不同之會計基礎，或在費用認列上有不同之標準，均造成會計處理上之繁雜，並且使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稅捐負擔與實際經營狀況不符，而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或核實課徵原則，何以仍要求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時應採用稅務會計計算之課稅所得為基礎計算應納稅額？

於財務會計之處理上，每一筆交易均應記載，以詳實記錄營利事業之經營情況，包括罰鍰等。其目的在於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包括公司經營者、外部債權人或投資人得以透過財務報表了解企業之內部運作以及財務狀況。然而，稅務會計之目的與財務會計不同，稅務會計計算而得之課稅所得額係作為計算應納稅額之

³⁵ 陳志愷，稅務會計，智勝，2007 年 1 月，頁 4。

基礎，除應確保各項收入均已確實記載外，為避免企業透過費用支出減少課稅所得達到減稅之效果，在費用與支出之認列均要求取具合法憑證並且設有限額，並且不得減除與本業無關之費用。



採用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分離之制度，雖然會增加營利事業之會計處理成本，然而，透過稅務會計之制度，得有效檢視經營管理階層之經營管理狀況，例如有無大額行政罰鍰或賠款支出等。是以，稅務會計之制度仍有採行之必要，惟須避免稅務會計與財務會計間之差異過大，造成課稅結果與實際經營情況相悖，而違反量能課稅或核實課徵原則。

第三項 規範基礎間之差異

如上所述，營利事業之會計，原則上應先依據財務會計之規範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於所得稅申報時，再依稅務會計之規範基礎予以調整為課稅所得額。雖然稅務會計係以財務會計為基礎，然依稅捐課徵目的不同而有不同之規範時，將導致同一會計事項之處理於不同的規範基礎下產生差異，稱之為財稅差異。財稅差異因財務會計規範基礎與稅務會計規範基礎對於所得之定義或歸屬時間不同³⁶，主要分為永久性差異與暫時性差異二大類。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款 永久性差異

永久性差異係指本期所發生之財務所得與稅務所得之差異，以後年度不會抵銷或回轉者，不影響以後各期之課稅所得額，故無跨期間所得稅分攤之問題。永久性差異通常係基於租稅政策、社會政策或經濟政策之考量，而使稅法規定之收益費損認列基礎與財務報表不同。主要可分為三大類：收益依稅法規定免稅或不計入所得課稅、成本費用依稅法規定不予認列、非收益但依稅法規定應予課稅。

³⁶ 吳家驥、陳崑山、饒月琴，同註 34 書，頁 3。



茲分述如下³⁷：

第一目 免稅或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收益

收益之認列，於財務會計上係以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相關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惟依據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於計算營利事業之課稅所得時，特定之收益得以免稅或不計入所得課稅。

例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6 款：「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此外，尚包括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情形，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上述所稱之出售土地所得、投資收益與證券交易所所得，於財務會計上仍應認列為收益，計入當期盈餘；惟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該等收益免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於計算營利事業之課稅所得時，則應予以調整，使課稅所得額小於企業之當期損益，以計算應納稅額。

第二目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為成本費用或損失

依據財務會計成本費用或損失認列之規定，公司支出之金錢依其性質均可認列為成本、費用或損失；但所得稅法基於特定政策因素，有些費用或損失不得認列或有限額之限制，超過限額部分不予認列。此種不予認列之成本、費用或損失不得於以後年度予以回轉，故屬於永久性差異。

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在財務會計上只要符合企業內部交際費用

³⁷ 卓敏枝、盧聯生、劉夢倫，同註 1，頁 9。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2012 年第七版，下冊，頁 273。

報支之相關規定即可認列，惟所得稅法上為避免企業浮濫申報交際費導致所得稅之稅基減少，於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交際費得申報之限額，超過該限額之部分，不得認列為費用。此外，所得稅法為了避免企業利用捐贈減少稅捐，於所得稅法第 36 條及查核準則第 79 條亦限制企業捐贈之對象以及捐贈金額之限制。另外，非屬本業之相關費用損失亦不得認列為費用。所得稅法第 38 條：「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上述不得認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支出，在計算營利事業之當期損益時仍得予以扣除，但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則須於帳外予以調整減列，使課稅所得額大於當期損益，增加營利事業之應納稅額。

第三目 依稅法規定應予課稅之非會計收益

某些特定的收益，於財務會計上應列為股東權益之增加，但在稅法上卻認為是營利事業之所得，而應予以課徵所得稅。此種規定係因該項收益雖然在財務會計上非屬於收入，但因實際使公司之利益增加，故有課稅之必要，例如資本公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

資本公積部分，依財政部 56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3055 號函：「公司法第二三八條³⁸對資本公積並無免稅之規定，至其他法律如獎勵投資條例對某類事業某種所得有免稅條款者，方得據以免稅。」是以，資本公積除非有免稅之規定，原則上應予以課稅³⁹。

³⁸ 刪除前之公司法第 238 條：

「左列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二、每一營業年度，自資產之估價增值，扣除估價減值之溢額。
三、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四、自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公司股東給付額之餘額。
五、受領贈與之所得。」

³⁹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即股本溢價)依廢止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惟該條例於 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就股本溢價應否課徵所得稅，則產生疑慮。就此問題，財政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公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章及第七十條之

受領贈與之所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及商業會計法第 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受贈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在財務會計上應作為資本公積之增加。所謂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經濟部 91 年 3 月 4 日經商第 09102050200 號函係指與股本交易有關之受領贈與。受領贈與之所得應否計入所得額課稅，應視贈與人是否按股份比例放棄對公司之債權而有不同的稅務處理。當贈與人為個人股東時，依財政部 65 年 12 月 28 日台財稅第 38600 號函規定：「……如股東為彌補公司帳面累積虧損，按股份比例放棄對公司之債權用以彌補自己之股權虧損，股東為個人時，應免課贈與稅。」股東為法人時，依據財政部 86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61901688 號函規定，無償免除被投資公司對其所負之本金債務，係依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比例免除者，被投資公司得免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併入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反之，股東彌補公司帳面累積虧損，如非按股份比例放棄對公司之債權，股東為個人時，應課贈與稅；股東為法人時，公司應併入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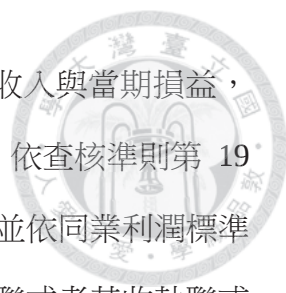
關於受領贈與所得應否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整理如下表：

適用情形 捐贈者	按比例放棄對公司之債權	非按比例放棄對公司之債權
	個人股東	法人股東
個人股東	免課贈與稅	應課贈與稅
法人股東	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至於個別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非屬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規範之「受領贈與之所得」，就會計而言，應屬企業之「其他收入⁴⁰」。

一施行期滿注意事項」，其中就促產條例第 19 條之股本溢價以 99 年 1 月 1 日為區分：「98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股票溢價作為公積者，得適用之；99 年 1 月 1 日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溢價作為資本公積者，不適用；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查核準則第 30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是以，現行法下營利事業發行股票超過面額之金額，雖列於資本公積項下，但得免計入所得額課稅。

⁴⁰ 經濟部 93 年 3 月 23 日經商第 09302041230 號函。



此外，銷貨退回在會計上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減少營業收入與當期損益，但若銷貨退回未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取得合法憑證者，依查核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銷貨退回即不予認定，「其按銷貨認定之收入，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查核準則第 21 條前段：「作廢統一發票屬三聯式者其收執聯或扣抵聯，或二聯式者其收執聯未予保存者，仍應按銷貨認定，並依同業利潤標準計核其所得額。」查核準則第 19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係因納稅義務人(即營利事業)未盡其協力義務所為之推計課稅之規定。蓋稽徵機關在營利事業未依規定保存相關憑證時，無法確認是否確實有銷貨退回或統一發票作廢之情形，故仍以已開立之發票金額作為銷貨收入之認定；但若能證明確無銷貨事實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款 暫時性差異

暫時性差異係指收益或費用均為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所承認，但因認列時點之規定不一致，導致課稅所得與財務所得暫時產生差異，此種差異會在以後年度回轉，最後仍會消除該項差異，因此該項差異有跨期間所得稅分攤之必要，故有稱之為時間性差異⁴¹。

第一目 收入認列之差異

與收入相關之時間性差異，主要源自於財務會計與稅法相關法令就收入認列時點之規定不一致，或者企業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採用了與財務會計上不同的會計政策。通常的情況有：

以分期付款銷貨為例，依據查核準則第 16 條規定，分期付款之銷貨，其當期損益之計算方法有全部毛利法、毛利百分比法、普通銷貨法⁴²。然而依據一般公

⁴¹ 卓敏枝、盧聯生、劉夢倫，同註 1，頁 10。

⁴² 查核準則第 16 條規定：一、全部毛利法：依出售年度內全部銷貨金額，減除銷貨成本（包括分期付款貨品之全部成本）後，計算之。二、毛利百分比法：依出售年度約載分期付款之銷貨價格及成本，計算分期付款銷貨毛利率，以後各期收取之分期價款，並按此項比率計算其利益及應攤計之成本。三、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嗣後分期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認會計準則⁴³之規定，企業就分期付款銷貨之收入認列方法應採普通銷貨法，於銷貨年度承認收益。惟因上開查核準則之規定，企業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選擇其他損益計算方法。若企業基於節稅之需選用毛利百分比法申報，該企業就分期付款銷貨之收入即依各年度之毛利百分比分散於分期付款銷貨期間認列收入。是以，就同一筆分期付款銷貨，於財務會計上於銷貨年度即全數認列，但於稅務會計上則分別於分期付款期間各期認列，而產生收入認列時點不同之時間性差異。但企業就該筆分期付款銷貨應認列之收入金額，並不因採用不同的損益計算方法而有異。

此外，建造合約收入與成本之認列，於財務會計上依 IASs 11 之規定僅能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但在查核準則第 24 條允許營利事業得於符合法定情況時選用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是以，在財務會計上，營利事業就建造合約產生之損益於各年度依完工比例予以認列，但在稅務上，則必須等到完工的年度始可一次認列全部的損益，該建造合約之損益在財務會計上與稅務會計上即產生時間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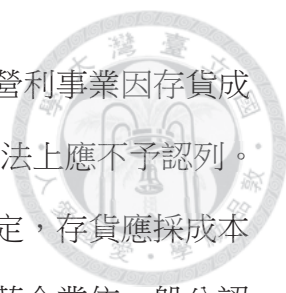
第二目 成本費用認列之差異

當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就成本費用所採用之分攤方法不一致時，就會產生時間性差異。成本費用產生時間性差異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 會計政策選用上之差異

以存貨評價方法為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及查核準則第 51 條規定，流動資產之成本估價方法包括：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後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及零售價法 6 種。以前述方法估計存貨之成本，營利事業得依查核準則第 50 條規定，若成本高於時價時，得以時價為存貨之成本。亦即得採用

⁴³ IASs 18 B 部分釋例第 8 點：「分期收取對價之分期付款銷售，可歸屬於銷貨價格之收入(利息除外)應於銷售當日認列」；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第 14 點：「……若企業分期付款銷貨已移轉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但僅為確保債權而保有商品之所有權者，宜認列銷貨收入……。」



成本與時價孰低法為存貨之評價方法。惟若時價無法查明者，營利事業因存貨成本高於時價所產生之跌價損失，因非屬已實現之損失，於所得稅法上應不予認列。至於財務會計之存貨評價方法，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⁴⁴之規定，存貨應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⁴⁵為評價，不得由企業自行選定。是以，若企業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於會計上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存貨之評價方法，但在所得稅申報時未依查核準則第 50 條之規定選擇採用成本與時價孰低法，而以實際成本為存貨成本時或縱使採用成本與時價孰低法但時價未經查明而不得認列時，將使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上就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產生差異。

(二) 費用歸屬年度規定之差異

費用歸屬年度之差異，係指費用之認列應為當期費用或得分年攤銷在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上有不同之規定。例如災害損失之認列，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於當期認列；惟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4 點但書規定：「但損失較為鉅大者，得於五年內平均攤列。」而使同一筆費用因歸屬年度而產生時間性差異。此外，有些費用或損失因財務會計採用應計基礎，而應於本期承認，但稅法卻規定須於實際發生時始得認列為費用。以售後服務保證成本為例，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⁴⁶之規定，為求成本與收益相配合，必須於銷貨時即估列；惟依稅法規定，該等費用因尚未實現，必須俟實際發生時始得認列。

(三) 支出性質認定之差異

最常見的例子是關於修繕支出係屬資本支出或費用支出認定之差異。若認列為資本支出，則應於資產使用期間內分年攤提折舊；但若認列為費用支出，則應全數於當期認列。是以，若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上就資本支出或費用支出認定有

⁴⁴ IASs 2 第 9 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第 9 段。

⁴⁵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所稱之「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IASs 2 第 6 段)

⁴⁶ 參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第 40 段及第 32 號第 10 段，商品銷售時應估列產品保固費用及負債，以符合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



異時，該筆修繕支出即產生時間性差異。

財務會計上關於修繕支出是否屬於資本支出之判準係以是否增加該項廠房、設備與不動產之效用、使用年限等判斷；然在稅務會計上，依查核準則第 77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八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台幣八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是以，同一筆支出因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稅法規定不一致時，即因認定性質不同而產生時間性之差異。

第二節 會計制度之選擇與核實課徵原則

第一項 會計制度之選擇

會計制度之選擇係指企業就會計基礎、會計政策以及會計方法之選擇可能性及其選擇空間而言。如前所述，財務會計或稅務會計之適用係依其使用之目的決定。企業之會計事務原則上應依照商業會計法或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處理，僅於進行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時，始依稅務會計之規定予以帳外調整。當企業就同一交易事項，於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有不同之規定時，企業即應依該財務報表之使用目的選擇適用財務會計或稅務會計。

於財務會計上，各會計制度之具體內容之選擇，係為使財務報表提供之資訊能忠實地呈現企業之經營績效。因此，會計制度所涉及之會計事務內容，包括會計基礎、會計政策以及會計方法等事項，均可透過管理階層依據企業之經營管理目的加以決策，例如：存貨評價方法或折舊方法之決定。

於稅務會計上，會計基礎、會計政策或會計方法之選擇，原則上亦容許企業依其經營管理之目的，在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範之範圍內享有選擇之空間。然而，特定事項因財政政策或經濟政策或稽徵經濟之目的而不容許企業有選擇之空間。

本文將分別就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下，容許會計制度選擇之可能性與選擇空間介紹如下。



第一款 財務會計

第一目 不容許選擇之規定

會計係商業之語言，為求各企業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具有一定程度之可比較性及為求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就特定事項之規範不容許企業依其經營管理之需要自由選擇。例如：會計基礎之選擇應採用權責發生制，為商業會計法第 10 條之強行規定。若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於決算時，亦應依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第二目 容許選擇空間之規定

在會計政策之選擇上，為了使財務報表之財務資訊能忠實地表達其經營狀況，允許企業之管理階層得在容許的範圍內選擇最適合之會計政策。然而，會計政策之選擇非謂企業得自由、不受限制地決定，而應在會計相關規範之範圍內，予以決定。IASs 1 第 17 段(a)即規定：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IAS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選擇與適用會計政策。而 IASs 8 第 7 段說明，當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確適用於某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時，應依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決定適用該項目之會計政策。

(一)選擇考量之因素

會計準則對於各交易事項可能提供多種會計政策供管理階層自行決定時，例如存貨之評價方法，管理階層如何決定應採行何項會計政策而使財務報表能允當表達？IASs 8 第 8 段即說明，管理階層所定會計政策，其所產生之財務報表應包括攸關而可靠的資訊。因此，決定會計政策時應考量之因素如下⁴⁷：

1. 攸關性(Relevance)

⁴⁷ 鄭丁旺，中級會計學，第 11 版上冊，2012 年，頁 13~15。

攸關性係指與決策有關，具有改變決策的能力。具攸關性之資訊係指所提供的資訊能讓使用者做出不同的決策。而具有攸關性的資訊則應包括預測價值與確認價值兩項要素。



A) 預測價值(Predictive Value)

係指財務資訊能提供使用者預測過去、現在和未來事項之可能結果，以幫助使用者根據預測的結果做出最佳選擇。

B) 確認價值(Confirmatory Value)

指財務資訊能提供使用者過去決策之實際結果，以利使用者與決策時預測之結果做比較。

2. 忠實表達(Faithful Representation)

有用的財務資訊應忠實地表述其財務經營狀況，或稱為公允表達。忠實表達具有三項要素：

A) 完整性(Completeness)

完整性的要求係指應提供讓使用者能了解之所有資訊，亦即充分揭露之要求。所有能幫助使用者了解之資訊均應完整提供。

B) 中立性(Neutrality)

指資訊之表達應無偏差，不可以為偏頗之報導，亦即資訊應為公正之報導。

C) 免於錯誤(Free from Error)

指表達沒有錯誤或遺漏，包括產生報導資訊之過程以及選擇。免於錯誤並非指完全地正確，而係合理的避免錯誤。例如會計之估計數無法保證完全正確，只要在估計的過程是中立的，估計的假設是合理的，該項資訊即具有免於錯誤之特性⁴⁸。

當財務資訊同時具備攸關性與忠實表達之特性時，該項資訊才是有用的資訊。因此，管理階層決定會計政策時，應考量該項會計政策所能提供之資訊同時

⁴⁸ 吳琮璠，同註 17 書，頁 52。

具備攸關性以及忠實表達之特性。



(二)可選擇之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非容許企業之管理階層任意的選擇。在某些情況下，提供數項會計政策供管理階層選擇；僅在某些情況下，得例外可採用其他會計政策。

1. 有限制的選擇

通常情況是，會計規範會提供數項既定的會計政策供管理階層選擇。例如：存貨成本之評價方法。於商業會計法第 43 條第 3 項允許存貨成本之評價方法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因此，在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管理階層得依其存貨之種類或性質，就上述存貨成本計算方法中選擇最適合者計算其存貨成本。

2. 例外情形的選擇

是指會計規範規定原則上應採用之會計政策，但容許企業在例外的情形下可採用其他會計政策。例如：長期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方法之選用。商業會計法第 59 條第 1 項但書「長期工程合約之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應於完工期前按完工比例法攤計列帳」；例外情況在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的範圍內始應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IASs 11 第 32 段)。因此，在長期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原則上應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比例法)，於例外情形下始得採用成本回收法。

第三目 未限制選擇空間之規定

IASs 8 第 7 段規定，原則上會計政策之決定應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制定之規定為之；惟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規定時，依 IASs 8 第 10 段，管理階層應運用其判斷以訂定並採用可提供下列資訊之會計政策：



1. 對使用者經濟決策之需求具攸關性；及
2. 具可靠性，即其財務報表具下列特性：
 - (A) 忠實地表述企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B) 反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經濟實質，而非僅反映其法律形式；
 - (C) 中立性（即無偏誤）；
 - (D) 審慎性；及
 - (E) 於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完整。

現行會計規範架構下，對於重大交易事項均已有明確之規定，如有未為明確規定之情形，原則上亦應遵循 IFRSs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IAS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所規範之框架。因此，在現行規範架構下，除非企業所經營之行業特殊而未為規範且不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始有容許企業自行選擇會計政策之可能。

第二款 稅務會計

稅務會計係以稅捐之課徵為目的，因此立法者為避免營利事業浮濫虛報費用或損失，減少課稅所得額，對於成本費用列報之限制較財務會計嚴格，其中不乏不允許減除之項目。以下茲就稅務會計之規定予以介紹。

第一目 不容選擇之規定

稅務會計上就會計基礎之選擇，採用強行規定，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僅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營業範圍狹小，始得申報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所得稅法第 22 條)。不容許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擇所欲適用之會計基礎。此外，在執行業務者方面，因非屬營利事業，因此依大法官釋字第 377 號解釋，應採現金收付制(或稱「收付實現制」)，除非在特定情況下始得採用權責發生制(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0 條)。

此外，就呆帳損失之估列，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及查核準則第 94 條，應在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 1%內估列備抵呆帳。即備抵呆帳之餘額不得超過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 1%。超過前述限額所提列之呆帳損失，應不予認列。

設甲公司帳上之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總額為\$30,000,000 萬，期初帳載備抵呆帳餘額為\$250,000。當年度提列呆帳損失\$80,000 元。提列呆帳損失時之分錄為：

呆帳損失	80,000
備抵呆帳	80,000

期末帳載備抵呆帳餘額為\$330,000 元(\$250,000+\$80,000)，超過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總額 1%(即 300,000 元)之部分\$30,000 不得認列。因此，本期提列之呆帳損失應予以帳外調整減除\$30,000 元。故，計算課稅所得時得減除之呆帳損失為\$50,000 元。

第二目 容許選擇之規定

容許選擇之規定，依選擇之範圍可分為(1)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得自由選擇以及(2)例外情形始得選擇。

(一)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得自由選擇

此種類型係指法律已明確規定數種得採用之會計政策或會計方法，由營利事業按其實際經營業務之類型與情況，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或方法。例如：所得稅法第 44 條第 3 項存貨成本計算之方法。存貨成本之計算，營利事業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關於折舊性資產提列折舊之方法，亦得由營利事業就資產之性質選擇適用之折舊政策。所得稅法第 51 條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二)例外情形始得選擇

例外情形始得選擇之類型係指原則上應採用法律所規定之會計政策或會計方法，於符合法律所明定之例外情況時，始得例外採用特定之會計政策或會計方法。例如：長期工程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方法，查核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採用完工比例法，例外始得採用全部完工法：「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應採完工比例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工程損益確無法估計者，得採全部完工法，於完工年度再行計算損益：一、各期應收工程價款無法估計。二、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三、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並且允許營利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會計事項，符合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者，得採用成本回收法，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計算工程損益⁴⁹。此外，所得稅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存貨之估價原則應以成本為之；例外在成本低於淨變現價值時，始得以淨變現價值為存貨之估價。

第三目 未限制選擇範圍之規定

稅務會計為避免營利事業浮濫虛報費用，減少課稅所得額，正確地計算營利事業之應納稅額，因此，並無如 IASs 8 第 7 段之規定，得由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選擇最適合其經營狀況之會計政策。因此，在稅務法規之相關規範中，均已明定營利事業申報時應採用之會計政策或方法，或於無法合理估計時，由稽徵機關利用鑑定或估定之方式決定之。例如，所得稅法第 4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存貨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第三款 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之選擇

綜合以上所述，稅務會計就會計制度之選擇所容許之空間較財務會計小。蓋財務會計之財務報表係為反映企業經營之實際情況，任何的收益與費損均應確實地於財務報表中記載，以俾報表使用者了解企業之營運結果。然而，稅務會計係以稅捐之申報為目的而制定，立法者得依其特定之經濟政策、稅捐政策或稽徵經

⁴⁹ 編按：103 年 4 月 9 日修訂。

濟之目的，調整收入與成本費用認列之規定，不以真實反映企業經營狀況為最終目的。營利事業僅得於稅務會計所定之範圍內選擇適用會計政策或會計方法，無法如財務會計在會計準則未為規定之情況下由管理階層依其判斷自行決定。

然而，當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對同一會計事項之會計政策或會計方法容許企業選擇時，企業得否於申報所得稅時採用與財務會計相異之會計政策或會計方法？又，財務會計上所選擇之會計政策或會計方法不被稅務會計所容許時，應如何處理？本文將分別討論如下。

第一目 採用與稅務會計不同之會計制度

如同前述，財務會計係為忠實地反映企業之營運狀況，而稅務會計乃係以稅捐課徵之目的而為之會計處理。因此，當企業依據會計準則之規定得採用適合其交易狀況、營運需要之會計政策或會計方法，不以稅務會計之相關規範所規定者為限。是以，企業若因稅捐規劃之目的，得在稅務會計容許之範圍內，就同一會計事項選擇與財務會計不同之會計政策或會計方法。而稅捐稽徵機關僅得於查核營利事業之所得稅申報時，要求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予以帳外調整，無要求營利事業更改其帳載會計紀錄之權利。

例如：廢止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及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之機器設備，得按二年加速折舊。」因此，企業於財務會計上得依據該設備之使用情形採用直線法攤提折舊，而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要件時，得就同一設備改採加速折舊法提列折舊。

又例如：長期工程建造合約依財務會計 IASs 11 之規定，僅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損益。但企業在符合查核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時，亦得允許其於所得稅申報時，改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

是以，所得稅法暨相關法規容許企業就稅務會計採用與財務會計不同之會計

政策或會計方法。惟仍應在稅務會計容許之範圍內為之。



第二目 會計政策不一致之處理

誠如前述，營利事業就同一會計事項於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得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或方法。然而，當會計處理不一致時，即產生財稅差異。財稅差異之處理，依據查核準則第 2 條之規定，應由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時予以帳外調整，以符合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所稱帳外調整，係指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時，在不變更帳載會計紀錄之情況下，依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重新計算影響損益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失。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而得之損益，作為課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故營利事業於進行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時，應就「帳載結算金額」及「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分別填報⁵⁰。

是以，縱使營利事業就同一會計事項於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採用不同的會計政策或方法，只要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或會計方法為相關之法規範所容許時，並不限制營利事業應採用相同之會計政策或方法。惟，當企業於所得稅之申報無租稅規劃之誘因時，原則上會採用與財務會計相同之會計政策或方法，以減少帳外調整所需之帳務處理成本。

第二項 核實課徵原則

依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調整後之課稅所得額，為所得稅之稅基，據以計算營利事業之應納稅額。因此，稅基之計算誠為影響營利事業稅捐債務之構成要件。基於稅捐債務之構成要件應符合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而不得授權由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規範。在符合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後，始有量能課稅原則或核實課徵原則之討論。本文以下將介紹核實課徵

⁵⁰ 陳志愷，同註 35。



原則之內涵，並討論核實課徵原則於所得稅法上之適用。

第一款 何謂核實課徵原則？

核實課徵原則，係量能課稅原則之實踐，就稅捐客體之有無、數量化以及稅捐客體之於稅捐主體之歸屬等事項，在規範上以及稽徵實務上，按實際之情形予以核定，在法律無明文規定下，不得以推計課稅為之⁵¹。

量能課稅原則係指應按照納稅義務人經濟上之負擔能力課稅⁵²，為公平課稅的基礎原則。蓋稅捐是無對待給付之公法上強制給付義務，其給付義務之有無及範圍應取決於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負擔能力，在納稅義務人客觀負稅能力之基礎上，課以與其有相同能力者，同等程度之稅捐義務⁵³，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量能課稅原則為憲法上平等原則在稅捐法上之展現，司法院大法官亦肯認量能課稅原則為稅法之基礎原則之一(釋字第 597 號解釋文參照)。

在稅捐之課徵上，為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除在主體資格之認定須就其所從事之經濟活動之實質予以審酌判斷外；就稅捐客體之有無及其如何量化，則應予以核實課徵，非有納稅義務人違反憑證、記帳義務或拒絕提供相關證據方法時，不得以推計方法估算稅捐或憑空臆測；在稅捐客體對於稅捐主體之歸屬上，則應按其經濟上真正之歸屬認定納稅義務人或繳納義務人；在稅率之訂定上，則應在能夠負擔的限度內為之，不應訂定過高的稅率，使人民負擔過重之稅捐⁵⁴。

是以，核實課徵原則係為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就稅捐客體之有無及其數量化依據實際情況予以認定，在無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下，未為核實課徵，即有違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

⁵¹ 黃茂榮，核實課徵原則之實踐及其司法審查(一)，植根雜誌，102 年第 29 卷第 6 期，頁 227~228。

⁵² 陳清秀，量能課稅原則在所得稅法上之實踐-綜合所得稅裁判之評析，收錄於氏著《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2008 年 10 月，頁 46。

⁵³ 黃茂榮，稅捐法體系概論，收入於氏著同註 33 書，頁 173~174。

⁵⁴ 黃茂榮，實質課稅原則，收入於氏著同註 33 書，頁 453。



第二款 核實課徵原則之法律依據

誠如前述，核實課徵係指在判斷稅捐客體之有無及決定稅捐客體之大小時，應依據經濟實質予以判斷與決定。在稅捐客體有無之判斷上，應以該應稅之所得是否發生來決定，即所得實現原則，不得就未發生之所得予以課稅。在稅捐客體大小之決定上，應考量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負擔能力，亦即以納稅義務人之「所得淨額」作為課徵之對象。因此，淨額原則為量能課稅原則或核實課徵原則在所得稅之稅基計算上的表現⁵⁵。本文將分別以稅捐主體為區別，討論所得淨額之計算及其法律依據。

第一目 以營利事業為稅捐主體

以營利事業為稅捐主體時，應以收入減除為獲得收入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損失後之所得淨額，作為稅捐客體。此乃稅捐法上之「客觀淨額原則」⁵⁶。

於客觀淨額原則下，扣除必要成本費用後之淨額所得為課稅所得之理由在於：必要費用無法表彰經濟負擔能力，獲利與投入的必要費用間不必然具正相關連，不因投入的必要費用較高即可獲得較高之收入，且投入的必要費用也會因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與決策而有所不同，故從量能課稅的公平負擔觀點，應以淨額所得為課稅基礎⁵⁷。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即係客觀淨所得原則之具體規定。

第二目 以個人為稅捐主體

以個人為稅捐主體之綜合所得稅課徵，亦有客觀淨額原則之適用。亦即以收

⁵⁵ 黃茂榮，核實課徵原則之實踐及其司法審查(二)，植根雜誌，102 年 29 卷第 7 期，頁 253。

⁵⁶ 黃茂榮，同註 55。

⁵⁷ 陳清秀，論客觀的淨額所得原則，同註 52 書，頁 264。

入減除為取得收入發生之成本、費用、遭受之損失，以及繳納所得稅以外之稅捐後，以其餘額為所得。所得稅法第 14 條即為具體之規範。例如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然而，個人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尚應考量因納稅義務人本身及其扶養親屬生存所為必要之支出及其他個人因素之支出，而給予最低生存與扶養義務之保障，該等支出應自所得額中扣除。是為納稅義務人之主觀淨額原則⁵⁸。因此，在個人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應以收入扣除客觀淨額原則下之必要成本費用與損失後之所得總額，再減除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規定免稅額與扣除額後，始為所得淨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第三目 淨額所得原則之延伸

為落實淨額所得原則，除扣除為獲得收入而支出之相關成本費用外，尚應容許損失之減除。蓋損失係為獲取收益從事活動而所需承擔之風險，亦為活動之成本。且若不允許損失之減除，則對於從事收益之活動將構成差別待遇⁵⁹。是以所得稅法第 24 條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允許損失得自收入中減除，為符合淨額所得原則之展現。惟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僅允許財產交易損失之減除(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款第 3 目第 1 點參照)，而不承認其他種類之損失⁶⁰，並且不容許不同種類之所得與損失互相減除⁶¹，誠有違反淨額所得原則之要求。

⁵⁸ 黃茂榮，同註 55。陳清秀，同註 52 書，頁 49。

⁵⁹ John K. McNulty, *Federal Income Taxation for Individuals in a Nutshell*, p.219 (1999, 6ed)。轉引註自陳清秀，同註 57，頁 292。

⁶⁰ 參財政部 66 年 7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34440 號函：「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係指財產或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有明文規定，納稅義務人買進股票後，因該發行公司宣告破產而使該股票變成無價值或分配剩餘財產價值低於原投資金額致發生損失者，該項投資損失非屬財產交易損失，依法不得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⁶¹ 黃茂榮，投資損失，同註 32 書，頁 351。



除了當期損失應予以減除外，礙於所得稅課徵採週期課徵原則無法反映跨年度收益活動之整體損益狀況，而有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之疑慮。為緩和此種情形，應容許前後年度之盈虧得以互抵，以反映整體收益情形，落實客觀淨額原則。是以，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允許公司組織得以虧損後抵的方式，將以前年度之虧損於獲利年度之盈餘中扣除。

然而，在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並無盈虧互抵規定之適用，導致個人所從事之跨年度收益活動時，若各年度有虧有盈時，必須於獲利年度全額課稅，而不得減除同一收益活動所生之損失，與淨額所得原則不符。

第三款 核實課徵原則之實踐

綜合前述，得以知悉為落實量能課稅原則或核實課徵原則，在所得稅法上就營利事業應適用客觀淨額原則，在個人應適用主觀淨額原則。因此，在稅捐法之制定上，應符合淨額原則之要求，如有違反，即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以及核實課徵原則。又，淨額原則之要求涉及所得稅稅基之計算，因此，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597 號之意旨，稅基之計算乃稅捐債務之構成要件，應符合憲法第 19 條稅捐法定主義及量能課稅與公平課稅原則之要求。

故而，與稅基之計算相關之規定，在形式上，應符合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在實質上，應符合量能課稅、核實課徵與淨額原則之要求。

會計乃係將企業經營結果數量化之過程，藉由財務報表表達其經營之結果。故財務報表應依據實際之經營情況允當表達，以忠實反映企業之經營績效。會計制度之選擇固然影響納稅義務人之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之認定，進而影響損益

之計算；稅務會計基於特定之財政或經濟目的，就所得之計算所為之調整或限制會計制度選擇之權利時，仍不應過度地背離經濟實質，始符合稅捐法上核實課徵原則之要求。

此外，不僅法律規定應符合核實課徵原則之要求，若行政機關基於職權以頒布行政規則之方式，針對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所為之解釋，非僅限於技術性或細節性之事項，而涉及稅基計算之結果時，亦有核實課徵原則之適用。如行政規則之內容變更納稅義務人稅基計算之結果，應認為該行政規則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釋字第 493 號解釋理由書亦肯認：「營利事業成本費用及損失等之計算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為貫徹憲法第十九條之意旨，仍應由法律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立為宜。」此時，在司法判決之應用上，因行政機關之解釋函令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釋字第 137 號、第 216 號參照)，法院於進行司法裁判時基於其專業之判斷，如認為解釋函令之內容涉及量能課稅、核實課徵或淨額原則並且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影響稅基之計算時，應得拒絕適用。

本文以下將分別提出三個案例，討論所得稅法就會計制度選擇之相關規定可能違反核實課徵原則之情形予以討論。

第三章 執行業務者會計基礎與所得稅之課徵



執行業務者之所得稅申報，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類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下稱「查核辦法」)第 3 條規定，原則應採用現金收付制，於符合查核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執行業務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始得按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該等規定限制執行業務者採用權責發生制之可能，使經營實質與營利事業相似之執行業務者，其會計帳上之收入與成本費用無法相互配合，且在綜合所得稅無損失認列(財產交易損失除外)以及盈虧互抵等規定之前提下，執行業務所得之課徵因不符合客觀淨額原則，而有違反核實課徵原則之虞。本章將分別介紹所得稅法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中與會計基礎及所得計算相關之規定，並且就執行業務所得於稅捐課徵之優點及缺點分別進行討論。

第一節 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制度及其缺失

第一項 執行業務者會計制度之規範

第一款 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基礎

第一目 所得稅法之規定

所得稅法未明文規定執行業務者或一般個人應採用之會計基礎為何。僅於所得稅法第 22 條明定凡屬公司組織，應採用權責發生制。是以，大法官釋字第 377 號解釋即以「個人所得之歸屬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並參照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編按：已刪除)之意旨，係以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亦即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課徵，僅以已實現之所得為限，而不問其所得原因是否發生於該年度。」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應採現金收付制。

除了大法官釋字第 377 號所持之理由外，個人綜合所得稅採現金收付制之理由，尚因權責發生制之採用須以帳簿記載相關交易始能正確地記錄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而個人並無以帳簿記載每一筆交易之可能，故若要求個人就其交易或其他事項逐一記載，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定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勢必因進行查核而將增加稽徵成本。考量稽徵成本與效益，減少個人以帳簿記載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困難，並可防止納稅義務人規避稅捐⁶²，現金收付制之採用即有其必要性。

惟在特定情況下，亦例外地允許採用權責發生制。例如：一次性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時，若採用現金收付制時，必須於補發年度全數計入所得，減除當年度之免稅額、扣除額後，課徵綜合所得稅。然而，有問題者在於：一次性補發之薪資所得，若係於停職期間分年領取，於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得減除各該年度之免稅額與扣除額；惟若依釋字第 377 號意旨於補發時一併納入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時，僅得減除當年度之免稅額與扣除額，不僅剝奪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原可享有之各項權利，且扭曲適用高累進稅率，根本不符所得稅法課稅公平原則，嚴重侵害納稅義務人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⁶³。就此情形，財政部 88 年 8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81932202 號函：「稽徵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後，應依納稅義務人提供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之各年度薪資所得總額，分別併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計算應補徵之稅額後，彙總一次發單補徵復職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即例外地採用權責發生制，還原過去年度之所得以計算應納稅額⁶⁴。

第二目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⁶⁵第 3 條：「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但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執行業務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得按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惟須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

⁶² 參司法官釋字第 377 號劉鐵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⁶³ 參司法官釋字第 377 號劉鐵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⁶⁴ 黃士洲，執行業務者課稅與工作權保障(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97 期，2010 年 11 月，頁 97，註釋 26 參照。

⁶⁵ 96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准，變更者亦同，查核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因此，依釋字第 377 號解釋及查核辦法第 3 條之意旨，原則應採現金收付制，於符合查核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條件時，始得採用權責發生制。



第二款 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制度

第一目 所得稅法之規定

個人綜合所得稅採用現金收付制，係基於所得實現原則與稽徵便利之考量；然而執行業務者有別於一般個人，個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係以定額之薪資特別扣除額(所得稅法第 17 條)作為成本費用減除；而執行業務者以其特定技能自力營生而取得相關之報酬，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第 1 款，得減除業務上實際發生之成本費用後，計算其執行業務所得。此外，同條項第 3 款亦規定，執行業務者得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就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或設備提列折舊。並且要求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應準用所得稅法中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此外，所得稅法亦要求執行業務者應設置日記帳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且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

第二目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與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

(一)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查核辦法第 2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執行業務所得之調查、審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就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執行業務收入及執行業務費用之查核為詳細之規定。

執行業務者採現金收付制，因此執行業務收入應於實現時列帳記載(查核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成本費用，原則上亦採現金收付制，於實際支付時認列。惟特定費用則允許於有效期間內依合理之方法分攤。例如：查核辦法第 19 條第 5 款預付租金之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應列為遞延費用；查核辦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款權利金支出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期攤折；查核辦法第 30 條規定供執行業務使用之固定資產，為執行業務者本人所有，取有確實憑證者，得依規定提列折舊。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應採用平均法且於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

執行業務者會計制度中關於費用認列之方法，就特定項目(預付租金、權利金與固定資產折舊)容許於有效期間內攤折，其目的在於緩和現金收付制下，鉅額資本支出可能對於執行業務者造成太大衝擊。費用之攤銷與提列折舊，乃權責發生制下，當成本費用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及於未來數個會計期間時，為與未來之經濟效益(收入)相配合，而將為獲得收入而產生之相關成本費用，於未來收入產生之期間內認列。是以，該查核辦法上開費用攤提之規定，原則上容許執行業務者如營利事業般得以將成本費用分攤於未來經濟效益產生之各期認列。

(二)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第 2 款授權由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以下稱「保管辦法」)，該保管辦法第 1 條即明示其制定目的：「為使執行業務者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執行業務收入及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記錄，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該保管辦法就執行業務者之設帳、登帳、憑證及保管為詳細之規定。要求執行業務者應至少設置日記帳一種，並按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執行業務收入應給與他人憑證，並自留存根或副本；執行業務支出應自他人取得憑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傳票，根據傳票登入帳簿。執行業務者設置之帳簿，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執行業務者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項 執行業務者與一般個人之區辨

所得稅法上既將執行業務所得歸屬於個人之綜合所得，認定執行業務者非屬營利事業，但又將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分列為不同種類之所得，可見立法者有意區別二者之不同。究竟在所得稅法上，執行業務與其他勞務提供有何不同，以及區別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之目的為何？本文將討論如後。

第一款 執行業務者與其報酬之界定

執行業務者，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定義，「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執行業務所獲取之報酬，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類第 1 款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3 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同屬提供勞務之報酬，規範上區分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實務上就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之區辨產生爭論。稅捐稽徵機關及司法判決多以「獨立性、自主性」以及「執行業務費用之承擔」作為判斷執行業務之標準。若雙方所簽定之契約內容或法令規定，提供勞務者所執行之工作內容應依據雇主之指示而不具獨立性與自主性，且在僱傭關係下勞務提供者毋須自行負擔因提供勞務所必要之成本費用時，認為應屬於僱傭契約，故而提供勞務所獲之報酬應為薪資所得；若提供勞務之內容具有獨立性與自主性，不受雇主之拘束，得自由選擇是否執行、執行內容及如何支配執行利益等，惟其亦須自行負擔執行業務之費用，其取得之報酬已包含執行業務費用，形同一獨立之營利個體執行業務取得利益，則應為承



攬契約，相對應之報酬則為執行業務所得⁶⁶。

有學者認為，稽徵及司法實務擷取私法契約類型之概念區分執行業所得與薪資所得，並將薪資所得扣除額作為否定薪資所得不得扣除成本費用之擬制性規定，取代稽徵機關與法院針對個案事實與行業特性應盡職權調查之任務，並否定受雇者於僱傭關係負擔成本費用之可能性，無疑是以法律擬制規定扭曲了客觀事實認定⁶⁷。

本文以為，以勞務提供之自主性、獨立性與否作為執行業務之判斷尚屬合理。蓋所得稅法第 11 條即明白表示執行業務者乃係以其技藝自力營生者，故執行業務者除應具備專業能力外，尚須具備獨立於雇主之外之業務獨立性，不受雇主之指揮監督，並得自主決定其是否及如何執行業務，以及對於執行業務所獲報酬亦得自由支配。惟實務上對於執行業務之自主性與獨立性之認定過於嚴苛，認為必須是完全地自主與獨立地執行業務，倘有部分業務內容受他人之指示時，即不具備自主與獨立之要件，而否定其執行業務之性質。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42 號判決即認為護理之家對於收案對象須經醫師予以診察，且針對「三管」（即鼻胃管、導尿管及氣切套管）重症病患之照護仍需依照醫囑執行，欠缺自主性，而否定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於申請登記、取得執業執照後始得執業之護理師屬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此外，法院判決亦認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謂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考試定其資格。而所得稅法之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則係就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所為之認定。兩者法律規定意旨明顯不同，故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謂執行業務者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所謂執行業務所得，非必然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⁶⁶ 參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007 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55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007 號判決。

⁶⁷ 黃士洲，執行業務者課稅與工作權保障(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95 期，2010 年 9 月，頁 82。



法所規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行業務與所得之概念相同。上訴人自不得以護理師與律師、會計師等同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申請登記，始發給執業執照之規定相似，即謂護理師與律師、會計師等同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執行業務者。」

參酌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護理人員之業務包括：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醫療輔助行為。其中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司法判決，即依據上開「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之規定，認為護理人員所從事之照護行為，仍應依醫生之指示為之，不具自主性與獨立性，因而否認其為執行業務者。本文以為，護理人員提供之照護服務之對象包括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護理人員法第 15 條)，故護理人員所提供之照護服務，不僅限於醫療輔助行為，就其他照護服務仍須仰賴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之專業技術與能力為之。而醫療輔助行為應受醫師之指示，乃係醫療行為依據法律規定僅限於取得醫師執照者為之，護理人員不得依其判斷自行為醫療行為。故，醫療輔助行為雖應依照醫師所為之醫囑為之，但實際執行之人仍須具備相關之專業能力，始能提供最完善之醫療服務，應認為該等醫療輔助行為亦屬於專門職業技術。縱使認為經指示所為之醫療輔助行為不具備自主性與獨立性，而否認護理人員為執行業務者，仍不應一概地否定護理人員所提供之其他專業照護服務。應得考量其他專業照護服務在符合自主性與獨立性之判斷下，就該部分服務所取得之報酬，得歸類為執行業務所得。

第二款 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之區別實益

所得稅法將薪資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予以區分，使納稅義務人得依其所提供勞務之性質選擇適用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惟產生上述所得性質區辨之爭議，在於同為提供勞務所獲得之報酬，於所得稅之課徵上出現了差異，而促使部



分納稅義務人具有誘因將其提供勞務獲得之報酬定性為執行業務所得，本文以下將分析薪資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於所得稅課徵之差異。

(一) 成本費用得核實減除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類第 1 款之規定：「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由上開規定即可得知，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方式，係由執行業務之收入，扣除各項必要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其執行業務所得，亦即若因執行業務所需耗費之直接成本費用高昂時，即得減少其所得額，繳納較少之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類薪資所得之規定，無得以扣除成本費用之相關規定，僅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2 目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採用定額減除，非依個人實際支出予以計算實際所得，無法反映出淨所得，而可能違反量能課稅原則。惟基於稽徵之便利，量能課稅原則即須有所退讓。

是以，提供勞務者為使所得之課徵更接近其實際獲取之所得，無不希望得以適用執行業務所得之規定，就其實際支出必要成本費用予以扣除，更接近核實課徵之實質。

(二) 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6 條之夫妻所得盈虧互抵

所得稅法第 16 條：「按前兩條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時，如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其中有虧損者，得將核定之虧損，就核定之營利所得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此條夫妻所得盈虧互抵之規定，原僅適用於所營營利事業係使用本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申報者為限，而不適用於執行業務所得之申報。因此，諸多執行業務者夫妻依第 15 條規定合併報繳

時，其中一方如有虧損時，因現行所得稅法僅承認財產交易損失得認列，其他種類之損失即應申報為零，又無法適用第 16 條之夫妻盈虧互抵規定時，家戶總所得即因此而增加。以表格說明如下：

表 四 營利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之差異

	實際數		申報數		家戶總所得
	夫之所得	妻之所得	夫之所得	妻之所得	
營利所得	500,000	-200,000	500,000	-200,000	300,000
執行業務所得	500,000	-200,000	500,000	0	500,000

由上表可知，在我國綜合所得稅以家計為申報單位的制度下，營利所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6 條夫妻合併申報盈虧互抵規定後，其家戶總所得低於同樣情況之執行業務所得。造成所得種類不同，而有不同之課稅所得之結果，有違稅捐平等原則與核實課徵原則。是以，89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第 0890454042 號函釋即將夫妻盈虧互抵之規定，擴張適用於執行業務所得：「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其中經核定有虧損者，得自同一年度經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89 年 8 月 3 日台財稅第 0890455400 號函說明，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同時經營按其他所得課徵所得稅之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托育中心、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等，得將核定之虧損，自同一年度因經營上述業務經核定之其他所得中減除。又財政部於 90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0900454363 號進一步說明：「上揭規定，係指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因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依損益分配比例核定分配之虧損，得自核定分配之盈餘中減除，以其餘額為執行業務所得，亦即以個人而非以事業體為盈虧互抵之主體。是本案個人與他人合夥經營兩家醫療院所，不論該二家醫院之合夥人與損益分配比例是否相同，其依損益分配比例核定分配之盈虧，均可適用上開函規定辦理。」

唯一美中不足之處在於上開二則 89 年，僅限於夫妻二人同為執行業務者所獲取之執行業務所得或同時經營按其他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之營業，始有夫妻合併



申報盈虧互抵規定之適用。如非同時經營相同種類所得之營業者(如執行業務者與補習班)，則無上開函釋之適用。財政部 95 年 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0601710 號函：「依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及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護理之家機構，其名稱雖為『甲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惟與依醫療法第 14 條規定設立之醫院乃分別依不同法律設立登記之獨立機構，且其所得類別亦不相同，當無盈虧互抵及同設一套帳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1042 號判決亦認為：「護理人員在護理之家機構所執行業務，縱服務對象皆為『三管』病人，仍需依照醫囑執行，而欠缺自主性。是以，由資深護理人員為負責人所設置之私立護理之家，其盈虧雖屬自負，但因其執行業務尚欠缺自主性，其所得自非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之執行業務所得，亦非同條項第 1 類、第 3 類至第 9 類之所得，而應歸屬於同條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因與執行業務所得分屬不同類所得，依前揭說明，尚難與之盈虧互抵。」

第三項 執行業務者採現金收付制之困境

雖然執行業務所得依上開 89 年函釋已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6 條夫妻合併申報盈虧互抵之規定，大幅緩和違反核實課徵原則與稅捐平等原則之情形，然執行業務者以具有一定規模之經營組織體提供專業知識服務，其與公司組織之經營實質已無明顯差異，此時仍不得採用權責發生制為其會計基礎，將產生收入與成本費用無法配合之問題；又不同種類所得間除不適用上開 85 年函釋盈虧互抵之規定外，也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前後年度虧損扣抵規定之適用，在在而扭曲了稅捐客體多寡之經濟實質，有違反核實課徵原則之虞。本文將逐一討論如下。

第一款 收入費用配合不一致

在第二章介紹權責發生制時提及，配合原則係為使收入與成本費用於相同會計期間認列，以正確地計算營利事業於各會計期間內之損益。因此，配合原則對



於一企業計算其會計期間盈虧乃屬重要之會計原則。而在現金收付制下，因係採收取或支付現金時認列相關收入與成本費用，故可能產生收入與其相關之成本費用分別認列於不同年度，進而導致計算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時，產生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不一致之問題。

例如：執行業務者提供醫療服務時，醫療服務收入於收取掛號費或診療費時認列，但提供醫療服務所必須之醫療器材、藥品等則不可能等到有需要時才著手準備，必須於事先備妥醫療器材及足夠之藥品以期能提供最完善之醫療服務。醫療器材及藥品之購入，若依現金收付制，應於支付價款時認列為費用；惟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使用可能跨越多個年度，而醫療服務收入可能於以後年度始產生，將導致醫療院所於購入器材及藥品之年度產生虧損。又例如建築師受建商委託提供設計服務，依其行業慣例通常係於委託工作完成時始支付報酬，然建築工程從設計、施工至完工歷時多年，若採現金收付制，則建築師為完成委任工作所需之費用業已先行支付，並於各該年度認列為成本費用；嗣後取得收入時一次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卻無相對應之成本費用可供抵減，產生收入與成本費用無法相互配合之問題。

為解決上述問題，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類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得按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提列折舊，並自執行業務收入中減除。如有預付之租金，亦應就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認列為遞延費用(查核辦法第 19 條第 5 款)；權利金支出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期攤折(查核辦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款)。此外，費用之列支，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 類第 3 款準用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前開提列折舊、認列遞延費用及按期攤折等規定，均為權責發生制下為使成本費用與收入相互配合之成本遞延(分攤)之方法，是以本文大膽推論立法者就執行業務者之費用認列，已採取與營利事業相同之成本費用配合原則。

然而，立法者對於費用之列支並不全盤採用權責發生制，僅就固定資產或租



金、權利金部分得以分年攤提，其他各項費用則仍必須依現金收付制認列，依舊無法解決費用支出與收入認列年度不一致，致執行業務者各年度盈虧不一之情形。若成本費用先於收入產生，於支付成本費用之年度認列並申報所得，嗣後與該筆費用支出相對應之收入實際實現時，始於收入實現之年度認列並申報，但相對應之成本費用已於以前年度認列，不得重複扣除，而使執行業務者於收入實現年度因無法扣除成本費用而必須適用高稅率繳納高額之所得稅捐⁶⁸。針對此一現象，即有學者認為現金收付制下，將產生無力適應所得非己意變動的情況，從而扭曲各該年度之所得額⁶⁹。

第二款 損失不得認列之規定

誠如第二章介紹淨額原則時提及，損失係從事營業或收益活動下所必須承擔之風險，屬於為獲得收入之必要成本費用，在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下，應自收益中減除。

損失之減除，在所得稅之計算上，不僅同種類所得下應得減除(例如：財產交易損失得自財產交易所得下減除)，在不同種類所得間也應該得以扣除(例如：執行業務損失得與營利所得相互抵減)。此乃「損益通算」原則，即在計算各種所得金額時，如有一種所得為負時，應承認可從其他種類所得中互相抵消。亦即將當年度之積極所得與消極所得相互結算後，始就餘額課徵綜合所得稅。損益通算制度正是衡量納稅義務人正確稅捐負擔能力之制度⁷⁰。

揆諸我國綜合所得稅之課徵，僅允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交易損失得於 3 年內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所得稅法第 17 條)以及證券交易所得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但書規定者，得減除當年度之證券交易損失(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第

⁶⁸ 可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780 號判決。

⁶⁹ 黃士洲，同註 64。

⁷⁰ 陳清秀，同註 57 書，頁 293。

2 項)，其餘種類之所得並無得減除損失之相關規定⁷¹。因此，若納稅義務人因投資產生之損失，既不得自營利所得中減除，亦不得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蓋稅捐機關認為「納稅義務人買進股票後，因該發行公司宣告破產而使該股票變成無價值或分配剩餘財產價值低於原投資金額致發生損失者，該項投資損失非屬財產交易損失，依法不得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⁷²。」此外，不同種類之所得間盈虧不得互抵⁷³，執行業務者因執行業務產生損失時，亦不得自其他種類所得中減除。

我國綜合所得稅制不承認損益通算之結果，將嚴重扭曲納稅義務人之實質稅捐負擔能力。茲以下表列示其差異：

	營利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利息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綜合所得
實際數	25,000	(1,350,000)	12,500	1,200,000	- 112,500
申報數	25,000	0	12,500	1,200,000	1,237,500

由上表得以清楚知悉，納稅義務人當年度綜合所得實際數為-\$112,500 元；但在我國綜合所得稅不承認損益通算之結果，執行業務損失\$1,350,000 不得與其他種類所得互相抵減，僅得申報為零，故綜合所得之申報數合計為\$1,237,500 元。此一結果，將導致納稅義務人當年度產生經濟上之損失(-\$112,500)卻仍應依申報所得額\$1,237,500 計算應納稅額之情形。

第三款 無前後年度盈虧互抵規定之適用

除了上述綜合所得稅制下損失不得認列之問題外，在綜合所得稅採現金收付制而無配合原則適用之情況下，成本費用若無法於收入實現之年度認列，將可能產生年度虧損之情形。在綜合所得稅尚無類如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營利事業所得

⁷¹ 有關個人持有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損失部分，財政部 98 年 8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322221 號函說明三：「……個人持有結構型商品改按其他所得分離課稅後，如發生損失無法扣除乙節，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已改依 10%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是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如發生損失，依規定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⁷² 同註 60。

⁷³ 林騰鵠、黃茂榮，各類所得及其來源的認定標準，植根雜誌，2008 年第 24 卷第 7 期，頁 3。財政部 95 年 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0601710 號函參照。

稅前後年度盈虧互抵之規定，將使現金收付制度下成本費用無法與收入相互配合之問題更加嚴重。

因採現金收付制使成本費用與收入無法配合之情況下，如下表所示，於 01 年及 02 年認列之成本費用時無相對應之現金收入而產生年度虧損；於 03 年實際收到現金時，因成本費用已於以前年度列支，而不得於收現年度認列為成本費用。又，在無前後年度虧損扣抵之規定得以適用之情形下，導致收入認列年度(即 03 年)不得抵減以前年度所產生之虧損，因而一次認列收入之結果，將使納稅義務人當年度產生鉅額所得，而應適用高累進稅率繳納高額所得稅之情形。

表 五 現金收付制扭曲所得

	現金收付		
	01年	02年	03年
營業收入	-	-	\$1,000,000
營業成本	(350,000)	(200,000)	(300,000)
營業損益	(350,000)	(200,000)	700,000
所得申報	-	-	\$ 700,000
所得稅額	-	-	\$ 280,000

同樣的情況，在權責發生制底下，因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以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價值能可靠衡量為判斷，而非待實際收取現金始認列為收入。故若假設執行業務者所提供之勞務得依完工百分比法分年認列收入，且成本費用得依配合原則於收入實現之年度認列，其所得稅之課徵將可反映其實質之稅捐負擔能力。茲將採權責發生制與現金收付制之差異表示如下表：

表 六 權責發生制與現金收付制之比較

	權責發生			現金收付		
	01年	02年	03年	01年	02年	03年
營業收入	\$ 300,000	\$ 300,000	\$ 400,000	-	-	\$1,000,000
營業成本	(350,000)	(200,000)	(300,000)	(350,000)	(200,000)	(300,000)
營業損益	(50,000)	100,000	100,000	(350,000)	(200,000)	700,000
所得申報	(50,000)	\$ 50,000	\$ 100,000	-	-	\$ 700,000
所得稅額*	-	\$ 20,000	\$ 40,000	-	-	\$ 280,000

*假定為40%單一稅率

由上表可清楚得知，相同收入、成本在權責發生制與現金收付制下產生之差異：採權責發生制者應納稅額為\$60,000(\$20,000+\$40,000)，採現金收付者應納稅額為\$280,000。同樣稅捐負擔能力之納稅義務人，將因不同會計基礎之適用，產生不同之實質稅捐負擔。

第二節 會計基礎選擇之稅務議題

第一項 核實課徵原則之違反

關於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基礎採用現金收付制所衍生之問題包括：在綜合所得稅不承認損益通算之前提下，因執行業務所產生之虧損無法與其他種類所得相互扣抵，且無前後年度虧損扣抵規定得以適用。本文以為損失不得扣抵及無前後年度虧損扣抵之規定違反淨額所得原則與核實課徵原則，茲將違反之理由詳細說明如下。

第一款 虧損扣抵乃核實課徵原則之展現

如同本文第二章第二節之說明，核實課徵乃係指稅捐客體之有無及其大小之決定，應衡酌納稅義務人之經濟實質予以核定，而淨額所得原則即為核實課徵原則在所得稅稅基上之表現。除了收入應減除直接必要之費用外，亦應容許損失的扣除。損失係從事營業或收益活動所必須承擔之風險，亦為從事活動之成本，因此應將損失減除始為淨所得。且損失將減少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負擔能力，若不允許損失之減除，則所得稅對於風險構成差別待遇。如要維持其中立性，則應准許減除在收益活動或交易中之損失⁷⁴。

承上，損失之減除係為確實反映客觀的淨額所得原則。有關納稅能力的衡量，不應僅限於個別所得種類之內部損失扣除，尚應包括不同種類間之外部損失扣

⁷⁴ 同註 59。

除⁷⁵，亦即「損益通算(Verlustausgleich)」⁷⁶。以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為例，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以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正是損益通算概念之具體規範。

在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上，亦應有客觀淨額原則之適用，納稅義務人從事收益活動所產生之損失，自所得額中減除後，始為其客觀淨所得。而我國現行綜合所得稅課徵之規範制度下，除容許財產交易損失之扣除外，未承認其他種類所得之損失。亦即各類所得之申報金額不得為負數。此項制度設計，將忽略納稅義務人之實質稅捐負擔能力，而擴張所得稅稅基，增加人民稅捐債務，不僅違反核實課徵原則，亦因未考量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負擔能力，而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因此，在計算綜合所得額時，應採損益通算之概念，若其中一種所得產生負數，應承認得從其他種類所得中互相抵銷，以正確地衡量納稅人之給付能力。

第二款 平等課稅原則之違反

平等課稅原則係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於稅捐法上之適用。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為法律適用上之平等性⁷⁶。立法機關於制定之法律時，除非有正當理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否則即違反平等原則之要求。落實於稅捐法上，平等原則之要求最主要為量能課稅原則：相同稅捐負擔能力之人，應課徵相同之稅捐。

因此，所得稅課徵上之淨額原則，應同時適用於以個人與營利事業為稅捐主體之情形。我國營利事業所得之課徵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採客觀淨額所得原則，以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淨額為課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惟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卻未全盤採用客觀淨額原則，僅財產交易損益(包括證券交易損益)得相互抵減，然不同種類之所得與損失不得相互減除，否認了損失認列

⁷⁵ Dieter Birk, Steuerrecht, 6. Aufl., 2003, S. 172。轉引註自陳清秀，同註 57，頁 293。

⁷⁶ 黃茂榮，同註 53，頁 170。

之可能，且前後年度之虧損亦不得抵減，與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計算之處理不一致，將可能使同樣稅捐負擔能力之營利事業與個人，因法律規定而課徵不同程度之稅負。不僅違反量能課稅原則，亦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⁷⁷規定：「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執行業務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得按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惟須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者亦同。」使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執行業務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得不同於單獨執行業務者採用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以聯合執業或職業收入由公會代收作為區別，採用不同之會計基礎，使得不同執行業務者間因會計基礎之差異，而繳納不同之稅捐。

查該條項係於 7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其修正理由⁷⁸謂：「聯合執行業務者會計事項較為複雜，與合夥、公司類同；另執行業務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其收入年度不宜全以收取年度計算所得，爰增訂第二項，以求合理。」由修正理由可知，考量聯合執行業務者得選擇採用權責發生制為其會計基礎之目的，在於其會計事項複雜，與合夥、公司類同，是以，採取差別待遇之真正原因乃在於會計事項複雜與否，而非聯合執行業務與否。試想，若單獨執行業務者其經營頗具規模，會計事項複雜與合夥、公司類同，且均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保存憑證、設置帳簿，以確保會計紀錄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僅因其非屬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其收入非由公會代收轉付時，就必須依查核辦法第 3 條規定採收付實現制，其結果將導致二者間之所得及應納稅額產生極大之差異，而與量能課稅及平等原則有違。

是以，本文以為，不應以聯合執業與否、收入是否由公會代收作為適用不同會計基礎之選擇標準。而應視執行業務者之經營規模、會計事項複雜程度、會計帳簿憑證保存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等，作為得選擇適用權責發生制之標準。惟仍不應強制執行業務者採用權責發生制，應允許執行業務者自行選擇，以避免因改採

⁷⁷ 96 年 2 月 5 日修正。

⁷⁸ 立法院第一屆第 87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二二五號(政府提案第四 0 二五號)，頁 31。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及發言整合系統 <http://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

權責發生制而增加會計處理之成本或不符合其經營實際情形。



第二項 稅捐法定主義之違反

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在於稅捐之課徵必然剝奪人民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與生存權，故其課徵應經人民之同意。在民主憲政體制下，人民之同意經由代議民主之方式，由人民選舉出來之代表透過法律之制定表示之⁷⁹。因此，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除規定人民納稅之憲法上義務外，尚包括國家欲課以人民之稅捐，亦應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司法院大法官就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已作成多號解釋(例如釋字第 620 號、第 650 號解釋等)，要求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納稅義務人之會計基礎，涉及所得稅稅基之計算，本文已於本章第一節第三項第三款中舉例說明採用不同會計基礎對於所得稅課徵之影響。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就稅捐法定主義所為之各號解釋內容可知，涉及稅基計算之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以保障人民憲法上之權利。因此，納稅義務人之會計基礎，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始符合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

營利事業課稅所得計算之會計基礎，依所得稅法第 22 條明文規定，凡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採權責發生制。非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得因原有習慣或營業規模狹小，經申報稽徵機關後，採用現金收付制。故營利事業之會計基礎業已符合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至於個人綜合所得計算之會計基礎，所得稅法尚無明文

⁷⁹ 黃茂榮，稅捐法定主義，收錄於註 33 書，頁 300。

之規定。稅捐稽徵實務上則以解釋函令⁸⁰認為「所得之所屬年度，應以實際給付之日期為準。」對此，司法院釋字第 377 號解釋⁸¹認為在所得稅法未明文規定個人所得稅之課徵應採權責發生制之情況下，依相關法規之適用情況，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個人所得之實現與否為準，而應採收付實現制(即現金收付制)。本文以為，該號解釋忽略了個人綜合所得之會計基礎屬於影響稅基計算之重要事項，而容許稅捐稽徵機關在法無明文之情況下，以解釋函令規定個人綜合所得應採收付實現制。

而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更依此脈絡，於查核辦法第 3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在所得稅本法無明文之情況下，該條是否有逾越授權母法之規定，而違反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

該查核辦法之母法授權依據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第 3 款：「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最高行政法院⁸²認為：「上開查核辦法第 1 條『本辦法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第 3 款之規定訂定之。』已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且係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係屬法規命令，...該辦法內容並未逾越所得稅法等相關之規定，與母法規定無違，自得加以適用。」然本文以為該授權依據，僅就執行業務費用之帳簿、憑證之查核以及認列，授權由財政部訂之，並未就執行業務

⁸⁰ 財政部賦稅署六十年六月二日台稅一發字第三六八號箋函：「查所得之所屬年度，應以實際給付之日期為準，納稅義務人因案停職後，於復職時服務機關一次補發其停職期間之薪金，自應以實際給付之日期為準，按實際給付之總額，合併補發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

⁸¹ 釋字第 377 號(84.3.31)解釋理由書：「認定所得歸屬年度有收付實現制與權責發生制之分，無論何種制度均利弊互見，如何採擇，為立法裁量問題。歷次修正之所得稅法關於個人所得稅之課徵均未如營利事業所得採權責發生制為原則，乃以個人所得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即所謂收付實現制，此就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納稅義務人有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繳納之，又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對於公司未分配盈餘歸戶，按其歸戶年度稅率課徵所得稅，而不問其實際取得日期之例外規定，對照以觀，甚為明顯。是故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年度所得之實現與否為準，凡已收取現金或替代現金之報償均為核課對象，若因法律或事實上之原因而未能收取者，即屬所得尚未實現，則不列計在內。」

⁸² 參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34 號判決。

者之會計基礎為授權。縱使該查核辦法於法律位階上屬於法律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但該查核辦法第 3 條之內容，已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授權明確性之要求。故仍僅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行政規則。

再者，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第 3 款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有認為依前開規定，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基礎亦應準用所得稅法第 22 條，適用權責發生制。然現行稽徵實務與最高行政法院⁸³認為，準用之範圍應僅限於所得稅法第 3 章第 3 節及第 4 節就營利事業所發生之費用訂定原則性之規定。「惟自查核辦法發布施行後，其已就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自第 14 條至第 34 條為詳盡之規定，其內容及範圍已涵蓋所得稅法之規定，是上開『準用』之規定，實際上已成具文。」有論者即認為，費用之列支涉及所得歸屬之年度，難以與會計基礎及配合原則相互割離，因此準用之範圍也包括所得稅法第 22 條及第 24 條，查核辦法亦應在準用之意旨下妥善釐訂，若認為查核辦法得已取代母法準用之指示規定，恐有以下位階法規命令逕自取代授權母法，紊亂規範階層體系之嚴重誤解⁸⁴。

誠如前述，與計算所得稅息息相關之會計基礎，依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而在所得稅母法未明文規定之情形下，財政部以上開查核辦法第 3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基礎應採用收付實現制，並限制採用權責發生制之條件(查核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係以行政規則之法律位階就與稅基計算相關事項增加母法所無限制，而與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有違。

第三項 執行業務者會計基礎規範改進之建議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與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就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基礎與收入、成本費用認列之規定，對於執行業務者之綜合所得稅申報造成極大

⁸³ 同註 82。

⁸⁴ 黃士洲，同註 64 文，頁 98~99。

之影響，並且如前開說明，業已違反稅捐法定主義、量能課稅原則與平等課稅原則等憲法上稅捐課徵之要求以及核實課徵原則。



本文肯認稽徵機關基於所得實現原則、避免稅捐之逃漏、以及稽徵便利等因素，而就綜合所得稅之課徵採用現金收付制。然而，在執行業務所得之課徵上，應有別於一般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本文以下先介紹美國單獨執行業務者所得課稅之實務情形，再提出本文認為執行業務所得可採權責發生制之理由：

(一)美國稅法相關規定

1.會計基礎之採用

依據美國Internal Revenue Code(IRC)之規定，應稅所得應以納稅義務人於其帳務上經常用來計算收入之會計基礎計算之(IRC§446a)。除非無經常使用之會計基礎或該會計基礎無法正確地反映收入時，應稅所得之計算才會被稅務機關要求調整以反映真實收入(IRC§446b)，應稅所得之。亦即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記錄其財務之納稅義務人，亦須採用應計基礎作為其稅務申報之會計基礎；然而，IRC §448a規定，特定納稅義務人禁止採用現金基礎，如租稅規避者(tax shelters)，而須強制其採用應計基礎⁸⁵。

2.美國稅務局(IRS)允許單獨執行業務者得自行選擇適用會計基礎

關於獨資企業者會計基礎採用之實務，依IRS所公布之 2013 年稅務申報表格 Schedule C(Form 1040) *Profit or Loss From Business (Sole Proprietorship)*⁸⁶，允許獨資者於申報時自行勾選其所適用之會計基礎(Accounting method)，包括：現金基礎(Cash)、應計基礎(Accrual)及其他(Other(specify))經IRC允許之方法。Schedule C申報說明(2013 Instructions for Schedule C)指出，一般而言，納稅義務人得選擇使用上

⁸⁵ Joseph M. Dodge, J. Clifton Fleming, JR. & Deborah A. Geier, Federal Income Tax: Doctrine, structure, and policy, 789.

⁸⁶ "Use Schedule C (Form 1040) to report income or loss from a business you operated or a profession you practiced as a sole proprietor." 2013 Instructions for Schedule C, page C-1,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述所列之會計基礎，但無論如何，你所選擇之會計基礎必須能真實地反映收入。此外，在所得申報之表格中，亦要求納稅義務人就其收入與支出詳細填寫，以正確計算其當年度之課稅所得與應納稅額。

由此可知，在美國，單獨執行業務者或獨資企業得自行選擇適合其經營型態之會計基礎，並且透過表格之設計，將單獨執行業務者之會計科目予以臚列，以俾稅務局進行稽查。可見，在要求單獨執行業務者應具備會計處理能力以及要求其於稅務申報時詳細填寫各項會計科目金額之雙重控制下，稽徵便利及稽徵困難之問題將得以獲得解決。

(二)得採行權責發生制之理由

1.經營規模與營利事業無異

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執行業務者之定義，包括醫師、會計師、律師、建築師等，現代經濟社會底下，該等執行業務者成立之醫院、事務所，其經營規模均已相當龐大，內部經營管理亦有完善之制度。醫院、事務所等為其經營目的所需，必須購入或承租房屋、購買設備、聘僱人員，相關費用支出不亞於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在內部經營管理上亦與營利事業無異，有別於以往執行業務者獨立執行業務之情形。因此，對於執行業務者經營所獲報酬之稅捐課徵，亦應考量經營模式改變所產生之影響。

2.會計帳簿記載完備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財政部依據所得稅法之授權，訂定「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就執行業務收入及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記錄為詳細之規範。誠如本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二款之介紹，該保管辦法對於執行業務者之設帳、會計紀錄、



以及帳簿、憑證保管之規定，均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相似。可見制定機關(即財政部)對於執行業務者會計紀錄記載、帳簿憑證保管所要求之程度，已與營利事業相同，難謂執行業務者有會計帳簿或會計紀錄不完備之情形。又或認為執行業務者之會計紀錄不足採信，亦得比照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要求執行業務者欲採用權責發生制者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以確保其會計紀錄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費用憑證之取得與認列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4 條：「非屬執行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不得列為執行業務費用。」第 17 條：「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對於執行業務者執行業務所得之查核，與營利事業所得之查核相同；所得稅法第 38 條：「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7 條：「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

綜上所述，應認為在現行規範制度下，對於執行業務者之會計紀錄、憑證取得與保管、帳簿設置與保管等規範程度均與營利事業相似或相同，在會計基礎之適用上，基於平等原則，亦應與營利事業相同採用權責發生制。縱認為在現行所得稅法之規範底下，執行業務所得屬於個人綜合所得之一，而應與個人綜合所得合併申報，在會計帳載紀錄完備之前提下，就執行業務所得部份採用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後，再與其他種類所得合併申報亦無困難。退萬步言，若稅捐稽徵機關認為執行業務者仍以獨立執行業務為多數族群，基於稽徵經濟之考量，採用現金收付制以減少稽徵成本，亦應容許大規模營業且會計記載完備之執行業務者得依其實際經營情況，選擇適用之會計基礎，以確保其申報之所得與實際經營結果相符，落實核實課徵原則。

第四章 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選擇



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選擇之議題，主要問題發生於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不一致時，關於損益認列時點所衍生之未分配盈餘稅課徵以及股東綜合所得稅課徵之問題。本文將從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介紹不同的會計政策下，當期損益與保留盈餘金額之差異以及所得歸屬時點與未分配盈餘稅基計算之問題。

第一節 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收入認列向為會計處理之重要議題。蓋收入之認列，包括認列時點、認列金額等，對於企業經營績效之表達極為重要，易為管理當局利用以操縱盈餘，而產生虛列收入、收入提早認列等情形，致財務報表之表達與企業經營情況不相符。此議題於營建業收入之認列更為顯著。營建業因行業特性，營業週期較長，且金額龐大，操縱盈餘之誘因更為強烈、且操縱之空間亦較其他行業為大。是以，就建造合約收入與成本之會計處理應為詳細之規定，並要求營建業者之會計處理應依相關規定進行，以避免營建業者過度操縱盈餘而使財務報表之表達無法反映出真實的財務狀況，俾求財務報表之內容能忠實地反應企業之經營績效。

第一項 財務會計之規定

依商會法第 59 條但書，長期工程合約之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應於完工期前按完工比例法攤計列帳；財報編製準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規定，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與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Construciton Contracts，下稱「IASs 11」)規定辦理。本文將以 IASs 11 之規定介紹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依IASs 11 制定之目的，說明建造合約之主要會計議題係將合約收入與合約成本分攤至進行建造工作之各會計期間。依IASs 11 第 11 段規定，所謂建造合約收入是指：A)合約中同意之原始收入金額；B)在很有可能產生且能可靠衡量之合約工作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且合約收入應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該會計準則內亦明白指出，合約收入之衡量受到未來事項結果之多種不確定性之影響，例如：收入金額可能因成本調漲而增加或合約收入金額因承包商延誤完工所致之罰款而減少。因此，當事項發生且不確定性消除時，通常需修改估計。是以，合約收入金額可能於各期間有所增減⁸⁷。

合約成本依 IASs 11 第 16 段，應包括：A)直接與特定合約有關之成本；B)一般可歸屬於合約活動且能分攤至該合約之成本；C)根據合約條款可特別向客戶收取之其他成本。至於合約中未明定可獲得歸墊之一般管理成本及研究發展成本、銷售成本及未使用於特定合約之閒置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不能歸屬於合約活動或不能分攤至合約之成本，應排除於建造合約之成本以外(IASs 11 第 20 段)。IASs 11 第 21 段進一步指出，合約成本包括自取得合約之日起至合約最終完成之期間內可歸屬於某一合約之成本。但為取得合約所產生之成本，僅在能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並且很有可能取得該合約之情形下，得計入合約成本計算；若為取得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已於當年度認列為費用，而於後續期間始取得合約，亦不得將該費用計入合約成本中。

有關建造合約之收入與費用之認列，依 IASs 11 第 22 段規定，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與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與費用。所稱「參照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與費用」者，通常稱為「完工百分比法」(或稱「完工比例法」)。在完工百分比法下，合約之收入應於進行工作之會計期間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收入。合約成本通常於與其相關之工作進行之會計期間認列為當期損益之費用。合約之收入

⁸⁷ IAS 11 第 12 段。

與用以達到所完成程度已發生合約成本相配合，以報導歸屬於完工部分之收入、費用與利潤。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之優點在於可提供關於特定期間合約活動之進度及績效之有用資訊(IASs 11 第 25 段)。至於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則應依該準則第 36 段規定：「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合約之完成程度依照IASs 11 第 30 段規定，企業應視合約之性質採用能可靠衡量已完成工作之方法，可採用之衡量方法如下⁸⁸：

1. 至今完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

又稱「成本比例法」，已累計實際發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預計總成本(含已發生與將發生)的比例衡量，即成本比例=(累積至本期期末之實際成本)÷(期末估計總成本)。

2. 已完成工作之勘測

又稱「工作量比例法」，已完成的合約工作量(如人工或機器小時)占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即成本比例=(累計至本期期末已投入工時)÷(至本期期末估計總工時)。

3. 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

又稱「產出比例法」，以已經完成的產出量體(單位)占全部總量體(單位)的比例衡量，即成本比例=(累計至本期期末產出之量體)÷(至本期期末估計總產出量體)。例如：預計修築 100 公里道路，至本期期末已完成 20 公里，則完工比例即為 20%。

第二項 所得稅相關法規暨解釋函令之規定

依據財報編製準則第 12 條及 IASs 11 之規定，企業若為工程承包商，就其

⁸⁸ 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藍本，上冊第十版，2009 年，頁 159。

長期建造合約應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期間之收入及費用，已如前述。惟我國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則允許企業在例外的情況下得採用全部完工法。查核準則第 24 條(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規定：「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應採完工比例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工程損益確無法估計者，得採全部完工法，於完工年度再行計算損益：一、各期應收工程價款無法估計。二、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三、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會計事項，符合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者，得採用成本回收法，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計算工程損益。其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進行尚未完工之工程，依前項規定計算工程損益者，仍應依原方法處理(第二項)。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採全部完工法計算工程損益，其承包工程之工期有跨年度者，其管理費用應於費用發生之年度列報，不得遞延(第三項)。前三項所稱完工，係指實際完工而言，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上揭日期無法查考時，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其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第四項)。第一項所稱完工比例，可採下列方法計算之：一、工程成本比例法，即按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二、工時進度比例法，即按投入工時或人工成本占估計總工時或總人工成本之比例計算。三、產出單位比例法，即按工程之產出單位占合約總單位之比例計算(第五項)。在同一年度承包二個以上工程者，其工程成本應分別計算，如混淆不清，無法查帳核定其所得額時，得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第六項)。」財政部 79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90083571 號函進一步解釋：「說明二：長期工程損益確無法估計係指應收工程總價款或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不可明確估計；以及歸屬於合約之成本不可明確辨認者。」

第三項 會計政策之選擇對當期損益及保留盈餘之影響



建造合約收入與成本之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對於當年度損益以及保留盈餘之影響有何不同，本文茲實際舉例說明如下。

【例一】設甲公司承攬一項建設工程，合約約定總價款為新台幣 5,000,000 元。估計合約總成本為 3,000,000 元，工程期間估計為 4 年。各年度之財務資訊如下：

表 七 甲公司各年度建造合約相關財務資訊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約總價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每年實際發生成本	750,000	850,000	1,050,000	400,000
至完工估計尚需投入之成本	2,250,000	1,450,000	400,000	0

第一款 當期損益

依據 IASs 11 之規定，企業在認列建造合約之收入及成本時，應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甲公司依據 IASs 11 之規定於財務會計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並且以「成本比例法」衡量建造合約之完工程度。則甲公司建造合約期間各年度之完工百分比以及依完工百分比計算而得各年度應認列之收入與成本，列示如下表：

表 八 甲公司各年度完工百分比及應認列之收入、成本與損益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計
累計已發生之成本 (A)	750,000	1,600,000	2,650,000	3,050,000	
至完工估計尚需投入之成本	2,250,000	1,450,000	400,000	0	
估計工程總成本 (B)	3,000,000	3,050,000	3,050,000	3,050,000	
至期末止之完工百分比=A/B	25%	52%	87%	100%	
依完工百分比法應認列之收入	1,250,000	1,372,951 *	1,721,311 **	655,738 ***	5,000,000
實際成本	750,000	850,000	1,050,000	400,000	3,050,000
損益	\$ 500,000	\$ 522,951	\$ 671,311	\$ 255,738	\$ 1,950,000

* 合約總收入\$5,000,000x 當年度完工比例(52%-25%)=1,372,951

** 合約總收入\$5,000,000x 當年度完工比例(87%-52%)=1,721,311

***合約總收入\$5,000,000x 當年度完工比例(100%-87%)=655,738

是以，甲公司各年度所認列之收入將與各年度實際發生之成本呈現比例關係，使收入之認列與費用相配合，而有利於評估各年度之績效。

若甲公司符合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規定而採用全部完工法時，甲公司申報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其收入及成本之金額列示如下：

表 九 甲公司採全部完工法應申報之收入、成本與損益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每年實際發生成本	750,000	850,000	1,050,000	400,000
累計已發生之成本	750,000	1,600,000	2,650,000	3,050,000
依全部完工法應申報之收入	-	-	-	\$ 5,000,000
依全部完工法應申報之成本	-	-	-	(3,050,000)
損益	\$ -	\$ -	\$ -	\$ 1,950,000
營利事業所得稅(17%)	0	0	0	(331,500)
稅後純益	\$ -	\$ -	\$ -	\$ 1,618,500

是以，甲公司就此工程之所得，於第一年至第三年因無獲利而無需課徵所得稅，須嗣第四年全部完工時一併認列與此工程相關之收入與成本，計算損益及營利事業所得稅\$331,500。

若甲公司估列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甲公司各年度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第一年\$85,000、第二年\$88,902、第三年\$114,123、第四年\$43,475，合計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331,500。若採用稅務會計之全部完工法，因該工程於第四年完工時一次認列損益，故該工程之所得於第四年一併課徵，其應納稅額亦為\$331,500。

表 十 甲公司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損益與所得稅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計
依完工百分比法應認列之收入	1,250,000	1,372,951	1,721,311	655,738	5,000,000
實際成本	750,000	850,000	1,050,000	400,000	3,050,000
損益	\$ 500,000	\$ 522,951	\$ 671,311	\$ 255,738	\$ 1,950,000
營利事業所得稅(17%)	(85,000)	(88,902)	(114,123)	(43,475)	(331,500)
稅後純益	\$ 415,000	\$ 434,049	\$ 557,189	\$ 212,262	\$ 1,618,500

由以上之計算可以得知，不論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甲公司就該該工程損益應繳納之總稅額皆為\$331,500，。

第二款 保留盈餘

誠如本文第二章之介紹，保留盈餘係公司歷年盈餘之累積，經彌補虧損或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得分配予股東。承上例，若甲公司除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並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則甲公司各年度帳上之可分配盈餘之金額分別如下：

表 十一 甲公司各年度依完工百分比計算之保留盈餘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計
依完工百分比法應認列之收入	1,250,000	1,372,951	1,721,311	655,738	5,000,000
實際成本	750,000	850,000	1,050,000	400,000	3,050,000
損益	\$ 500,000	\$ 522,951	\$ 671,311	\$ 255,738	\$ 1,950,000
營利事業所得稅(17%)	(85,000)	(88,902)	(114,123)	(43,475)	(331,500)
稅後純益	\$ 415,000	\$ 434,049	\$ 557,189	\$ 212,262	\$ 1,618,500
法定盈餘公積	(41,500)	(43,405)	(55,719)	(21,226)	(161,850)
可分配盈餘	\$ 373,500	\$ 390,644	\$ 501,470	\$ 191,036	\$ 1,456,650

若甲公司各年度之保留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予以分派，則每年度之可分配盈餘在實際發放股息紅利予股東後，公司會計紀錄應沖銷保留盈餘科目，使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科目為零，並同時減少公司之現金。會計分錄如下：

保留盈餘(或應付股利)	373,500
現金	373,500

若甲公司在第二年度召開股東會未決議盈餘分派，則於申報第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同時申報第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並就該未分配之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1 項)。若甲公司各年度皆無盈餘分派，與該工程相關之未分配盈餘金額累計為 \$1,456,650。

然而，若依照稅務會計之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甲公司在第一年至第三年皆無課稅所得(詳第 79 頁表九)，須至完工年度(即第四年)始一次認列全部工程損益 \$1,950,000。故在稅務會計上，甲公司第一至第三年度因無工程損益之認列，自無保留盈餘可供分配予股東。直到第四年底甲公司始有盈餘可供分配。若甲公

司於第五年度即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並且於第五年度結束前實際發放予股東，則無須加徵未分配盈餘稅；然若於第五年度結束後仍未發放，則在完納稅捐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甲公司可供分配之盈餘金額為\$1,456,650(即 $\$1,950,000 \times (1-17\%) \times (1-10\%)$)。由此可知，無論在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在無盈餘分派之情形下，甲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總額均為\$1,456,650。

第三款 小結

由上開說明即可得知，無論是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甲公司就該項工程所產生之總損益金額並無不同。採用不同會計政策之差異在於所得課徵之時點。由表九及表十可知，全部完工法係於第四年完工時始一次認列工程損益，因此，該項工程損益應繳納之稅捐債務，於第四年產生；然而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者，因工程損益係按各年度之完工比例逐年認列，於各年度即產生相對應之稅捐債務。其差異係因收入與成本之認列時點不同所產生之時間性差異所導致。此項財稅差異將於第四年度時消除。

第二節 會計政策選擇財稅差異衍生之議題

了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所得稅法對於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相關規定後，本文將由核實課徵之觀點出發，討論現行所得稅法及稽徵實務對於建造合約之相關規定是否有違反核實課徵原則。

第一項 所得歸屬年度認定衍生之稅務爭議

從上一節就當期損益與保留盈餘之說明得以知悉，無論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作為建造合約損益衡量之方法，並不影響此項工程整體之損益以及應納稅額；此外，若企業未為盈餘之分派，其應加徵未分配盈餘稅之金額亦不因採

用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而異。既然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對於企業之盈餘以及應納稅額並無影響，企業選擇不同會計政策之誘因為何？

誠如前述，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時，須每年依據完工比例認列損益，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採用全部完工法時，則係於工程實際完工時始認列損益並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鑑於工程之建造需耗費多年，於稅務會計上採用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可於數年後完工時始認列與該工程相關之損益，而具有延後所得實現之時點，達到緩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規劃利益⁸⁹。惟為避免企業為操縱損益以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除有特殊例外之情形外，IASs 11 禁止採用全部完工法；然查核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仍容許營利事業符合特定要件時，得選擇採用與財務會計不同之會計政策以認列損益。該會計政策之選擇在我國所得稅之課徵採週期稅制下，將因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損益認列時點不同而產生時間性差異。

工程損益於稅務會計上延後認列，將影響所得之歸屬年度⁹⁰。從所得歸屬年度衍生出與該所得相關之議題，包括：(一) 對個人股東之影響：獲配股利所得年度之認定及股東可扣抵稅額之計算。(二) 對營利事業之影響：未分配盈餘稅額之計算。本文將逐一討論如下。

第一款 於個人股東之影響

建造合約會計政策之選擇，因損益認列時點不同，對於個人股東之稅務議題包括：獲配股利所得年度之認定以及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如何計算之問題。

第一目 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所得年度之認定

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制度(所得稅法第 5 條參照)，若所得集中於特定年度實現，將可能導致股東之課稅所得大幅增加，進而應適用較高之稅

⁸⁹ 黃茂榮，核實課徵原則之實踐及其司法審查(三)，植根雜誌，102 年 29 卷第 8 期，頁 282。

⁹⁰ 黃茂榮，同註 89。

率，不利於股東之個人綜合所得稅額之計算。故企業即有誘因按財務會計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各年度損益認列時分派盈餘，將有助於股東個人所得之分散，得以降低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率。

當企業依財務會計之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所得之盈餘分配於股東時，若稅務會計上因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而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時，則企業分配予股東之盈餘究竟屬於哪一個年度即產生疑義。

茲以【例一】之甲公司為例。甲公司於財務會計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可分配盈餘(請參照第 80 頁表十一)，依序為\$373,500、\$390,644、\$501,470、\$191,036。各年度結束之隔年召開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並且實際發放予股東；然而，因甲公司於稅務申報時採用全部完工法，故甲公司之稅務申報書於前三個年度均無盈餘產生，須俟完工年度始有可分配盈餘計\$1,456,650 元，則個人股東應於何時就所獲配之股利申報所得稅？

甲公司於稅務會計上前三個年度雖無盈餘產生，然實務上股東所獲配之盈餘，仍應依大法官釋字第 377 號解釋⁹¹個人綜合所得稅應採現金收付制之意旨，於個人股東實際獲配股利時，計入個人股東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然而，假若甲公司於完工年度結算後，因施工期間成本估計錯誤或於完工年度未售罄(或先建後售之情形)，致整體工程產生虧損，則該項工程如何有盈餘得以分派予股東？已發放之股利在無法請求股東返還之前提下，將造成公司除須承受工程虧損外，尚應負擔超額分派盈餘之損失；至於以前年度因估算錯誤而分派予個人股東之股利淨額，因該股利既已由個人股東獲得，自應依法律規定於獲配年度計入綜合所得稅課徵之。

⁹¹ 釋字第 377 號解釋文：「個人所得之歸屬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並參照第七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編按：已刪除)之意旨，係以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亦即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課徵，僅以已實現之所得為限，而不問其所得原因是否發生於該年度。」

第二目 股東可扣抵稅額



所得歸屬年度之問題除了涉及盈餘分配年度之認定外，連帶地影響股東可扣抵稅額之計算。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制度設計目的，在於緩和兩稅合一下所得重複課徵之問題。蓋兩稅合一施行後，源自於營利事業營運產生之所得，於第一階段業已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盈餘分派予股東時，計入個人股東之營利所得，再予以課徵綜合所得稅。是以，產生同一筆所得前後分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之重複課稅。縱有認為，稅捐主體分別為營利事業與個人股東，非為同一稅捐主體，即使就同一筆所得予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亦不構成重複課稅；然而，亦有主張營利事業所得稅最終仍係由股東負擔，而與綜合所得稅構成重複課徵⁹²。為緩和前述重複課徵之問題，我國引進股東可扣抵稅額制度，於 86 年 12 月 30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1(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營利事業繳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盈餘分配時，由其股東或社員將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容許自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其受分配股利所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其扣抵之方式，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簡言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或盈餘)淨額乘以稅額扣抵比率。稅額扣抵比率係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除以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計算而得。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得計入及減除之項目，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及第 66 條之 4 之規定，原則上

⁹² 黃茂榮，重複課稅，收錄於氏著《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2008 年 2 月第 2 版，頁 329。

係以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核定增加之稅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為主。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之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3 項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⁹³。是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以及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金額將影響股東可扣抵稅額。

在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方式於財務會計及稅務會計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不同時，將導致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稅額無法於盈餘分配時由股東扣抵。析言之，企業於繳納稅捐時，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將應納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於盈餘分配日，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佔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當企業稅務會計上採全部完工法於完工年度認列工程損益時，須於完工年度始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將繳納之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則於財務會計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逐年認列工程損益並決議分配盈餘時，因各年度尚未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而無法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狀況下，扣抵稅額比率為 0，則股東可扣抵稅額為 0。於個人股東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自無股東可扣抵稅額得以抵減其獲配股利所含之稅額，將造成股東可扣抵稅額制度緩和重複課徵之意旨遭架空，而有重複課稅侵害人民財產權之虞⁹⁴。

第三目 小結

綜上所述，在稅務會計上採用全部完工法時雖可產生所得遞延之效果，而使所得稅之課徵遞延至完工年度。然因股東可扣抵稅額之計入時點與盈餘分配之時點不一致，將產生股東於獲配股利繳納綜合所得稅時，無可扣抵稅額可供抵減，亦即無法藉由股東可扣抵稅額制度，將營利事業已繳納之稅額退還予個人股東，形同架空可扣抵稅額制度用以緩和重複課徵之立法意旨，侵害人民財產權。

⁹³ 編按：該條項規定自 86 年 12 月 30 日增訂以降未進行修正。

⁹⁴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字第 1749 號判決。

第二款 於營利事業之影響

盈餘分配年度認定之問題，可能導致營利事業分配盈餘於股東時，已分配之盈餘無法自未分配盈餘中減除，而仍須就未分配盈餘課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目 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認定

現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3 款：「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亦即已分配之盈餘不再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稱「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同條第 3 項，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2 項亦明文規定：「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以該股利或盈餘依第四十八條之八規定之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所稱分配日係指「營利事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8)。因此，有關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3 款「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減除項目，亦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始得減除(財政部 89 年 5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3511 號函)⁹⁵。若以 86 年度以前之盈餘分配股利或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依財政部 89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1499 號函「營利事業八十六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非屬上開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其分配數，亦非同法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自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從而，若營利事業分配之盈餘包含數個年度之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法。就 86 年度以前、87 年度以及以後各

⁹⁵ 關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減除亦採相同之意旨，參財政部 89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第 0890456933 號函：「說明三、按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1 項有關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係以「個別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營利事業於分配歷年累積之盈餘時，始以「實際分配盈餘數」為基礎，一併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其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數額，尚不得依同法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額度內，自行認定其分配盈餘之所屬年度⁹⁶。假設企業各年度之盈餘如下：86 年度以前 200 萬元，87 年度至 94 年度為 100 萬元，95 年度為 300 萬元。企業於 96 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發放盈餘共計 300 萬元，如係決議發放 86 年至 94 年之盈餘，則 95 年度之盈餘應課徵 10% 稅捐；若決議發放 95 年度之盈餘，在未分配盈餘採流量課稅制度下，86 年度以前以及 87 年至 94 年度之盈餘因無需或已課徵 10% 稅捐，則 95 年度之盈餘全數發放完畢，當年度即無須加徵 10% 稅捐⁹⁷。

若企業在稅務會計上採用全部完工法，建造期間之各年度所得將集中於完工年度實現，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2 項及前開財政部 89 年函釋之規定，於完工年度之次年度發放之盈餘，始為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3 款「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是以，企業若於完工前之各年度，依財務會計之完工百分比法計算盈餘並分配予股東者，係屬以前年度之盈餘分配，非全部完工法下完工年度之盈餘分配，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不得自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

上揭函釋依法條文義解釋，並無不合理之處。然實務上產生的問題是：在 95 年修法前企業依照財務會計採完工百分比法實際發放之盈餘，於申報未分配盈餘時，因不符合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3 款「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遭稽徵機關依上揭函釋予以調整加回，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致營利事業實際已分配盈餘卻仍須繳納未分配盈餘稅額之問題。

⁹⁶ 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實施兩稅合一制後，為計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於分配股利或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在其八十六年度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數額、八十七年度或八十七以後各年度可分配盈餘數額之額度內，自行認定其分配盈餘所屬之年度。」

⁹⁷ 釋例參陳志愷，同註 35 書，頁 147。

第二項 未分配盈餘與股東可扣抵稅額制度之檢討



由以上之討論可以得知，各項問題除了因財稅差異所產生者外，尚包括我國未分配盈餘課稅制度以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制度之設計缺失所致。是以，本文以下將就我國未分配盈餘課稅制度進行檢討。

第一款 未分配盈餘制度

在 95 年度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以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係以課稅所得為基礎，財稅差異因此導致稅務會計之未分配盈餘與企業實際之保留盈餘不相等，立法者與稅捐稽徵機關乃透過立法與行政規則解釋，試圖彌補財稅永久性差異之差距，以調整永久性差異後之未分配盈餘作為未分配盈餘稅之稅基。然而，暫時性差異則非屬未分配盈餘之調整項目⁹⁸。因此，建造合約於財稅採用不同會計政策致生損益認列時點延後之暫時性差異，非屬永久性差異，而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應調整之項目⁹⁹。

又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3 款，僅得減除「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及前開財政部之見解，分配以前年度之盈餘因非「當年度之盈餘」，故該分配不得予以減除。因此，營利事業依財務會計完工百分比法計算之盈餘，並於工程期間各年度分配予股東，但在稅務會計上採全部完工法於計算完工年度未分配盈餘時，以前年度已分配之盈餘因不符合上開規定，而不得自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僅得減除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係未分配盈餘採流量課稅之必然結果。流量課稅係就各該年度未為分配之積餘盈餘課徵稅捐，已課徵者於以後年度縱未發放亦不再重複課徵，不影響以後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捐。故股東會

⁹⁸ 卓敏枝，盧聯生，劉夢倫，同註 1 書，頁 179。

⁹⁹ 參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123 號判決之被上訴人(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之主張。

決議盈餘分配時，須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敘明盈餘所屬之年度，若分派之盈餘屬已課徵未分配盈餘稅者，不得自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減除，而仍須就當年度盈餘課徵未分配盈餘稅。

此不得減除之結果，除使未分配盈餘之稅基擴大，增加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負擔外，亦使原本之暫時性差異因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而變成永久性差異。申言之，損益認列時點不同所生之暫時性差異，原則上在完工年度予以迴轉，於完工年度之後，該項差異即不存在。然而，在未分配盈餘之計算上，修法前以課稅所得為計算基礎時，該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盈餘分配年度歸屬之問題，將使以前年度已分配之盈餘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無法自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以後年度亦已無迴轉之可能，致已分配之盈餘在未分配盈餘之課徵因無法減除而變成永久性差異。惟該項永久性差異非法律明定或財政部核准得調整之項目，結果將使未分配盈餘之課徵與營利事業實際保留盈餘間之永久性差異無法透過調整消除。稽徵機關執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3 項、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2 項以及財政部所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令，排除以前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於未分配盈餘中減除之可能，依稅務會計計算之未分配盈餘課徵 10% 所得稅，忽略其已分配之經濟實質，有核實課徵原則之違反。

此項結果導因於未分配盈餘課稅制度係以課稅所得額為基礎調整計算稅基，故財政部在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未分配盈餘之課稅基礎，改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以期稅務申報之未分配盈餘與企業實際盈餘相符，減少財稅差異之調整，並解決上述暫時性差異無法消彌之問題。因此，建造合約會計政策不同所生之暫時性差異，在修法後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因採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暫時性差異將不影響未分配盈餘之計算，依財務會計計算所得之盈餘發放於股東時即得減除，解決上述之問題。

第二款 股東可扣抵稅額與股利所得扣繳定性之再討論



在全部完工法之稅務會計下，因盈餘年度歸屬之問題，產生課稅所得額集中於完工年度實現之結果。當營利事業依照財務會計完工百分比法計算工程損益而於各年度發放股息紅利予個人股東時，營利事業各年度發放之盈餘，因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計入之時點與盈餘發放之時點不同，導致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無法透過盈餘之分配由股東予以扣減，而架空了股東可扣抵稅額制度之立法意旨。

在股東可扣抵稅額之制度設計底下，除非營利事業之財務所得與稅務所得完全相等，否則即可能產生差異，而使股東可扣抵稅額制度產生變化，無法完全退還予股東，或產生超額分配之問題。在個人所得課徵仍採現金收付制於股利獲配年度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制度下，有學者即提出股利「預估暫分配」¹⁰⁰之概念。意即在盈餘事實上分配之年度課徵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應定性為暫繳之性質，必須等到稅務會計所採全部完工法最後結算盈餘金額時，再予以調整營利事業之盈餘金額與所得額，並且據以認定股東獲配股利之年度。本文以為，此一概念可有效解決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不一致之暫時性差異所帶來之不利影響。

蓋假設企業於工程前幾年度依照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並將盈餘發放予股東，但因所得稅申報時營利事業採用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在前幾年度均無課稅所得產生，自無須繳納所得稅，則因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為 0 而使稅額扣抵比率為 0。於分配盈餘予股東時，因稅額扣抵比率為 0，即無股東可扣抵稅額得以抵減。俟完工年度，於稅務會計上，就該工程一次認列損益並繳納所得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於完工年度分配股利予個人股東時，因係以財務會計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下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計算股東可獲配之股利淨額，在稅額扣抵

¹⁰⁰ 黃茂榮，同註 89 文，頁 283。

比率設有法定上限¹⁰¹之情況下，完工年度所繳納之稅額並無法全數隨著股利之分派而由個人股東扣抵之。茲以【例一】之例子說明如下。依第 80 頁表十一 甲公司各年度依完工百分比計算之保留盈餘所示，甲公司第一年至第三年均逐年分配全數盈餘予股東，於第四年時，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金額為\$191,036。依全部完工法於第四年認列損益而繳納之稅額為\$331,500，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故稅額扣抵比率為：

$$\begin{aligned}\text{稅額扣抵比率} &= \text{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div \text{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 &= 331,500 \div 191,036 = 173.53\% > 48.15\%\end{aligned}$$

$$\text{股東可扣抵稅額} = \text{股利淨額} \times \text{稅額扣抵比率} = \$191,036 \times 48.15\% = \$91,984$$

$$\text{實際已納稅額} \$331,500 - \text{股東可扣抵稅額} \$91,984 = \$239,516$$

由以上計算可知，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稅額大於股東可扣抵稅額，差額部分\$239,516 無法藉由股東可扣抵稅額制度於股東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扣抵，造成股東可扣抵稅額制度緩和兩稅合一重複課稅問題之立法意旨無法完全實現。

是以，若採用學者提出「預估暫分配」之概念，在分派完工年度之盈餘時，將以前年度已分配之盈餘加回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重新計算稅額扣抵比率。再以實際分配之全數股利淨額乘以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全部股利淨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於計算股東當年度應納之綜合所得稅時，應併計以前年度獲配之盈餘淨額計算綜合所得稅額，扣除股東可扣抵稅額之後，再扣除以前年度因預估暫分配而繳納之稅額後，始為完工年度獲配股利所應繳納之稅額，藉此避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無法透過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制度實際退還予股東。

¹⁰¹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2 項第 2 款：「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四八・一五；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八七。」

第五章 有價證券評價損益之會計處理與課稅議題

有價證券投資之稅務議題主要在於營利事業所持有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進行評價所產生之跌價損失，曾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作為未分配盈餘計算之減除項目者，其回升利益，應列為計算回升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加計項目；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判決¹⁰²均認為：即使當年度之跌價損失未全數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回升年度計算未分配盈餘時，亦應就回升利益之全部金額予以加回。其產生之質疑在於稅捐稽徵機關或司法機關於核定與判決時，未考量營利事業實際於未分配盈餘中減除之跌價損失金額，而於回升年度依財務報表迴轉之金額予以全數加回，致增加未分配盈餘稅額，有違反核實課徵原則之疑慮。是以，本文將以會計之觀點，分析短期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以及轉列長期投資之已實現評價損益，對於損益、課稅所得以及未分配盈餘之影響，來檢視財政部解釋函令之內容，是否符合核實課徵原則。

第一節 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與法律規定

公司為有效運用資金，除將資金投資於生產設備外，通常也透過有價證券之投資，賺取公平價值變動之利益或利息收入。亦有透過長期持有他公司之有價證券一定比例以上成為關係企業，而達到資源整合之經濟目的。因此，有價證券投資乃企業經營決策中常見之交易事項，相關之會計處理將影響資產負債表以及損益表之表達，為使企業對於有價證券之評價與會計處理有一致之規範可供遵循，並且避免企業利用有價證券之投資與認列操縱盈餘，造成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針對有價證券之投資制訂了相關之會計準則規範。

有價證券相關之會計準則規範，歷經更迭。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下稱「第 34 號公報」)發布後，有價證券之分

¹⁰²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91 號判決。

類有了重大之變革。而後為因應全球化的經濟變遷，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¹⁰³，我國上市(櫃)公司現階段須遵循 IFRSs 之會計處理規範。因此，現行與有價證券投資相關之會計處理準則，包括第 34 號公報，以及 IASs 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與 IASs 第 32 號及第 39 號「金融工具：表達」、「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為切合本章前言所提及之稅務議題，本文擬先介紹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發布前之有價證券會計處理。並就第 34 號公報，以及 IASs 第 28 號、IASs 第 32 號及第 39 號所規定之金融商品會計處理為介紹。

第一項 有價證券之種類與會計處理

第一款 第 34 號公報適用前

第 34 號公報係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在此之前，有價證券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¹⁰⁴」為之。

第一目 有價證券之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之劃分，主要係以投資之性質及目的為判準。投資之標的依其性質分為權益證券、債券、期貨與不動產。權益證券是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證券，包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以及認股權等。債權證券是指公司發行之公司債或為融通資金需要所開具之長、短期票據、或政府所發行之債券等具有固定利息收益並於到期時得領回票面金額之證券。另投資之目的以投資標的物有無公開市場可隨時出售予以區分，詳述如下：

¹⁰³ 參考證券交易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網頁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aboutIFRS.php>。瀏覽日期：103 年 2 月 13 日

¹⁰⁴ 配合第 34 號公報之發布，現更名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

(一)短期投資¹⁰⁵

短期投資通常係指投資於公債、公司債、商業票據、可轉讓定存單、股票等，而符合下列兩條件者：

1. 具有變現性(ready marketability)：指投資之對象必須具有公開之市場，隨時可出售變現，無須支付重大之出售費用或蒙受削價求售之損失
2. 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蓋若係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建立業務關係為目的，即不可能隨時出售，而不能為短期投資。

因此，凡投資標的物有公開市場，能隨時出售，而不至於影響公司之經營政策或損害其經營效率者，均為短期投資，而不以持有期間是否超過一個營業週期區分。蓋企業從事短期投資之目的可能係為儲備剩餘資金以防突發性之資金需求。該年度若無突發性之資金需求時，則有可能不予以變現，而繼續持有之。因此，只要該項投資能隨時出售並且不影響公司之經營時，即應分類為短期投資。

(二)長期投資

凡無公開市場，或雖有公開市場，惟一旦出售投資將影響企業經營政策、契約義務、或經營效率者，則應列為長期投資。具體而言，長期投資包括：投資標的無公開市場或明確市價者、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者、有長期持有之意圖及能力者、因契約、法律、或累積資金之特殊目的者¹⁰⁶。因此，長期投資依投資標的之性質，再區分為長期股權投資、長期債券投資、可轉換證券投資、認股權(證)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等。

第二目 有價證券之會計處理

有價證券之會計處理，主要包括取得時之原始認列、持有期間之投資收益、

¹⁰⁵ 鄭丁旺，中級會計學，第七版，上冊，自版，2001年8月，頁592~593。

¹⁰⁶ 鄭丁旺，同註105，頁592。

與期末評價。本文將依短期投資、長期投資之會計處理分別介紹如下。



一、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之標的可分為權益證券與債權證券兩類。其會計處理略有不同，詳述如下。

(一) 原始認列

短期投資無論是權益證券或債權證券，應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購買成本以及必要支出，例如：手續費；但不包括前手息以及融資成本。債券若於兩付息日間購入，支付予賣方之價金中包含利息之部分即為前手息，不應認列為投資成本，而應以應收利息或利息收入列帳，於下一付息日收取利息時沖銷。若係以融資之方式籌措資金為短期投資，融資所應支付之利息應認列為費用，不得作為投資成本。

(二)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係指於持有期間所獲得之股息、利息等獲益。權益證券之投資收益是現金股利。被投資公司所發放之股票股利，不能作為投資收益，僅能註記股數之增加，減少每股帳面成本，於出售時，以新帳面成本計算出售損益¹⁰⁷。

債權證券之投資係債券利息。若債券之購買價格不等於債券之面額，即產生折價或溢價。債券折、溢價之差額應於債券持有期間內依有效利率法攤銷。相關計算請詳第 101 頁長期債券投資之說明。

(三) 期末評價

期末編製財務報表時，若該短期投資仍繼續持有時，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該有價證券之價值進行評價。評價之方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¹⁰⁸第 72 段

¹⁰⁷ 鄭丁旺，同註 105 書，頁 595。

¹⁰⁸ 91 年 10 月 31 日第二次修訂之版本。

第 3 項：「短期投資應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並註明成本計算方法。跌價損失應列入當期損益計算。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應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應在貸方餘額之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即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是基於會計穩健原則而來，當商品或投資之價值有所變動時，基於會計穩健原則之財務報表要求，即應以較為保守穩健之金額認列。是以，若成本低於市價，即商品或投資之市場價值上漲，但基於穩健原則，仍以購入之成本為帳面價值；反之，若成本高於市價，表示商品或投資之市場價值下跌，此時應調整該商品或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市價，並認列跌價損失。

進行短期投資之期末評價時，應以全部短期投資之總成本與總市價進行比較。權益證券之成本，係指購入成本或購入成本減清算股利；債權證券之成本係指攤銷後成本。當短期投資之總成本低於總市價時，基於上述之穩健原則，不能認列未實現增值利益；但當總市價低於總成本時，則應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雖因短期投資尚未出售而未實現，但因係短期投資所發生，為反映投資績效及流動資產之變現價值，未實現跌價損失應作為本期損失，列於損益表中¹⁰⁹。然而因為係以全部短期投資做比較，無法得知個別有價證券之漲跌情形，故不可直接減除投資成本，應以「備抵跌價損失」之科目作為短期投資之減項。嗣後若有價值回升之情形，依 84 年 5 月 19 日修正之商業會計法第 44 條第 1 項後段：「以後年度之漲價應於原列損失之範圍內作為當期收益。」茲以釋例說明如下：

【例二】設 X 公司於 90 年 1 月 5 日購入下列公司股票作為短期投資

投資標的	購買股數	每股成本	總成本
A 公司	3,000 股	@\$20	\$60,000
B 公司	2,000 股	@\$18	36,000
C 公司	5,000 股	@\$16	80,000

¹⁰⁹ 鄭丁旺，同註 107。

		合計	<u>\$176,000</u>
90/1/5	短期投資	176,000	
	現金		176,000



於 90 年底時，有價證券之市場價值為：A 公司每股\$19，B 公司每股 19.5，C 公司每股 15。其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如下：

投資標的	總成本	總市價	未實現(損)益
A 公司	\$60,000	\$57,000	\$(3,000)
B 公司	36,000	39,000	3,000
C 公司	80,000	75,000	(5,000)
合計	<u>\$176,000</u>	<u>\$171,000</u>	<u>\$(5,000)</u>

應就加總之跌價部分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並貸記「備抵跌價損失」：

90/12/31	短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5,000
	備抵跌價損失—短期投資	5,000

嗣 91 年底有價證券之市場價值為：A 公司每股\$21，B 公司每股 16，C 公司每股 16。其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如下：

投資標的	總成本	總市價	未實現(損)益
A 公司	\$60,000	\$63,000	\$3,000
B 公司	36,000	32,000	(4,000)
C 公司	80,000	80,000	0
合計	<u>\$176,000</u>	<u>\$175,000</u>	<u>\$(1,000)</u>

91 年期末應有之備抵跌價損失餘額為\$1,000，期初備抵跌價損失為\$5,000，因此有回升利益\$4,000。則 91 年 12 月 31 日應認列未實現回升利益：

91/12/31	備抵跌價損失—短期投資	4,000
	短期投資未實現增值利益	4,000

備抵跌價損失科目之增減變動以 T 字帳表示如下：

備抵跌價損失			
91/12/31	\$4,000	90/12/31	\$5,000
		91/12/31	\$1,000



假若 91 年底有價證券之市場價值為：A 公司每股\$21，B 公司每股 18，C 公司每股 17。其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如下：

投資標的	總成本	總市價	未實現(損)益
A 公司	\$60,000	\$63,000	\$3,000
B 公司	36,000	36,000	0
C 公司	80,000	85,000	5,000
合計	\$176,000	\$184,000	\$8,000

總市價大於總成本時，應以總成本評價，不可認列未實現增值利益，僅能於原認列備抵跌價損失之範圍內迴轉之。期初備抵跌價損失為\$5,000，雖有回升利益\$8,000，但亦僅能沖轉\$5,000。則 91 年 12 月 31 日應認列未實現回升利益：

91/12/31	備抵跌價損失—短期投資	5,000
	短期投資未實現增值利益	5,000

備抵跌價損失科目之增減變動以 T 字帳表示如下：

備抵跌價損失			
91/12/31	\$5,000	90/12/31	\$5,000
		91/12/31	\$ 0

二、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之會計處理依投資標的而有不同。投資標的為權益證券(例如：股票、認股權)時，當持股比例超過 50%或未達 5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應採權益法處理；當持股比例未達 50%且不具重大影響力時，依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處理；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時，因有公開明確之市價，故應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而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時，因無公開明確市價，應採成本法。而投資標的為債券證券(如：公司債、公債)則應採攤銷後成本衡量。茲整理

如下表：



表 十二 長期投資之類型及其會計處理

投資標的	投資態樣		會計處理
權益證券	持股比例>50%		權益法
	持股比例<50%，具有重大影響力		
	持股比例<50%， 不具重大影響力	上市(櫃)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非上市(櫃)	成本法
債權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		攤銷後成本
	長期持有一段期間，但未達到期日		攤銷後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一) 原始認列

原始認列之成本，無論是權益證券或債權證券，均係以成本認列。權益證券投資之成本，包括股票價格及其他必要支出；債權證券之成本，包括債券購買價格及手續費。債券之購買價格不一定會等於票面金額。當市場有效利息與票面利率不一致時就會產生債券折、溢價金額。當票面利率大於市場有效利息時，因投資人可以按票面利率收取之利息高於市場利息，故投資人願意以較高的金額買入債券，則產生溢價；反之，當票面利率小於市場有效利息時，投資人較不願意買入債券，而產生債券折價。無論債券折價或溢價，均係以購買價格作為債券之成本認列。而折溢價之金額，應利用有效利息法於每期支付利息時予以攤銷，至債券到期時，公司債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應等於票面金額。

(二) 投資收益

長期投資之投資收益，依各投資類型所適用之會計處理而異，說明如下：

1. 權益證券之投資收益

A) 採權益法

所謂「權益法」係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時，投資公司應依投

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並依其性質作為投資損益或資本公積(商業會計法第 44 條第 4 項)。申言之，當被投資公司有盈餘時，投資公司應按股權比例認列增加之權益：借記投資，貸記投資收益；當被投資公司產生虧損時，亦應按股權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借記投資收益，貸記投資。至於收到股利時，則屬於投資成本之回收，非投資收益，應借記現金，貸記投資¹¹⁰。

【例三】設 P 公司於 92 年 7 月 1 日以 \$15,000,000 元買入 A 公司之股份 1,000,000 股，占 A 公司股權之 25% 並且控制 A 公司之人事權，故應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A 公司當年度之稅後損益為 \$5,000,000 元，92 年 10 月 1 日發放股利總金額為 400,000 元，則 P 公司於會計帳上應記載之分錄如下：

92/7/1	採權益法之投資--A 公司	15,000,000	
	現金		15,000,000
92/10/1	現金	100,000 *	
	採權益法之投資--A 公司		100,000
*股利=\$400,000x25%=\$100,000			
92/12/31	採權益法之投資--A 公司	625,000 **	
	投資收益		625,000
**投資收益=\$5,000,000*25%*6/12=\$625,000			

期末 P 公司資產負債表「採權益法之投資—A 公司」之帳面金額為 \$15,525,000(=\$15,000,000-100,000+625,000)。損益表應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625,000。

B) 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於收到現金股利時，認列借記現金(或於股利可得確定時，借記應收股利)，

¹¹⁰ 鄭丁旺，同註 105 書，頁 606。

貸記股利收入；但投資後如果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累計數，超過投資後至分配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損益累積數時，其超過部分屬於清算股利。則投資公司應借記現金，貸記長期投資。若發放股票股利，則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帳面成本。

2. 債權證券之投資收益

債權證券之投資收益為利息收入。然而認列利息收入之金額，不等於實際取得現金之金額。蓋債券產生溢價，係因債券票面利率高於市場利率所致，因此溢價可視為是對發行公司每期多付利息之補償。故溢價應於每期收到利息時攤銷，以減少利息收入，並減少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茲舉例說明如下：

【例四】設 A 公司於 92 年 1 月 1 日以 \$1,038,900 買入票面價值 1,000,000 元，票面利率 10% 之 5 年期債券，當時市場有效利息為 9%，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利息。買入當時的會計分錄為：

92/1/1	長期債券投資-非流動	1,038,900
	現金	1,038,900

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收取利息時，認列收取利息現款 100,000 元(票面金額 1,000,000x 票面利率 10%=100,000)以及利息收入 93,501 元(帳面金額 1,038,900x 市場有效利息 9%=93,501)，二者之差額 6,499 元即為債券溢價攤銷之金額，分錄如下：

92/12/31	現金	100,000
	利息收入	93,501
	長期債券投資-非流動	6,499

債券攤銷後，9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所示長期債券投資帳面價值即為 1,032,401 元(= \$1,038,900 - \$6,499)。92 年度 A 公司應認列之利息收入金額為 \$93,501 元。往後各期利息收入、攤銷金額以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於債券到期年度，攤銷後之債券帳面金額應等於其票面金額。

表 十三 公司債溢價攤銷表

期數	(1) 利息收現 =票面金額x 票面利率10%	(2) 利息收入 =帳面金額x 有效利率9%	(3) 溢價攤銷數 =(1)-(2)	(4) 未攤銷溢價 =上期(4)-(3)	(5) 債券帳面價值 =上期(5)-(3)
0				38,900	1,038,900
1	100,000	93,501	6,499	32,401	1,032,401
2	100,000	92,916	7,084	25,317	1,025,317
3	100,000	92,279	7,721	17,596	1,017,596
4	100,000	91,584	8,416	9,180	1,009,180
5	100,000	90,820*	9,180	0	1,000,000

*尾數調整

(三) 期末評價

1. 權益證券

A) 採權益法

採權益法之投資係於年度結束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損益，相關會計處理請詳【例三】之說明。除非被投資公司股價發生持久性之下跌，將跌價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外，不另為期末評價。

B) 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長期股權投資若係上市(櫃)股票時，應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於期末時就長期投資之總成本與總市價做比較。當總市價低於總成本時，應將成本降為市價，並認列「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與「備抵跌價損失」。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因不會在短期內實現，為避免對損益波動造成影響，應將其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以後年度市價有回升時，則在備抵跌價損失之貸方餘額內與「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對沖¹¹¹。

2. 債權證券

¹¹¹ 鄭丁旺，同註 105 書，頁 608。

若債權證券欲持有至到期日，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不擬持有至到期日，於持有一定期間後即出售，則應以攤銷後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但市價下跌時，不列入當期損益，應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第二款 第 34 號公報及 IFRS 之適用後

第 34 號公報及 IFRS 適用後，對於會計處理之影響有所變動。主要係因第 34 號公報以及 IFRS 對於金融資產之分類較為詳細，並依據各分類有不同之會計處理。本文將依序介紹如後。

第一目 有價證券之種類

第 34 號公報及 IFRS 關於有價證券於財務會計上之分類，除了權益證券、債券證券外，多了衍生性商品及其他¹¹²二種。衍生性商品是由現貨市場上之金融商品與非金融商品(現貨商品，如大豆、玉米)結合衍生出的商品類型¹¹³，包括遠期合約、交貨合約、期貨、選擇權等。其他投資包括：提撥基金、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如：投資性不動產)等。本文僅以就權益證券及債權證券進行後續之討論，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投資於本論文中將不予論述。

企業進行投資時，與第 34 號公報適用前相同，首先應於買入時依持有之意圖區分為長期持有或短期獲利目的所持有，再依有價證券之性質予以分類。因此，有價證券投資依企業持有能力、意圖以及預計持有之期間，區分為短期投資與長期投資。

(一) 短期投資

指企業欲於短期內之出售或經常性買賣獲利，而不具有長期持有之目的或能力之投資。第 34 號公報及 IFRS 將短期投資依金融工具之性質以及持有目的區

¹¹² 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下冊第七版，證業出版，2012 年，頁 90。

¹¹³ 林蕙真，同註 112 書，頁 155。

分為下列 2 種類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財報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目以及 IASs 39 第 9 段稱之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稱為「交易目的之投資」，係指買賣活動頻繁，且以短期內出售賺取差價為目的之證券投資。權益證券、債權證券或衍生性商品投資均可能屬於此類¹¹⁴。除避險及衍生性金融資產需具備更嚴格之條件外，債券或權益證券於符合「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之要件時，即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者。

欲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尚須符合具有活絡交易市場及公開市場之報價之要件。若權益證券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則應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財報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5 目)，但因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而仍屬於短期投資。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Available for Sale, AFS)

凡不屬於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均歸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¹¹⁵。且衍生性商品亦不得歸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依據財報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目之定義，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於下列金融資產：(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¹¹⁴ 林蕙真，同註 112 書，頁 91。

¹¹⁵ 尚未開始適用之 IFRSs 9 之規定，透過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經常交易目的(trading purpose)而持有，則歸屬於「公允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但若持有之目的尚未確定或持股比例尚未達應採用權益法之標準時，IFRS 9 允許企業得將其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亦即 IASs 39 所稱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資產。(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5)應收款。



(二)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之分類與第 34 號公報適用前相同，係指企業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且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依據有價證券之性質區分為：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所稱採權益法之投資，是指當被投資公司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時，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並依其性質作為投資損益或資本公積之方法¹¹⁶。其適用情形與第 34 號公報適用前相同，於企業持有他公司之股份超過 50% 或對於他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時，應採用權益法。所稱重大影響，依 2010 年版之 IAS 28 第 2 段之定義，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決策。申言之，當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在 20%~50% 之間，因對被投資公司尚未具有控制力，但因持股比例通常會高於其他股東，而推定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有影響力，除非有證據顯示不具有重大影響。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依財報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 目以及 IASs 39 第 9 段之規定：「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1.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2.指定為備供出售。3.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通常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債券投資。蓋因權益證券並無到期日，且無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故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日之定義。債券證券之到期日通常超過一個企業之營業週期，故於資產負債表中應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¹¹⁶ 林蕙真，同註 112 書，頁 105。

非流動」。但若將於下一個營業週期到期或者買入債券時離債券所示之到期日未超過一個營業週期時，應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列為流動資產項下，以忠實表達企業資產之持有情形。此與第 34 號公報適用前之規定相同。



企業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應依資產之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財報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7 項參照)。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資產係以資產變現之速度為區辨。通常在一個營業週期內得以變現或意圖將其處分者，即應歸類為流動資產；若預計持有超過一個營業週期之有價證券投資，即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原則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屬於非流動資產，然若該項投資將於當年度處分或到期，則應將其轉列至流動資產項下，並於財報附註揭露中予以說明。

第二目 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

包括有價證券投資之原始認列、持有期間之投資收益以及後續評價之相關會計處理。

一、 原始認列

在企業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予以分類後，會計帳上應以何項金額入帳，屬於金融資產原始衡量之問題。依商業會計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有價證券投資之入帳以取得時之實際成本為原則，並準用前條規定之存貨成本計算方法。」無論是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或無活絡市場時雙方成交價格，均屬於商業會計法第 44 條第 1 項所稱之「取得時之實際成本」。企業應以該金額作為有價證券投資之入帳金額。IASs 39 第 43 段亦規定，企業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但為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如：手續費)則視為當期費用處理¹¹⁷。IASs 39 第 48A段進一步說明，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為活絡市場之報價；若無活絡市場之報價，則企業應以評價技術建立公允價值，其係基於正常商業考量於公平交

¹¹⁷ 林蕙真，同註 112 書，頁 97。

換中在衡量日將會有的交易價格。

二、 持有期間之投資收益及後續評價

有價證券投資之評價方法，依商業會計法第 4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有價證券投資應視其性質採公平價值、成本、攤銷後成本之方法評價(第二項)。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第三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應依 IASs 28 之規定處理，其他有價證券投資則依據現行 IASs 39 之規定處理。

(一)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之後續評價依據財報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各目以及 IAS 39 第 46 段之規定，原則上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不須減除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活絡市場之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則應以成本衡量。至於公允價值之變動所造成之損失或利益，應依金融資產之分類而分別計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IAS 39 第 55 段規定參照)。

獲配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利息之認列，均與第 34 號公報適用前之短期投資會計處理相同，請參考第 95 頁之說明，於此不再贅述。然而，期末評價之會計處理與第 34 號公報適用前不同。本文將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分別討論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證券投資應於期末就公允價值變動所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直接增減變動該證券投資之帳面金額。惟以交易目的持有之債券投資於期末時不進行投資成本與債券面額差額之攤銷，蓋企業不以



長期持有至到期日為目的，無從估計攤銷期限，且能隨時出售，故無攤銷之必要¹¹⁸。

【例五】設 X 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 日以 \$500,000 元買入 Y 公司之有價證券，並且歸類為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金融資產。X 公司另於 103 年 3 月 1 日以 98 價格買入 Z 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票面金額為 \$1,000,000，票面利率 8%，半年付息一次，付息日為 12 月 31 日與 6 月 30 日。預計於 6 月 30 日收取利息後出售。則取得 Y 公司有價證券及 Z 公司公司債之分錄如下：

103/2/1	交易目的證券投資－Y 公司	500,000	
	現金		500,000
103/3/1	交易目的債券投資－Z 公司	980,000	
	應收利息	13,333*	
	現金		993,333

*應收利息係墊付與賣方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之利息，其金額之計算為 $\$1,000,000 \times 8\% \times 2/12$ 。

103 年 6 月 30 日取得 Z 公司所發放之債券利息，X 公司帳上應認列之利息收入分錄如下：

103/6/30	現金	40,000	
	應收利息		13,333
	利息收入		26,667

103 年 8 月 25 日收到 Y 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0,000 元，應立即認列為股利收入：

103/8/25	現金	10,000	
	股利收入		10,000

¹¹⁸ 林蕙真，同註 112 書，頁 98。

103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 Y 公司股票其公平價值變動上漲 5,000，X 公司應認列為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03/12/31	交易目的證券投資—Y 公司	5,0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00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益之會計處理，在證券投資方面，其應於除息日認列被投資公司所發放之股利收入。在債券投資部分，則應逐期攤銷溢折價，以決定有效利率法下之利息收入金額¹¹⁹。

期末評價部分，無論是證券投資或債券投資，均應於期末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相關損益認列依現行財報編製準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8 款規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時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應計入損益表中之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¹²⁰，並且逐期累計於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IASs 39 第 55 段(b)亦規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除列前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外，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例六】設 M 公司 102 年 10 月 1 日自活絡市場取得 B 公司之有價證券，非以長期持有或交易目的而持有。自活絡市場買入之價格為\$600,000，手續費為\$300。則 M 公司取得 B 公司有價證券時，應記載之分錄為：

102/10/1	備供出售證券投資-B 公司	600,300
	現金	600,300

若 M 公司於 102 年底尚未出售該 B 公司之證券，則期末 B 公司證券之公平價值為\$604,000。M 公司應將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計入其他綜合損益：

¹¹⁹ 林蕙真，同註 112 書，頁 102。

¹²⁰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第 10 條規定，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屬於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產生，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

102/12/31

備供出售證券投資-B 公司

3,70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604,000-600,300=\$3,700



(二) 長期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相關之會計處理規定於 IASs 28 第 11 段：

- 1) 取得日後，該項投資之帳面金額則隨投資者認列所享有之被投資者損益份額而增減。所稱「投資者所享有之被投資者損益份額」，即投資者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者之當期損益，帳列「投資損益」，並同時增減帳上之投資帳面金額。
- 2) 收取被投資者之利潤分配(即股利發放)，則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 3) 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帳面金額。該等變動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價及外匯換算差異數。

原則上，權益法投資之會計處理與第 34 號公報適用前相同，請詳第 99 頁以及【例三】之說明。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投資之後續評價，依財報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 IASs 39 第 46 段但書規定應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所稱「攤銷後成本」，係指金融資產原始認列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即債券折、溢價之金額)之累計攤銷數，並減除減損或無法收現之任何減少數後之金額。

依 IASs 39 第 56 段之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列報之金融資產，於該金融

資產除列或減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產生之損益，應認列為當期損益。是以，攤銷之會計處理，係於每期收到以票面利率計算之利息款時，以有效利息計算之利息收入，認列為當期損益；二者之差額則作為折、溢價之攤銷，調整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帳面金額。溢價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請詳第 101 頁【例四】之說明。

第三目 小結

有價證券投資之分類及其會計處理方式，在第 34 號公報以及 IFRS、IAS 公布適用後有所改變，茲將適用新規定下有價證券投資之分類及其會計處理整理如下表：

表 十四 金融商品之分類及其會計處理

投資目的	有無公允價值	證券性質	會計科目	會計處理
交易目的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可衡量之公允價值	權益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損益變動直接調整金融商品，並認列評價損益
		債權證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可衡量之公允價值	債權證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以成本衡量
備供出售	N/A	權益證券 債權證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損益變動直接調整金融商品，並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
長期持有	N/A	權益證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損益，股利收入沖轉長期投資
		債權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投資	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於各付息日認列利息收入與折、溢價攤銷

由以上分析可知，在第 34 號公報與 IFRS、IAS 適用後，短期有價證券之期末評價無須設置備抵跌價科目，而係直接調整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該項會計處

理之改變，將影響到所得稅計算上損益之認定。本文將於本章第二節加以說明。



第二項 有價證券投資重分類之會計處理

如前所述，有價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分類，係依據企業對於該有價證券投資之持有意圖、目的以及能力予以區分，當企業對於該項有價證券之持有意圖有所改變時，即須進行重分類，使資產負債表之表達符合經濟實質。重分類之規定與會計處理因第 34 號公報、IFRS 及 IAS 適用前、後有不同之規定，分別介紹如后。

第一款 第 34 號公報適用前重分類之規定與會計處理

第一目 重分類之規定

第 34 號公報及適用 IFRS、IAS 之規定前，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於有價證券之重分類無特別之限制。當企業對於有價證券持有之目的改變時，即可將有價證券投資予以重分類，例如：短期證券投資得因持有目的改變而重分類為長期證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投資亦可重分類為短期債券投資。惟為避免企業藉由有價證券投資之重分類操縱損益，對於重分類時之損益認列有較嚴格的規定。

第二目 重分類之會計處理

刪除前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第 27 段¹²¹規定：「持有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由長期投資轉列為短期投資，或由短期投資轉為長期投資時，應比較當時之帳列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應即承認跌價損失，並以市價作為新成本。」依該規定，於轉換日應將市價低於成本之差額，應認列為已實現跌價損失。該跌價損失於財務會計上屬於已實現之損失，故不須如短期投資評價設置備抵跌價損

¹²¹ 87 年 6 月 18 日修訂之版本。

失科目。其規範之目的在於防止公司藉長、短期投資之相互轉換而操縱損益。蓋短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在財務會計上屬於當期損益，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則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未規定於轉換日應將跌價損失認列為已實現損失，則當公司營運狀況不佳時，將短期投資轉為長期投資，則跌價損失即不會認列於當期損益，而達到損益操縱之目的¹²²。至於轉換前已認列之短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與備抵跌價損失則暫不處理，於期末時一併調整¹²³。

沿第 96 頁【例二】之例子。假設 X 公司於 92 年 1 月 10 日將投資 B 公司之 2,000 股重分類為長期投資。當日 B 公司每股市價為\$15，B 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為\$18。則 X 公司應於重分類當日以市價作為長期投資之新成本，並認列跌價損失。關於重分類應記載之會計分錄如下：

92/1/10	長期投資	30,000	
	已實現跌價損失	6,000	
	短期投資		36,000

若 X 公司於 92 年 1 月 10 日將投資之 A、B、C 三家公司之有價證券全數轉為長期投資，重分類日 A 公司每股市價\$19、B 公司每股市價為\$15、C 公司每股市價為\$17。則 X 公司除應於重分類當日以市價作為長期投資之新成本，並認列已實現跌價損失外，尚應將帳上已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短期投資全數迴轉。蓋短期投資已全數轉為長期投資，以前年度已認列之短期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於重分類時已重新評價，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認列長期投資的新成本，故應將未實現跌價損失與備抵跌價損失予以迴轉，避免已認列之未實現跌價損失與已實現跌價損失重複認列。相關分錄如下：

92/1/10	長期投資	172,000	
	已實現跌價損失	4,000	

¹²² 鄭丁旺，同註 105 書，頁 597。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第二版，中冊，2001 年，頁 520。

¹²³ 林蕙真，同註 122。

92/1/10	短期投資	176,000
	備抵跌價損失	1,000
	未實現增值利益	1,000



第二款 第 34 號公報適用後重分類之規定與會計處理

第一目 重分類之規定

IASs 39 為避免企業任意變更投資類別，有關金融工具之重分類有較為嚴格之規定。以下將依據有價證券原始認列之類別逐一介紹重分類之相關規定。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根據財報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2 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兩大類。依據 IASs 39 第 50 段之規定，「衍生性商品」與「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至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僅在企業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持有，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例外情況時，始得將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1. 於罕見的情況下¹²⁴，如：公允價值無法不再能可靠衡量時(IASs 39 第 50B 段)；
2. 原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其他類別(IASs 39 第 50D 段)。

除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限制外，IASs 39 亦規定在原始認列之後，企業亦不得將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

¹²⁴ 依據 IFRS 9 之規定，證券投資僅有在企業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參考林蕙真，同註 112 書，頁 123。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得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科目。(IASs 39 第 50E 段)

(三)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原始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金融資產，因企業之意圖及能力有所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者，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 (IASs 39 第 51 段)。此外，金額並非很小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出售或重分類時，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s 39 第 52 段)。

第二目 重分類之會計處理

IASs 39 有詳細之規定，茲分述如下：

(一)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其他種類

依 IASs 39 第 50B 段及第 50D 段之規定，將金融資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至其他科目者，應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且任何已認列之損益不得迴轉。而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則視情形為該金融資產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二)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

依 IASs 39 第 50F 段之規定，當企業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科目時，應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視情況為該金融資產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而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損益已依規定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其會計處理視金融資產是否有固定到期日而有不同(IASs 39 第 54 段規定)：

1. 有固定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屬有固定到期日者，該利益或損失應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剩餘期間內，按有效利息法攤銷至損益。而新的攤銷後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應於剩餘期間內按有效利息法攤銷。

2. 不具固定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具固定到期日時，該利益或損失應於金融資產出售或其他處分時認列為損益。

(三) 自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企業依規定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無活絡市場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依規定得衡量而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茲將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會計規定及相關會計處理彙整如下表 十五：

表 十五 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會計規定及會計處理¹²⁵

原始分類	重分類	規定	會計處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則禁止，僅在罕見的情況下可以重分類	該金融資產按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
	持有至到期日	原則禁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得重分類： 1.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 2.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原則禁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 1.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 2.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	任何已認列之損益不得迴轉 該資產之損益已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依該資產是否具有到期日有不同之會計處理 1.具到期日：該利益或損失應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剩餘期間按有效利息法攤銷至損益 2.不具到期日：應於重分類時認列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企業持有之意圖及能力改變，不再適合分類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者 2.金額鉅大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出售或重分類時，剩餘部分應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應認列至其他綜合損益
無活絡市場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俟後依規定能可靠衡量時	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第三目 重分類會計處理釋例

本文擬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因持有意圖與持股比例之改變，依 IASs 28 規定改採權益法之投資為例，說明重分類之會計處理。

有價證券之投資未具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時，應以公允價值認列該項投資，並依性質分別歸類為交易目的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¹²⁶。然若因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增加或其他因素，致持股比例超過 50%或持股超過 20%且具有重大影響力時，符合 IASs 28 之規定而應採用權益法認列該項投資。此時之會計處理程

¹²⁵ 筆者自製。

¹²⁶ 林蕙真，同註 112 書，頁 106。

序如下¹²⁷：



1. 原先之證券投資應依成為關聯企業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評價；
2. 公允價值評價後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若為交易目的之投資，應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若為備供出售之投資，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 以該項投資之新公允價值作為採用權益法之取得成本，並將投資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若原先分類為備供出售證券投資，應將相關之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例七】設 P 公司於 101 年初以 \$3,000,000 買入 X 公司之普通股 200,000 股作為備供出售證券投資，占 X 公司 10% 之股權；以 \$1,500,000 買入 Y 公司普通股 150,000 股，作為交易目的證券投資，占 Y 公司 15% 股權。X 公司 101 年初之股東權益為 \$30,000,000；Y 公司 101 年初之股東權益為 \$10,000,000。102 年 12 月 31 日，X 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為 20 元；Y 公司普通股每股市價為 12 元。103 年初，P 公司再以 \$7,600,000 買入 X 公司股票 400,000 股，使股權比例增加至 30%；以 \$3,500,000 買入 Y 公司股票 250,000 股，使股權比例增加至 40%，且因對 X、Y 二公司之財務政策有重大影響力而依規定改採權益法。

102 年底對 X 公司之備供出售證券投資帳面餘額為 \$4,000,000 (=200,000 股 x \$20)；對 Y 公司之交易目的證券投資帳面餘額為 \$1,800,000 (=150,000 股 x \$12)。102 年底累計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00,000。103 年初 P 公司以 \$7,600,000 買入 X 公司 400,000 股，每股市價為 \$19；以 \$3,500,000 買入 Y 公司 250,000 股，每股市價為 \$14。改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處理如下：

1. 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重新評價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損益

¹²⁷ 林蕙真，同註 112 書，頁 125。

103/1/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00,000	
	備供出售證券投資—X 公司	200,000	
	$(\$19 \times 200,000 \text{ 股}) - \$4,000,000 = (\$200,000)$		
103/1/1	交易目的證券投資—Y 公司	300,0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0,000	
	$(\$14 \times 150,000) - 1,800,000 = \$300,000$		

2. 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投資

以重新評價後有價證券投資帳面金額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錄如下：

103/1/1	採用權益法投資—X 公司	3,800,000
	採用權益法投資—X 公司	2,100,000
	備供出售證券投資—X 公司	3,800,000
	交易目的證券投資—Y 公司	2,100,000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103 年初重新評價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為 \$800,000 $(\$1,000,000 - \$200,000)$ ，應重分類至當期損益(處分金融資產利益)，分錄如下：

103/1/1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00,0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800,000

4. 新增採權益法之投資

103/1/1	採用權益法投資—X 公司	7,600,000
	採用權益法投資—Y 公司	3,500,000
	現金	11,100,000

103 年初完成重分類之會計處理後，P 公司帳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合計為 \$11,100,000，損益表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0,000 及處分金融資產

利益\$800,000。



第二節 有價證券投資衍生之所得稅議題

第一項 所得稅法暨相關解釋函令關於有價證券投資之規定

第一款 有價證券之估價與損益認列

第一目 長期投資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投資之估價，依所得稅法第 63 條規定：「長期投資之握有附屬事業全部資本，或過半數資本者，應以該附屬事業之財產淨值，或按其出資額比例分配財產淨值為估價標準，在其他事業之長期投資，其出資額及未過半數者，以其成本為估價標準。」

關於股利之課徵，所得稅法第 42 條及查核準則第 30 條規定，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在財務會計上採權益法認列者，於收到現金股利時，係為投資成本之回收¹²⁸，非股利收入，前開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與財務會計處理相同，二者間不會產生財稅差異；至於股利若分配予個人股東時，則應併入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課徵。

(二)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投資之估價，依所得稅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長期投資之存款、放款、或債券，按其攤還期限計算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

¹²⁸ 參本文第 100 頁以下之說明。

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債券投資之收益，為持有期間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依據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債券投資所生之利息收入屬於應稅收入，惟在債券溢價之情形，發行公司所支付之利息中隱含投資人購買債券溢付之價金，該溢價攤銷部分是否應予課稅，乃稽徵實務上重大之爭議問題¹²⁹，惟本文限於篇幅不擬深入討論。

第二目 短期投資

(一) 第 34 號公報及 IFRSs 適用前

所得稅法第 48 條規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估價準用本法第 44 條之規定辦理。」估價之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同條第 2 項：「所稱淨變現價值，指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所能取得之淨額」。是以，就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評價方法，所得稅法允許納稅義務人選擇以成本評價，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惟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估價者，一經採用不得變更(查核準則第 50 條第 1 項但書)。

短期有價證券之估價方法若選擇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且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得認列跌價損失(所得稅法第 44 條第 1 項、查核準則第 50 條第 1 項本文)。又查核準則第 63 條之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第五十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七十一條第八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九十四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

¹²⁹ 溢價攤銷課稅之議題，請參陳珮瑜，《論債券溢價課稅》，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論文，102 年 10 月。

不予認定(第 1 項)。依法得提列之各項損失準備仍應於帳上記載提列金額，並於年度結算申報時列報損失始予認定(第二項)。」是以，短期有價證券之跌價損失因所得稅法第 48 條準用第 44 條之結果，核屬查核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得依查核準則第 63 條除書規定予以認列為當期損失。惟應於帳上記載跌價損失之金額，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稽徵機關始予以受理；如帳上未記載，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財政部 93 年 7 月 22 日台財稅 09304530700 號函¹³⁰)。

(二) 第 34 號公報及 IFRSs 適用後

首先，在第 34 號公報以及 IFRS 導入適用之後，因財務會計上關於短期投資之分類已有不同，因此產生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稱「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如何認定之問題。就此，財政部發布 95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0480 號函(下稱「95 年函釋」)說明二，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指「依第 34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於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時移列為第 9 條)等規定作會計科目重分類後，經歸類為流動資產項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有價證券。」

依前開財政部 95 年函釋說明，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稱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指「歸類為流動資產項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科目之有價證券」，評價方法依所得稅法第 48 條準用第 44 條、查核準則第 50 條及第 63 條¹³¹等規定，採用成本法或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選擇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者，得於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認列評價損失(上開財政部 95 年函釋及財政部 98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498450 號函參照)。然而同屬短期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非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稱「短期投資之

¹³⁰ 資料來源：

<http://www.ntbt.gov.tw/etwmain/front/ETW119/downloadMaterial?workshopAttachedId=13ab9f41203000002e32c9358398fe06>。惟該號函釋自 94 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案件不再適用。

¹³¹ 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查核準則第 63 條，明訂「屬所得稅法第四十八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四十四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得認列為當期損失。

有價證券」，自不得準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認列跌價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屬於「其他綜合損益」，於稅務會計上不認列為當期損益，而係於企業處分該項金融資產時，一併計算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第二款 有價證券評價損益與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計算

第一目 長期投資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財務會計上因採權益法依投資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當年度損益時，於稅務會計上之處理，則因營利事業長期投資握有附屬事業全部資本或過半數資本者，在長期投資存續狀態中，附屬事業財產淨值之增減，對投資公司而言，其投資收益或損失尚未實現，不影響其當期所得之核課，故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決定不分配盈餘時，依查核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可免列投資收益；若營利事業所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依同準則第 99 條第 1 款之規定不得認列投資損失(財政部 67 年 5 月 16 日台財稅第 33189 號參照)。但若投資損失實際已實現者，檢附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之證明文件即可認列為投資公司之損失。是以，投資收益部分須俟被投資公司實際分配盈餘時始實現，惟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及查核準則第 30 條第 3 款規定¹³²，不計入所得額課徵；投資損失部分，則在實際已實現時，依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認列投資損失。

關於投資損失認列之問題，財政部進一步解釋：「被投資事業發生虧損，經

¹³² 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應依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查核準則第 30 條第 3 款：「三、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

股東會決議，由原投資股東按持有股份比例，以資金彌補虧損者，因被投資事業既未依法辦理減資，折減投資事業（股東）原出資額，故投資損失尚未實現，應不予認列。惟如發生虧損之被投資事業，係經依法辦理減資後，再以該項資金辦理增資以恢復原有資本者，則投資事業因被投資事業辦理減資，所折減之出資額，自可以投資損失認列。」(財政部 67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37835 號函)

除了前述因被投資公司產生虧損而認列之投資損失不予認列外，對於被投資公司產生重大且回升可能性低的價值減損時，應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IASs 28 第 31 段)。惟對於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而認列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衡量時，如該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已減少時，應作迴轉處理，認列收益。然而，該項減損損失屬查核準則第 63 條之未實現損失，除不得作為當期課稅所得額之減除項目外，因其性質屬於時間性差異，亦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須俟被投資公司實際減資或清算時，該損失始視為已實現，而得自課稅所得中減除。

(二)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投資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依 IASs 39 第 63 段應以該資產帳面價值減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聯，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超過未認列減損前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應認列於損益(IASs39 第 65 段)。惟在稅務會計上，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之減損損失於所得稅法上屬於查核準則第 63 條之未實現損失，不得作為課稅所得額之減除項目，且因屬於時間性差異，亦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第二目 短期投資

(一) 期末評價之跌價損失

1. 第 34 號公報及 IFRSs 適用前

誠如前述，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於年度結束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而產生跌價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44 條與查核準則第 63 條除書規定，原則上應得認列為當期損失。然財政部 88 年 8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881935775 號函(下稱「88 年函釋」)認為「營利事業按成本與時價(編按：現稱「淨變現價值」)孰低之估價規定所認列之跌價損失，因屬證券交易損失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之減除項目；但於計算當年度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1 條之 1 第 1 款¹³³規定，自稽徵機關核定之課稅所得額中減除。」是以，有價證券跌價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48 條準用第 44 條及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之結果，屬於當期損失，但因其性質為證券交易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得作為課稅所得額之減項，應於帳外調整加回，屬於永久性差異；然而在未分配盈餘之計算上，因為企業於財務會計上確實發生損失而無盈餘可供分配，故允許證券交易損失自未分配盈餘中減除，以使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更符合經濟實質¹³⁴。

若有價證券於企業之持有期間因市場變動而使淨變現價值回升時，依財政部 89 年 8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3743 號函(下稱「89 年函釋」)之說明：「營利事業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依前開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之跌價損失，曾列為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者，其回升利益，應列為計算回升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加計項目……。」回升利益的部分，於當年度所得稅之計算上，亦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故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但在

¹³³ 現行法已刪除，該函示所指為 87 年 3 月 31 日修正之條文內容：「左列各款，於計算營利事業當年度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十款規定，自稽徵機關核定之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一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之四規定，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之證券交易損失及土地交易損失。」

¹³⁴ 該 88 年函釋依 102 年 12 月所得稅法令彙編予以免列，其理由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1 條之 1 已刪除，且 94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案件已不再適用，爰予免列。」94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案件已改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作為未分配盈餘計算之基礎，由此可知，88 年函釋將有價證券跌價損失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係為使稅務會計更符合財務會計所為之調整。

計算未分配盈餘時，因實際上增加企業之盈餘，故依修正前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與修正前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第 2 款¹³⁵規定，作為未分配盈餘之加計項目(財政部 93 年 7 月 22 日台財稅第 09304530700 號函¹³⁶)。

2. 第 34 號公報及 IFRSs 適用後

如前開財政部 95 年函釋之說明，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稱之「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於適用第 34 號公報及 IFRSs 後，僅限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若低於買入成本時，依所得稅法第 44 條、查核準則第 50 條及第 63 條規定，得認列為跌價損失。然該跌價損失係證券交易損益性質，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辦理，且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第 7 條規定，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財政部 98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498450 號函參照)。惟因未分配盈餘課稅已修正為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為計算基礎，並配合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於 96 年 3 月 16 日修正及查核準則第 111 條之 1 於 98 年 9 月 14 日刪除，現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已無須於未分配盈餘中調整。

第三目 重分類

1. 第 34 號公報及 IFRSs 適用前

短期投資重分類為長期投資時，依刪除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第 27 段規定，應於重分類日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認列「已實現跌價損失」。此已實現跌價損失在財務會計上認為已實現，故未設置備抵評價科目，直接以市價作為長期投資之新成本，非屬查核準則第 63 條除書得認列為當期損失之情形，且該有價證券尚未實際出售，在稅務上仍屬於查核準則第 63 條本文之未實現跌價損失，應於實際出售時始認列為處分有價證券損益。因此，

¹³⁵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所稱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所得稅之所得額，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所得額：二 依本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¹³⁶ 參註 130。

就該有價證券損益認列之時點，在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上產生之差異，屬於時間性差異(暫時性差異)，為避免於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與依同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時，需採用不同之認列方法，增加稅捐核課及帳務處理之複雜性，故長期投資轉短期投資或短期投資轉長期投資時，帳上認列之已實現跌價損失不宜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7205 號函¹³⁷ 參照)。

此外，短期投資重分類為長期投資時，因短期投資備抵跌價損失科目係採總額比較法，於單一有價證券重分類為長期投資時，因無法個別辨認以前年度屬於此重分類有價證券所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而於重分類時不予調整備抵跌價損失科目，俟年度結束時，就帳列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進行評價後，再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調整應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然若將短期投資全數重分類為長期投資之情形，則應於重分類時將備抵跌價損失之帳列餘額予以迴轉，認列為未實現增值利益。該未實現增值利益於稅務會計上，依上開 88 年及 89 年函釋之說明，其性質為證券交易損益，不計入所得課徵，惟應於未分配盈餘中加回。

2. 第 34 號公報及 IFRSs 適用後

依第 117 頁以下重分類會計處理釋例之說明可知，於重分類日應先將原先之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依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評價，再以該新公允價值作為採用權益法之取得成本，並將短期投資有價證券重分類為「採權益法之投資」。與適用第 34 號公報及 IFRSs 前不同者在於：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變動之認列方式。適用第 34 號公報及 IFRSs 前，當公允價值低於成本時，其變動之差額認列為「已實現跌價損失」，並與有價證券之重分類同時認列¹³⁸；適用第 34 號公報及 IFRSs 後，當公允價值低於成本時，其變動之差額應認列為「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交易目的投資)或「未實現評價損益」(備供出售投資)，以調整帳上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再

¹³⁷ 資料來源：兩稅合一講習會教材，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收錄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公開取用電子書，ebooks.lib.ntu.edu.tw/1_file/ntat/063019/Tax070119.doc。

¹³⁸ 詳細說明請詳本文第 113 頁以下。

以該調整後之帳面價值，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其中，於重分類日依公允價值認列之評價損益，如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其差額認列為「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於稅務會計上屬於未實現損失；如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差額認列為「未實現評價損益」，屬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非損益科目，不影響所得額之計算。然，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為當期損益時，認列為處分金融資產損益，為證券交易損益，不計入所得額課徵。另於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修正改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計算未分配盈餘後，該證券交易損益亦已非未分配盈餘之調整項目。

(三)未分配盈餘課稅之修法

修正前之未分配盈餘，係以課稅所得額為基礎，調整永久性差異及已分配或依法不得分配之項目後，作為未分配盈餘課稅之稅基。然而，以課稅所得為基礎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導致部分企業依商業會計法計算並無盈餘，依法不得分配盈餘，卻因稅務上有「未分配盈餘」而應繳納所得稅之不合理現象¹³⁹。因此，95 年 5 月 30 日將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修正改採「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作為未分配盈餘計算之基礎。故現行法下有價證券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與處分損益已不須自未分配盈餘中調整。然仍屬於證券交易性質，而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款¹⁴⁰規定計入基本稅額計算稅基(財政部 98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第 09700498450 號函)。

雖然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修正後，對於有價證券跌價損失等證券交易損益已不須進行調整，但現行實務對於修法以前應調整證券交易損益之案例，仍爭議未平，故有討論之必要。茲將各項跌價損失之財、稅會計處理情形，以及修法後

¹³⁹ 許崇源，同註 31 文。陳明進，舊制與新制稅法未分配盈餘加徵稅負之實證研究，管理評論，第 29 卷第 1 期，2010 年 1 月，頁 4。

¹⁴⁰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之財稅處理情形整理如下表：

表 十六 有價證券跌價損失之種類及其財務、稅務處理¹⁴¹

規定 時點	第 34 號公報適用前、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修法前			第 34 號公報適用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修法後			
	財務會計	稅務會計		財務會計		稅務會計	
期末 評價	未實現跌 價損失→ 當期損益	證 券 交 易 損 失 → 永 久性差異	未分配盈 餘之減項	交易 目的	金融資產評價 損益→當期損 益	證 券 交 易 損 失 → 永 久 性 差異	不計 入未 分配 盈餘
				備供 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N/A	
重 分 類 為 長 期 投資	已實現跌 價損失→ 當期損益	未 實 現 損 失 → 暫 時 性差異	不計入未 分配盈餘	交易 目的	金融資產評價 損益	未實現損失	不調 整未 分配 盈餘
	未實現增 值利益→ 當期損益	證 券 交 易 利 益 → 永 久性差異	未分配盈 餘之加項	備 供 出 售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處分金融資產 損益	N/A 證券交易損益	

第二項 有價證券評價損益之課稅議題

採權益法之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投資，其因被投資公司或債券發行人發生減損而產生之減損損失，因尚未實現且未來有迴轉之可能，於稅務會計上，其性質屬於未實現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且因未來有迴轉可能屬於暫時性差異，該損失亦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因非屬當期損益，不影響課稅所得額，亦不影響未分配盈餘項目而無須調整。須俟處分時，始一併將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轉認列為「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因此，有價證券評價損益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之影響，主要發生於適用第 34 號公報及 IFRSs 前，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所產生之跌價損失，於所得稅之課徵因屬於永久性差異之證券交易損

¹⁴¹ 筆者自製。

失，故應於未分配盈餘計算時予以調整。以後年度市價回升時，亦應就回升利益部分，於計算未分配盈餘時加回。因涉及未分配盈餘稅基之計算，故回升利益金額之認定產生諸多爭議，詳細討論如下。



第一款 回升利益認列金額之認定

第一目 現行實務認定情形

關於有價證券之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依前開財政部 88 年與 89 年函釋，其性質屬證券交易損益，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而不計入所得額計算；但得依行為時查核準則第 111 條之 1 第 1 款之規定，作為未分配盈餘之調整項目。此財政部 88 年與 89 年函釋係源自於修法前之未分配盈餘課徵係以課稅所得為基礎，藉由財稅永久性差異之調整，使其符合企業財務會計上之保留盈餘；故若以前年度之跌價損失業已自未分配盈餘中扣除，基於所得衡平原則，應將回升利益部分予以加回。然而，財政部 88 年與 89 年函釋所衍生之爭議迄今仍有許多案件正在訴訟中，本文將以二函釋為基礎討論其產生爭議之問題。

第二目 稅捐法定主義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亦同時規範國家課以人民稅捐時應以法律定之。司法院大法官更透過多號解釋闡明稅捐法定主義之內涵。例如：釋字第 565 號解釋文即明白指出：「國家對人民稅捐之課徵或減免，係依據法律所定要件或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發布之命令，且有正當理由而為合理之差別規定者，與租稅法定主義、平等原則即無違背。」第 597 號解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謂依法律納稅，係指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均應依法律明定之。各該法律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因此，在檢討稅捐法律之各項規範是否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之時，首先必須該規範已符合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始有討論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之必要。因此，本文須先就首揭財政部 88 年、89 年函釋規定

是否符合稅捐法定主義加以檢視。

又法律之規定未能鉅細靡遺，就稅捐課徵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則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釋字第 70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¹⁴²)因此，財政部 88 年、89 年函釋針對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評價損益所為之解釋，是否符合司法院大法官肯認得由主管機關於法律解釋範圍內依法定職權所為之解釋，即有檢討之必要。

針對此一問題，稅捐稽徵機關及最高行政法院¹⁴³認為：「財政部 88、89 年函釋，均係財政部基於其主管權責，就未分配盈餘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所為之規範，並未違反前揭規範意旨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亦未於法律規定之外，另行創設新的權利、義務，自得適用。」其理由¹⁴⁴為：「鑑於『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之期末估價原則適用時，既將短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視為當期費用反映在損益表上，致淨利減少，將之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合於財務會計原則，可使未分配盈餘計算趨近於經濟實質」，財政部乃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0 款「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¹⁴⁵之授權，以 88 年、89 年函釋，認為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屬於行為時查核準則第 1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之四規定，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之證券交易損失、期貨交易損失及土地交易損失。」故稅捐稽徵機關以及法院判決均認為 88 年及 89 年函釋之內容有其授權依據，且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而無違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

¹⁴² 參司法院大法官第 706 號解釋理由書。相同意旨之釋字包括 622 號、第 640 號、第 674 號、第 692 號、第 703 號解釋理由書。

¹⁴³ 參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92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36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判字第 117 號判決。

¹⁴⁴ 參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47 號判決。

¹⁴⁵ 參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36 號判決。

惟本文以為，該二號函釋之內容有違反稅捐法定主義之疑慮。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係以證券交易損益性質上屬於永久性差異¹⁴⁶作為前提，認為該永久性差異本來即屬於未分配盈餘計算應調整之財稅差異，是以，就證券交易損益應如何於未分配盈餘計算時加以調整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以行政規則之方式闡明並未違反稅捐法定主義；然而，將有價證券評價損益定性為證券交易損益，則尚有討論的空間。

參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稅。」又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7205 號函說明，當短期投資與長期投資互相轉換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編按：係指 87 年 6 月 18 日修正之版本)之規定，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認列之已實現跌價損失，因該有價證券尚未實際出售，在稅務處理上屬未實現損失，於出售時始予認列，此差異屬時間性差異，於有價證券出售時消除，不宜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可知，證券交易稅或證券交易所得之產生，以有價證券實際買入或賣出所生者為限，故證券評價損益在性質上與證券交易損益自有差別。短期投資與長期投資互相轉換時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跌價損失，雖財務會計上將之認列為「已實現跌價損失」，但在稅務處理上認為因有價證券未實際出售而不於轉換時認列該項損失，且因屬時間性差異而不於未分配盈餘中調整減除；反觀短期投資之評價損失，同樣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於財務會計上認為因尚未實現而以備抵科目認列為「未實現跌價損失」，與有價證券實際出售時認列之處分有價證券損益不同，縱使在稅務會計之處理上該跌價損失依查核準則第 63 條除書規定得認列為當期損失，而逕將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評價損失定性為「證券交易損失」，仍有欠允當。

評價損益性質之認定係屬於稅捐客體有無以及損益認列時點之判斷，應有稅捐法定主義之適用。是以，本文以為，尚未實際出售之有價證券，財政部以行政

¹⁴⁶ 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101 號判決。

規則將證券評價損益定性為證券交易損益，已逾越所得稅法以及證券交易稅條例對於證券交易之認定，不符大法官解釋對於主管機關之闡釋應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及不逾越法律解釋範圍之意旨。縱認為有價證券評價損益應屬於證券交易損益，此已涉及稅捐客體認定之規範，乃稅捐債務構成要件之基礎規定，非僅為解釋性之規定，自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始符合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¹⁴⁷。據此，財政部以未經法律明確授權之行政規則進行評價損益性質之定性，除已逾越所得稅法及證券交易稅條例關於有價證券交易之定義外，尚涉及稅捐客體以及稅基計算等應以法律訂定之項目，誠有稅捐法定主義之違反。

第三目 核實課徵原則

即使如同稽徵機關與法院見解認為財政部 88 年、89 年函釋尚無稅捐法定主義之違反，在回升利益加回金額之計算方式亦有核實課徵違反之疑慮。

財政部 89 年函釋謂：「……跌價損失，『曾』列為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者，其回升利益『應』列為計算回升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加計項目」。但該函釋未進一步說明加計金額應如何認定。現行稽徵實務與法院判決¹⁴⁸則認為「回升利益與跌價損失既同屬證券交易損失及證券交易所得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不計入課稅，但於計算未分配盈餘時，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亦應全數列為加項。」其所持理由係以：「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基礎既然是財務所得觀念，則以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作為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基礎時，其申報金額自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尚不得由納稅義務人自由調整。……財政部 89 年函釋所指：『曾列為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者』，應包

¹⁴⁷ 黃茂榮，釋字第 697 號不同意見書：「關於應稅貨物（稅捐客體）之認定標準及其應適用之稅率的規定，已是稅捐債務之構成要件的基礎規定…。」參照。雖然該號解釋係針對貨物稅之應稅貨物所為之解釋，然本文以為，稅捐客體之認定為稅捐債務之構成要件，不因稅捐種類而有不同，故，關於稅捐客體之定性，均應受稅捐法定主義之規範。

¹⁴⁸ 參最高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91 號判決。

括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職權將相關年度帳載數之短期投資跌價損失核定列為計算各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之情形，不以納稅義務人主動申報為限。」最高行政法院並基於行為時商業會計法第 44 條第 1 項後段¹⁴⁹規定：「跌價損失應作為當期損失，以後年度之漲價應於原列損失之範圍內作為當期收益。」認為營利事業在期末編製財務報表時，期末應有之備抵跌價損失餘額若為零，應將去年結轉下來之備抵跌價損失貸方餘額「全部沖回」，而非由營利事業自由選擇迴轉金額，故於回升年度應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跌價損失全數列為加項。

綜上所述，最高行政法院認為，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回升利益之金額，應以企業依商業會計法與財報編製準則計算而得之金額為依據，不得由企業自行認定。企業進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評價時，原則上僅須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認列備抵跌價損失；惟當全部短期投資轉列為長期投資時，因長期投資無須認列備抵跌價損失，且該有價證券之跌價損失亦於轉列為長期投資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認列為「已實現跌價損失」，故應將帳上短期投資之備抵跌價損失，於貸方餘額內全數迴轉(借記：備抵跌價損失、貸記：未實現回升利益)，以避免評價損失重複認列。是以，因備抵跌價損失迴轉產生之回升利益，於稅務申報時依財政部 89 年函釋即應全數作為未分配盈餘之加計項目。此項會計處理在企業持續產生盈餘之情況下，尚屬合理。

然而有問題者在於：若營利事業以前年度經營呈現虧損，於計算未分配盈餘時，所認列之未實現跌價損失無法全數用於抵減未分配盈餘時，法院判決以營利事業無法享受跌價損失所生之實質稅負利益，不應與回升年度應繳納之稅負混為一談¹⁵⁰為理由，認為於回升年度應將回升利益「全數」加回未分配盈餘。

舉例而言，假設甲公司於 87 年認列短期投資評價損失計\$1,000,000 元，於申報未分配盈餘時，因課稅所得額僅\$200,000 減除跌價損失\$1,000,000 後，未分

¹⁴⁹ 84 年 5 月 19 日修正之商業會計法第 44 條。

¹⁵⁰ 參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336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191 號判決。

配盈餘金額為負\$800,000 元。然而，未分配盈餘之計算並無類似於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虧損後抵之規定，致未分配盈餘為負時，至多只能減除至零¹⁵¹，即使當期末分配盈餘金額為負，亦不得作為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抵減項目。因此設例中甲公司之跌價損失實際享有之租稅利益僅\$200,000 元，其餘\$800,000 元之跌價損失不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抵減。然甲公司於 91 年申報未分配盈餘時，因帳上短期投資轉列長期投資，而將備抵跌價損失餘額\$1,000,000 依財務會計處理全數迴轉。因此，稽徵機關即依 89 年函釋規定，於 91 年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予以全數加回\$1,000,000 元之回升利益。並認為甲公司僅享有\$200,000 之實質稅負利益，係因其虧損所致，而\$1,000,000 元回升利益之加回係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計算，二者不應混為一談。茲以計算式說明之：

87 年未分配盈餘申報			91 年未分配盈餘申報		
	申報數	核定數		申報數	核定數
課稅所得額	\$200,000	\$200,000	課稅所得額	\$1,200,000	\$1,200,000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1,000,000)	(1,000,000)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200,000	1,000,000
當期末分配盈餘	<u>(\$800,000)</u>	<u>\$0</u>	當期末分配盈餘	<u>\$1,400,000</u>	<u>\$2,200,000</u>

由以上之說明得以知悉，91 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回之短期投資回升利益\$1,000,000 大於 87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實際減除之跌價損失(\$200,000)，使納稅義務人未實際享受租稅利益之部分(即\$800,000)亦計入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基計算，增加 91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稅額。稽徵實務以及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認為「無法享受跌價損失所生之實質稅負利益，不應與回升年度應繳納之稅負混為一談」，忽略納稅義務人跌價損失與實質抵減之稅捐利益間之差額，於回升年度一律全數予以加回，致增加納稅義務人之稅捐債務，與納稅義務人實際盈虧不符，業已違反核實課徵原則。

未分配盈餘之稅捐課徵，亦屬於對營利事業所得課徵之稅捐負擔，自有客觀淨額所得原則與量能課稅原則之適用，而應有類似於所得稅法中關於盈虧互抵之

¹⁵¹ 黃茂榮，核實課徵原則之實踐及其司法審查(三)，植根雜誌 102 年 29 卷第 8 期，頁 287。

規定。納稅義務人未實際享有租稅利益之有價證券跌價損失部分，並未使國家之稅收受到影響，自不應要求納稅義務人就回升之利益全數加回，而應基於核實課徵原則，使證券交易所及損失得以盈虧互抵，以互抵後之餘額作為未分配盈餘課稅之金額¹⁵²。於上述假設之案例情況，甲公司認列跌價損失之 87 年度產生未分配盈餘負\$800,000，應得於以後年度申報有未分配盈餘時，予以分年抵減，在 88 年至 90 年間因甲公司無盈餘可供抵減，於申報 91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時，應將尚未實際抵減之跌價損失\$800,000 予以抵減，使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更符合調整之目的：接近財務會計上之經濟實質。

91 年未分配盈餘申報		
	申報數	核定數
課稅所得額	\$1,200,000	\$1,200,000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800,000)	(800,000)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1,000,000	1,000,000
當期末分配盈餘	\$1,400,000	\$1,400,000

職此，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法院適用法令時，就未分配盈餘計算限制未實際減除跌價損失不得扣抵回升利益或其他種類所得之見解，與核實課徵原則不符。

第二款 未分配盈餘虧損扣抵與彌補虧損

由以上說明，可以知悉當未分配盈餘為負時，在現行制度下，無法遞延至下期抵減。即使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2 款「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亦無助於解決此一問題。主要原因在於：未分配盈餘之虧損扣抵與彌補虧損之抵減二者並不完全相同。未分配盈餘之虧損扣抵，係指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負時，得將該金額抵減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相當於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之虧損扣抵之概念。彌補虧損得自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則係指營利事業於財務會計上經股東會決議以當年度盈餘彌補帳上累積虧損時，因該盈餘已屬不可(得)分配之部分，

¹⁵² 黃茂榮，同註 151 文，頁 285。

而允許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時得減除之。因此，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認為即使以前年度稅務申報之未分配盈餘為負，當營利事業實質上未依法定程序彌補虧損時，亦不得抵減以後年度所申報之未分配盈餘。



第一目 現行實務認定依據

實務上認定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2 款「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時，認為公司之盈餘是否用以彌補虧損，須遵循法定程序經由股東會決議行之¹⁵³。最高行政法院於 99 年度 7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以下簡稱「99 年聯席會議」)亦認為：「……『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其文義解釋，自應有實際彌補之行為。且公司虧損之彌補，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應提請股東會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亦規定，虧損彌補，應俟業主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如有虧損彌補之議案，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因此，實務判決即認為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係分年核計，「當年度盈餘」若未於次年分配，即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4 項爰規定得減除之虧損，必須限於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之數額¹⁵⁴，若納稅義務人僅帳載累積虧損鉅額，無盈餘可供分配，而未能提出足以證明已完成法定彌補虧損程序之證明文件時，稅捐稽徵機關不承認所申報之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金額¹⁵⁵。而當營利事業因年度虧損致跌價損失無法享有實質稅負利益時，因未經股東會決議彌補虧損，營利事業逕自未分配盈餘中減除，即與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不符¹⁵⁶，而仍有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1 項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¹⁵⁷。

¹⁵³ 參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36 號判決。

¹⁵⁴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36 號判決。

¹⁵⁵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336 號判決參照。

¹⁵⁶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9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36 號判決參照。

¹⁵⁷ 參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47 號判決被上訴人(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所持主張。

第二目 稅捐法定主義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2 款允許彌補虧損得自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之理由在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盈餘淨額才是真正可處分之餘額。此款規定有助於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增加保留盈餘加徵所得稅之正當性¹⁵⁸。然而，如前所述，在稅務稽徵與司法判決之實踐上，要求營利事業欲自未分配盈餘中減除彌補虧損時，應先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為之。其法律依據為行為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4 項規定：「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以往年度累積虧損之數額。」

惟行為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4 項規定是否違反稅捐法定主義則有爭議。所得稅法中並未明確規範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得抵減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相關要件，而係於施行細則中規定，應有「實際彌補」始得減除。惟何謂實際彌補仍有未臻明確之處，稅捐行政機關即參酌公司法之規定，認為彌補虧損應經股東會決議者始足當之。該項要件究有無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牴觸租稅法律主義？有學者即對此提出質疑，認為「本年度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雖應受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之限制，但其應先彌補仍為稅務會計及財務會計之自明的道理，為何其彌補事先應經股東會同意？」¹⁵⁹本文試討論之。

揆諸未分配盈餘課稅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避免營利事業藉保留盈餘規避股東或社員之稅負，而為了正確地計算未分配盈餘，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應以實際可供分配之稅後盈餘為準，即除當年度課稅所得額外，其屬依法減免所得稅之所得額、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等，亦應併入計算未分配盈餘，同時各該營利事業依法不能分配或已不存在之所得，亦准予減除，俾使未分配盈餘之計算臻於

¹⁵⁸ 許崇源，同註 31 文，頁 62。

¹⁵⁹ 黃茂榮，同註 151。

公平合理¹⁶⁰。因此，從未分配盈餘課稅制度之立法理由觀之，不能分配或已不存在之所得不屬於實際可供分配之稅後盈餘，而應予以減除。累積虧損依其本質既為不存在之所得，是以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得於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然而，是否可透過施行細則及其他法律規定要求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應經股東會決議？依大法官解釋之意旨¹⁶¹：「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因此，在法律無法為鉅細靡遺之規定時，主管機關依立法者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解釋法律時，仍不得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或牴觸母法之規定¹⁶²，而有租稅法律主義之違反。

由上開說明可知，以往年度虧損為已不存在之所得，自無課徵之必要。是以所得稅規定得予以減除，並未明訂且未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限制要件，行政機關就「實際彌補」之要件所加諸之限制，將使營利事業須就已不存在之所得課徵所得稅，逾越母法之規定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並與該款規定之立法目的有違，而違反稅捐法令主義之要求。

就此，96 年 3 月 5 日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將原本的第 4 項移至第 1 項，並修正文字：「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又 85 年 8 月 28 日修正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業主同意或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以上開規定作為認定彌補虧損之法律依據，使稅務會計之處理與財務會計一致，依商

¹⁶⁰ 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57 期(上)，86 年 12 月 31 日出版，頁 57~58。

¹⁶¹ 釋字第 420 號解釋文參照。

¹⁶² 釋字第 70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則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

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方可認為已實際彌補虧損，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然而，縱使將「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訂明於法規命令中，亦僅符合形式要件；在實質要件上，本文仍認為現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與未分配盈餘得減除彌補虧損之立法目的有所違背，而與核實課徵原則未盡相符。

第三目 核實課徵原則

上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之修正，雖然解決了彌補虧損欠缺法規命令形式要件之要求，然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之規範，涉及未分配盈餘之計算，亦即未分配盈餘課稅之基礎，因此，在量能平等原則之要求下，與稅捐客體之有無以及稅基計算之相關規定，則有核實課徵原則之適用。依前開施行細則之規定與 99 年聯席決議之法律見解，有違反核實課徵原則之疑慮，本文將討論如下。

在 95 年修法前，因未分配盈餘計算係以課稅所得為基礎，當公司財務會計上已有多年虧損，但在稅法上卻有未分配盈餘，產生「虛盈實虧」之現象，在財務會計上因無盈餘可供彌補虧損，營利事業自無法經由股東會決議而為彌補虧損之議案。然依所得稅法計算而得之未分配盈餘，在無法「實際彌補」虧損之情況下，依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仍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2 款「彌補虧損」之要件，而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課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引發徵納雙方就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之規定產生諸多爭議。

本文以為，企業若以前年度有累積虧損時，欲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自未分配盈餘中減除，仍應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經股東會承認彌補虧損議案。蓋企業以當年度盈餘彌補虧損，除影響股東盈餘分配外，亦會影響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課稅基礎，應審慎為之。若允許公司得未經股東會決議即自未分配盈餘中減除，將可能成為企業操縱損益或逃漏稅捐之誘因。為確保彌補虧

損金額之正確性以及簡便申報程序，要求彌補虧損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之要件，其目的尚屬合理。

然而，因財稅差異產生之虛盈實虧現象，於計算未分配盈餘時，仍應予以解決，否則將造成稅務會計上之累積虧損無法如實抵減，而須就「虛盈」部分繳納10%所得稅之情形。本文以為，就此情形非屬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2款之情形，而係應使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有類似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前後年度虧損扣抵制度之設計，使稅捐之課徵更加符合其經濟實質，以符合未分配盈餘之立法目的及客觀淨額原則。

是以，於前揭短期投資跌價損失之案例中，應認為未實際享有租稅利益之跌價損失部分，應於以後年度有未分配盈餘時予以減除或於短期投資回升年度與回升利益相抵後之餘額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稅捐稽徵實務認為未實際享有租稅利益之跌價損失部分乃企業營業虧損所致而不許其與回升利益抵扣，忽略納稅義務人之經濟實質，而有核實課徵原則之違反。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結果回顧

第一項 會計制度之規範基礎及其選擇

會計制度之規範基礎，分為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財務會計係指企業依商業會計法或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國際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為之會計處理；稅務會計則係指企業以財務會計之財務所得為基礎，依據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進行帳外調整計算而得之稅務所得(或課稅所得)，作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基礎。

在會計制度規範基礎不一致時，將產生財稅差異。財稅差異分為永久性差異與暫時性差異。永久性差異係指該差異僅於當期發生影響，不會於以後年度迴轉；暫時性差異則係因損益認列時點不一致等因素所致，於以後年度該差異即迴轉之時間性差異。永久性差異因使財務所得與稅務所得之差異無法消除，故於修法前以課稅所得額為基礎計算未分配盈餘時，應調整永久性差異所造成之影響，以使未分配盈餘更接近於企業實質上之保留盈餘。

會計基礎分為權責發生制與現金收付制。在我國財務會計制度底下，規定營利事業應採用權責發生制作為其會計基礎，以正確表達企業在一會計期間得享有之經濟利益或應負擔之債務。在稅務會計制度底下，原則上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強制採用權責發生制，但個人或其他規模較小之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則採用現金收付制。現金收付制係以現金之收取與給付為損益認列之時點，雖有助於稽徵便利性，但卻無法如同權責發生制正確地計算應歸屬於該會計期間之損益。

會計政策之選擇，將影響損益之計算。因此，財務會計即規範企業在選擇會

計政策時，應考量企業經營狀況、經營結果以及財務變動情形，選擇最適合之會計政策。因此，原則上，在稅務會計容許之範圍內，企業將採用與財務會計一致之會計政策，以避免財稅差異擴大，需進行過多之調整而增加會計處理成本。除非該營利事業具有租稅利益之誘因，在稅務會計容許之範圍內，得選擇與財務會計不同之會計政策(例如：建造合約損益認列方法之選擇)。惟當企業就同一會計事項選擇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時，有可能產生財稅差異。

會計基礎以及會計政策等會計制度之選擇，將影響營利事業或個人(執行業務者)損益之計算，對於稅捐客體之有無、認列時點以及稅基之計算影響甚鉅。在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下，稅捐客體之有無及稅基之計算應符合核實課徵原則。核實課徵原則在具體適用上，應考量稅捐客體有無之認定。當稅捐客體不存在，或稅捐客體之定性未符合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時，該項稅捐之課徵即因無稅捐客體之存在而喪失其正當性，違反核實課徵原則。稅捐客體之大小即稅基之計算，則應符合納稅義務人之經濟實質，以客觀淨所得作為稅基，即使立法者以法律明定，違反客觀淨所得原則下之法規範，亦因違反核實課徵原則而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

第二項 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基礎選擇

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基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以及釋字第 377 號之意旨，應採用現金收付制計算其課稅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課徵。然而，當執行業務者之經營模式與規模，相較於一般營利事業有過之而無不及之情況下，限制其不得適用權責發生制之規定即產生疑慮。依本文之分析可以得知，在權責發生制與現金收付制之比較下，對於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影響甚鉅。且因個人綜合所得稅無損益通算制度，致其執行業務所產生之虧損，除無法與其他所得相互抵減後課徵綜合所得稅外，亦因綜合所得稅課徵與前後年度虧損扣抵之規定，而無法遞延至以後年度之盈餘中抵減。致執行業務者在虧損年度僅得享有不需繳納執行業

務所得部分之稅捐(如有其他所得仍應納稅)，但卻產生所得實現年度一次認列鉅額收益無法減除以前年度虧損，其結果導致執行業務者於收益認列年度應適用高額累進稅率，繳納高額所得稅之不合理現象。



第三項 建造合約損益認列會計政策之選擇

建造合約損益認列之會計政策，於財務會計上原則僅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但稅務會計則允許營利事業在符合特定要件之情況下，得選用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而產生課稅所得遞延認列之效果，營利事業得享有因所得遞延而延後課稅之稅捐規劃利益。

然而，所得稅法容許營利事業選擇之會計政策，卻因兩稅合一制度設計缺失而產生不利結果。如同本文第四章所為之分析，因選擇不同會計政策所導致損益認列時點不一致之結果，係屬暫時性差異，得於以後年度迴轉，不致影響營利事業就該會計事項應有之損益以及應納稅額。惟，因制度之設計導致該暫時性差異在計算未分配盈餘時無法消除，而變相形成永久性差異，使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之稅基因此擴大，增加稅捐負擔，與其實際之盈餘不符，而違反核實課徵原則。

此外，為避免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之重複課徵，在兩稅合一制度底下，設計了股東可扣抵稅額制度，使營利事業繳納之稅額，得於股利分配時作為個人股東綜合所得稅之抵減。然而，可扣抵稅額之計算公式，同時包含了財務會計基礎、稅務會計基礎，且稅額扣抵比率設有上限之規定，導致實際運作上，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已納稅額，無法完全地透過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予股東，使得個人股東得抵減之稅額小於營利事業實際繳納之稅額，形同架空可扣抵稅額制度避免重複課稅之立法美意。

第四項 有價證券評價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及其會計處理

有價證券評價損益，在第 34 號公報以及 IFRS、IAS 適用前，依修正前之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公報第 72 段規定應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就市價低於成本之差額，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並且設置備抵跌價損失科目，作為有價證券投資之減項。於市價回升時，可在備抵跌價損失之範圍內，予以迴轉，認列未實現增值利益。

在所得稅法之規範下，營利事業就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評價，得選擇採用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因財務會計規定應採用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時，企業為求會計處理之一致，於所得稅申報時，原則上亦會採用與財務會計相同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認列評價損益。依所得稅法第 44 條及查核準則第 50 條之規定，當市價小於成本時，得認列跌價損失，且該跌價損失因已設置備抵跌價科目，依查核準則第 63 條除書，得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財政部以 88 年函釋將該跌價損失認定為證券交易損失，故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並且依刪除前查核準則第 1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自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於以後年度市價回升時，依財政部 89 年函釋規定，就回升利益部分，應全數加回未分配盈餘，課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 88 年、89 年函釋，將跌價損失定性為證券交易損失，係就稅捐客體之有無所為之規定，非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未以法律或其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櫫之稅捐法定主義有違。此外，就回升利益加回之爭議部分，因營利事業以前年度呈現虧損，而無法實質享有跌價損失所帶來之稅捐利益，此一經濟實質不應被忽略，而要求營利事業於回升年度將回升利益一次全數加回未分配盈餘中課徵。財政部 89 年函釋以及法院所持見解，忽略該項經濟實質，誠有違反核實課徵原則之要求。

至於未分配盈餘制度無前後年度虧損扣抵之規定，歷年未分配盈餘之累積虧損無法於以後年度獲得抵減，營利事業仍須就各年度未分配盈餘繳納 10%所得稅，與財務上之經濟實質不符，違反核實課徵原則。就此情形因非屬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2 款彌補虧損之情況，而係應使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有類似所

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前後年度虧損扣抵制度之設計，使稅捐之課徵更加符合其經濟實質，以符合未分配盈餘之立法目的及客觀淨額原則。



第二節 結論與建議

第一項 會計規範基礎之調和

誠如本文第二章所述，稅捐法上因稅捐政策以及經濟政策之目的，可能採用與財務會計不同之會計制度，因而產生財稅差異。財稅差異間之調整於徵納雙方間常存有相歧異之見解，導致稅務爭訟事件紛擾不息。為避免營利事業會計處理成本之增加以及稅務爭訟事件之發生，本文以為，稅務申報支會計處理原則上應以財務會計為主，除非有重大經濟政策等目的，在符合量能課稅及核實課徵原則之要求下，始得存有財稅差異，且該項稅務會計之規範不應重大偏離營利事業之經營實質。

第二項 會計基礎之選擇

會計基礎之適用涉及稅基之計算，在執行業務者之會計基礎規範上，現行所得稅法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之規定，要求執行業務者應以收付實現制為會計基礎，不容許執行業務者選擇適用其經營實質之會計基礎，導致執行業務所得與經營情形產生重大偏差，與核實課徵原則及所得淨額原則、量能課稅原則不符。本文以為，在核實課徵原則之要求下，至少應允許具有一定規模且會計制度完備之執行業務者，得自行選擇適合之會計基礎，使課稅所得之計算更符合經營實際情況，並且在選擇適用權責發生制後，亦應容許得類推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前後年度虧損互抵之規定，使執行業務所得之課徵更接近經營結果，以符合核實課徵原則之要求。

除了執行業務者應容許在特定情況下得選擇適用權責發生制外，個人綜合所

得稅制不許不同種類所得間之虧損互抵，亦有違反核實課徵原則。在稽徵便利之目的下，一般個人可能因不具有完備之會計制度而無法採用權責發生制，但至少應容許納稅義務人在具備相關憑證之前提下，得有盈虧互抵規定之適用，以反映其真實之稅捐負擔能力。

第三項 未分配盈餘稅制之檢討

在建造合約以及有價證券評價損益之案例中，均係因兩稅合一制度設計不良而產生爭議。雖然現行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改以財務會計之稅後盈餘為未分配盈餘計算之基礎，解決了部分財稅差異所生之爭議。然而，即使未分配盈餘稅制之修正，仍無法改善財稅暫時性差異所生股東可扣抵稅額無法全數扣抵之問題。因此，在未分配盈餘稅制仍採用流量課稅之概念下，本文認為應以存量概念之未分配盈餘課徵為其配套。如同本文前所述及，在未分配盈餘稅制採流量課稅之制度時，已課稅之未分配盈餘即使未為分配亦不再課稅；相對地，分配以前年度之盈餘亦不得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減除。其結果將導致分配以前年度盈餘時，營利事業所申報之未分配盈餘將大於其財務帳上實際之保留盈餘。是以，在未分配盈餘採用流量課稅之制度時，應考量營利事業已分配予股東之以前年度盈餘得作為減項或者申請退還以前年度已繳納之稅捐，以期稅捐之課徵更符合經營實質。

至於股東可扣抵稅額制度，應得採用「預估暫分配」之概念，當營利事業之稅務申報具有暫時性差異存在時，應認為其分配予股東之盈餘其性質屬於盈餘之暫分配，股東於收取股利之年度繳納之綜合所得稅額為暫繳之性質；於暫時性差異迴轉之年度，就營利事業之損益重行計算，以實際之損益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據以計算應有股東可扣抵稅額。再與原先股東已暫繳之稅額進行扣抵，如有較多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即應退還予股東；反之，若可抵減之稅額較暫繳數為少，則應要求股東予以補繳，以計算正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及股東可扣抵稅額，避免股東可扣抵稅額制度設計之立法意旨遭架空。

結語

現行稅務法規在各界之努力下，已逐漸建立稅捐法定主義、量能課稅原則、實質課稅原則以及核實課徵原則之框架與觀念，惟稽徵機關仍多透過解釋函令之方式「闡明」法律規範，但實質上卻係增加了適用法律之要件，或變更稅基之認定或計算方式，而產生諸多之稅務爭議。該等稅務爭議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時，無論是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大多認為解釋函令之內容僅是解釋法規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受稅捐法定主義之拘束，亦不違反量能課稅原則或核實課徵原則。在行政救濟程序無法獲得有效救濟之案件，如依規定提起憲法解釋，多數結果亦係以未具體指摘或認事用法爭執等理由不予受理，而無法獲得最終之解決。本文認為，多數案件之爭議係屬適用法規適當與否之問題，非屬憲法層次應予處理之範疇，應由稽徵機關或司法審判機關透過職權予以解決。因此，應從立法、稅捐稽徵以及司法審判實務著手努力，立法機關以及稅捐稽徵機關於制訂法令及課徵稅捐時，除應依法課徵外，相關規定之制訂以及解釋函令之發布亦應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客觀淨所得原則以及核實課徵原則。司法審判機關於審判過程中亦應有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識，如認為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有違憲、違法之疑慮，應拒絕適用；如認為法規命令有違憲之疑慮，得停止審判聲請大法官解釋，以避免過度侵害人民之財產權。



參考文獻

(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一)專書

Joseph M. Dodge, J. Clifton Fleming, JR. & Deborah A. Geier, Federal Income Tax:

Doctrine, structure, and policy.

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中冊，第二版，證業，2001 年。

林蕙真，中級會計學新論，下冊，第七版，證業，2012 年。

吳琮璠，新會計學：實務應用與法律觀點，智勝文化，2012 年。

吳家驥、陳崑山、饒月琴，稅務會計，文笙書局，2008 年第 32 版。

卓敏枝、盧聯生、劉夢倫，稅務會計，三民書局，2009 年。

陳志愷，稅務會計，智勝文化，2006 年三版。

陳清秀，現代稅法原理與國際稅法，元照，2008 年 10 月。

黃茂榮，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一冊，植根，2012 年 3 月，增訂三版。

黃茂榮，稅法總論：法學方法與現代稅法，第二冊，植根，2005 年 10 月。

黃茂榮，稅法總論：稅捐法律關係，第三冊，植根，2008 年 2 月，第二版。

黃茂榮，買賣法，植根，2004 年 12 月增訂六版。

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上冊，第七版，作者自版，2001 年 8 月。

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上冊，第八版，作者自版，2004 年 8 月。

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上冊，第十版，作者自版，2009 年 9 月。

鄭丁旺，中級會計學，上冊，第十一版，作者自版，2012 年。



(二)期刊資料

林騰鵠、黃茂榮，各類所得及其來源的認定標準，植根雜誌，2008 年第 24 卷第 7 期。

許崇源，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改以財務會計所得為準之影響，實用稅務，第 321 期，2001 年 9 月。

陳明進，舊制與新制稅法未分配盈餘加徵稅務之實證研究，管理評論，第 29 卷第 1 期，2010 年 1 月。

黃茂榮，核實課徵原則之實踐及其司法審查(一)、(二)、(三)，植根雜誌，第 29 卷第 6 期~第 8 期，2013 年。

黃士洲，執行業務者課稅與工作權保障(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95 期，2010 年 9 月。

黃士洲，執行業務者課稅與工作權保障(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97 期，2010 年 11 月。

(三)網路資料

證券交易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網頁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aboutIFRS.php>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http://www.ardf.org.tw/ardf.html>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

<http://www.pwc.tw/zh/ifrs/ifrs-knowledge-center/01-accounting-rules-and-principles/01-04.jhtml>

立法院議事及發言整合系統

<http://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asp>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http://www.irs.gov/>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http://www.ntbt.gov.tw/etwmain/front/ETW119/downloadMaterial?workshopAttachId=13ab9f41203000002e32c9358398fe06>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公開取用電子書

ebooks.lib.ntu.edu.tw/1_file/ntat/063019/Tax070119.doc



(四)碩士論文

柯宗佑，導入 IFRS 在開帳日調整之保留盈餘所引發之稅務議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

陳珮瑜，論債券溢價課稅，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10 月。